梵蒂岡圖書館藏
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
文獻叢刊

（第一輯）

8

張西平　［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　［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
主編

大象出版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第一輯）

8

張西平［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
任大援［意］裴佐寧（Ambrogio M. Piazzoni）主編

大象出版社

目錄

聖事禮典……〔意利類思譯〕一
司鐸典要 二卷……〔意利類思述〕二九九

聖事禮典

〔意〕利類思譯

提要

《聖事禮典》，意大利利類思譯。清康熙十四年（1675）北京刻本。梵蒂岡館藏號：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2。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作者利類思（Louis Buglio，1606—1682），字再可，意大利籍耶穌會士。約於明崇禎十年（1637）來華，先後在江南、四川等處傳教，為開教四川之先驅。張獻忠大西政權覆亡後入京，協助南懷仁修曆，並建東堂以居。卒葬北京。生平漢文譯著甚多，主要有《超性學要》、《司鐸典要》、《善終瘞塋禮典》、《不得已辯》、《獅子說》、《進呈鷹說》等。據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利氏之所以譯述此書，是由於『一六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教宗保祿第五世，諭准將聖經及彌撒經等譯為中文，以便中國司鐸得以中文獻祭、施行聖事』，故利氏應此需要翻譯諸書，《聖事禮典》即其中一種。全書大致可分三個部分：首為《周年等各瞻禮日》，詳列一年中各月的天主教瞻禮日期，並附公曆與農曆的換算之法。其次為洗滌、堅振、痛解、聖體、神品、婚配、終傅等七件聖事，以記載禮儀為主，有關七件聖事的其義、其原、其要、其效』等內容，因已見於《超性學要》，故不復載。其中堅振、神品二事，均注明『見《主教禮典》』，此處亦從略。最後為《終後》與《驅魔者》，記載終後、安葬、祝聖、驅魔諸禮節與經文。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目錄》認為，

其書最為可貴之處，在於『行聖事時之各種經文，均譯成華文，譯筆明暢，施行聖事時當知之一切禮節等均已詳譯，且各聖事之意義及尊貴亦略行敘述』，給予其較高評價。

本書開本 27 釐米 ×16.2 釐米，版框高 21.4 釐米，寬 13.5 釐米。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書名頁刻有拉丁文，其意大致為『羅馬天主教舉行聖事禮節手冊，1635 年北京耶穌會會士利類思譯』。書名頁背面題『同會安文思、魯日滿訂，直會南懷仁准』。四十四頁原重出，今刪。四十五頁原脫，今據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0.1 者補。此本之外，梵蒂岡尚別藏二部，其中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0.1 者，其版式、行款與此本皆同，應為同一版本，惟《周年等各瞻禮日》中九月二十四、二十五日挖補為二十一、二十二日，又分別於其下加注『聖瑪竇宗徒兼聖史，加倍』、『貌理爵及其數友致命，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條。館藏號為 VATICANO ESTREMO ORIENTE 11 者，為紅格抄本，行款亦與此本同，而卷端題名作『七聖事禮典』，《周年等各瞻禮日》由豎排轉為橫排，且除前本增入的二條之外，又於九月二十三日下增入『利諾教皇致命，半加。又聖德格臘童貞致命，憶文』一條。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著錄二部，均為清康熙十四年北京刻本。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著錄三部，包括康熙十四年北京刻本及由此本抄出的抄本二部，其中一部為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抄於廣州。臺灣輔仁大學圖書館亦藏一本。（謝輝）

IHS
MANVALE
AD
SACRAMÈ
TA
ministranda
iuxta ritū
S·ROM·ECC·
sinicè redditū
A
P. Ludouico Bugsio
Soc·IESV
Pe Kiū
in Collegio eiusd·Soc·An·1675·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

同會 安文思

直會 魯日滿

南懷仁

准訂譯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聖事禮典目錄

周年各等瞻禮日

洗滌

普施洗滌箴規

洗滌禮節

付洗一男或嬰孩或大人禮節

領洗一位婦女或一孩女禮節

領洗多人或嬰孩或大人或男或女禮節

領洗多婦人或大女或孩女禮節

堅振

痛解
痛解箴規
痛解禮節
聖體
聖體箴規
付聖體禮節
付聖體于病人禮節
神品
婚配
婚配箴規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終傳
終傳箴規
終傳禮節
助善終
臨終宜念者
臨終喘氣念
終後
終後禱文
安葬箴規
安葬禮節

聖事禮典

起棺

安葬幼童禮節

爲已亾者各等祝文

祝聖主堂禮節

祝聖塋地禮節

祝聖各等經文

祝聖水規儀

祝聖祭衣一總

祝聖新十字架

祝聖蠟燭

祝聖處所
祝聖新房
祝聖受造爲人施用
祝聖耕種田地
驅魔者
驅魔箴規
驅魔禮節
將發或已發暴風暴雷雪雹等驅退祈禱
驅邪魔于房屋
祝聖田地或水又驅蝗蟲地蠶鼠雀各等毒蟲

鐸德顧病規例
顧病者減約祝文
減約領洗規模

聖事禮典目錄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教曆年月

聖教曆。冬至十日後爲年首。以日行一周天爲一年。一年分十二分。所謂十二個月是也。大陽自冬至。至明年冬至。總三百六十五日。歲歲不易。不必置閏月矣。

日之周天。尚有三百六十五日零四分之一。約有三時。則積四年而閏一日。故聖教曆無閏月。而有閏日。凡遇子辰申之年。則有一日之閏。但自天主降生一千六百年。每四百年整。前三百年整。雖遇子辰申之年亦不閏。直至第四百年整。絕閏。如天主降生一千七百年整。八百年整。九百年整。俱不閏。至二千年整。絕閏。後至二千一百年。二百年。

三百年。俱不閏。直至四百年整總閏。後倣此。九閏日在聖教曆二月二十五瑪第亞宗徒瞻禮日

移動瞻禮

移動大瞻禮有九。一聖灰。一聖枝。一建定聖體。一耶穌受難。一耶穌復活。一耶穌升天。一聖神降臨。一天主聖三。一耶穌聖體。移動瞻禮。從耶穌復活推筭。復活瞻禮。定于春分望後第一主日。望日依新法筭。復活瞻禮已定。餘八大瞻禮即定矣。如聖灰在復活前四十六日。聖枝在復活前七日。建聖體在復活前三日。受難在復活前二日。耶穌升天。自復活日起。在四十日後。聖神降臨。在升天之後十日。聖三瞻禮。在降臨後七日。耶穌聖體。在聖三後四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周年各等瞻禮日

正月

初一日立耶穌聖名加倍

初二日斯德望第八日加倍又聖若望又聖嬰八日內憶文

初三日聖若望第八日加倍又聖嬰八日內憶文

初四日諸聖嬰孩第八日加倍

初五日三王來朝守夜加半又聖德肋斯福樂教皇致命憶文

初六日三王來朝

初七日八日內加半

初八日八日內加半

初九日八日內加半

初十日八日內加半

十一日八日內加半又聖喜仁諾教皇致命

十二日八日內加半

十三日三王來朝第八日加倍

十四日喜辣畧主教加半又聖斐理斯鐸德致命憶文

十五日葆琭首先隱修加半又聖瑁祿值會憶文

十六日瑪則祿教皇致命加半

十七日安當值會加倍

十八日聖伯多祿羅瑪府座位加倍又聖彼利斯加童貞致命憶文

十九日瑪畧及瑪爾大及與弟法則及亞巴恭致命

二十日法彼盎及把相致命加倍

二十一日依搦斯童貞致命加倍

二十二日味增德及亞納大削致命加半

二十三日厄默冷濟亞納童貞致命

二十四日弟慕德阿主教致命加半

二十五日聖保祿宗徒歸正加倍

二十六日玻理加爾傳主教致命加半

二十七日金口若望主教加倍

二十八日依搦斯耳瞻禮憶文

二十九日方濟各撒肋削主教加半

三十日瑪爾弟納童貞致命加半

三十一日伯多祿諾臘斯哥加半

二月

初一日意納爵主教致命加半

初二日聖母獻耶穌于主堂加倍

初三日巴臘削主教致命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初四日

初五日亞嘉大童貞致命加半

初六日多祿德亞童貞致命

初七日羅慕亞爾篤值會加倍

初八日

初九日亞玻羅尼亞童貞致命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聖事禮史日錄

十四日瓦泠定鐸德致命

十五日法斯定及若未達致命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西默盎主教致命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聖伯多祿安茀阿計亞府座位加倍

二十三日守夜

二十四日瑪弟亞宗徒加倍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三月

初一日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嘉西彌祿加半 又聖路爵教皇致命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篤瑪斯聖師加倍又聖婦洎爾白都亞及斐理斯大致命憶文

初八日

初九日聖婦方濟加加倍

初十日四十位致命加半

十一日

十二日額我畧教皇聖師加倍

十三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巴茅理爵主教
十八日
十九日若瑟加倍
二十日若亞敬加倍
二十一日本督值會加倍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聖母領報加倍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四月

初一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初二日保臘府方濟各加倍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
十一日良教皇加倍

十二日

十三日厄默尼日爾篤致命 加半

十四日茅布爾爵及厄勒理亞諾及瑪施摸致命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亞尼則多教皇致命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二十二日鎖德爾及嘉岳二位教皇致命加半

二十三日若爾熱致命加半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瑪爾谷聖史加倍

二十六日格勒多及瑪則利諾兩位教皇致命加半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未達爾致命

二十九日伯多祿致命加倍

三十日瑟納府嘉大利納童貞加倍

五月

初一日斐理伯雅歌伯二位宗徒 加倍

初二日亞大納削主教 加倍

初三日尋得十字聖架 加倍 又聖歷山及額文爵及得阿度羅致命及茹物納理斯主教 憶文

初四日聖婦莫尼嘉 加半

初五日

初六日若望宗徒受難 加倍

初七日斯大尼老主教致命 加半

初八日聖彌格爾大天神發見 加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初九日納將則諾府額我畧主教加倍
初十日吾而底亞諾及額彼瑪謂致命
十一日
十二日聶樓及亞計樓及多彌弟辣童貞及邦加爵致
命加半
十三日
十四日玻尼法爵致命
十五日
十六日悟罷爾鐸主教
十七日

十八日物難爵致命加半

十九日伯多祿則勒斯第諾教皇加半又聖布登濟亞納童貞憶文

二十日瑟納府伯納爾第諾加半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瑪利亞瑪大肋納罷西童貞加半又聖吳爾巴諾教皇致命憶文

二十六日斐理伯厄畧精修加倍又聖厄樓德畧教皇致命憶文

二十七日若望教皇致命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斐理斯教皇致命

三十一日伯多祿尼辣童貞

六月

初一日

初二日瑪則利諾及伯多祿及厄辣斯莫致命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諾爾伯爾鐸主教 加半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彼理莫及斐理際亞諾致命

初十日

十一日把而納伯宗徒 加倍

十二日把西理德及濟理諾及納傳爾及納雜畧致命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十三日巴都亞府安多尼加倍
十四日把西畧主教加倍
十五日味多及慕德斯多及格勒增濟亞致命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瑪爾谷及瑪爾則辰致命
十九日熱而瓦削及玻羅大削致命
二十日西爾物畧教皇致命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保理諾主教

二十三日守夜

二十四日若翰保茅斯大諶日加倍

二十五日若翰諶日八日內加半

二十六日若望及保祿致命加半又聖若翰八日內憶文

二十七日若翰八日內加半

二十八日艮教皇加半又守夜及聖若翰八日憶文

二十九日伯多祿保祿二位宗徒加倍

三十日憶保祿宗徒加倍又聖若翰八日內憶文

七月

初一日若翰保茅斯大第八日加倍又二位宗徒八日

內憶文

初二日聖母往見依撒伯爾加倍又二位宗徒八日內及聖博羅則朔及瑪爾弟尼亞諾致命憶文

初三日宗徒八日內加半

初四日八日內加半

初五日八日內加半

初六日伯多祿及保祿第八日加倍

初七日

初八日

初九日

初十日昆仲七位又聖女路斐納及瑟公大致命 加半

十一日彼阿教皇致命

十二日若望瓦伯爾多 加半 又聖納博爾及斐理斯致命 憶文

十三日亞納格勒多教皇致命 加半

十四日玻納文都辣主教聖師 加倍

十五日恩理格總皇 加半

十六日

十七日亞勒叔 加半

十八日省福祿撒及其七子致命

十九日

二十日瑪加理達童貞致命

二十一日把辣瑟德童貞

二十二日瑪利亞瑪大勒納加倍

二十三日亞慱理納爾主教致命加半

二十四日守夜又聖基利斯弟納童貞致命憶文

二十五日雅歌伯宗徒加倍又聖基利斯多福祿致命

二十六日聖母之母亞納加倍

二十七日班大艮致命

二十八日納匝略及則爾肅及味多爾教皇致命及依

諸增爵教皇加半

二十九日瑪爾童貞加半又聖斐理斯教皇及性比利爵及法斯定及自亞地利斯致命

三十日亞端及瑟能致命

三十一日意納爵立耶穌會加倍

八月

初一日伯多祿在鐵鍊加倍又諸聖瑪嘉伯阿致命憶

文

初二日斯德望教皇致命

初三日尋得斯德望首致命聖屍加半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初四日多明我加倍

初五日聖母雪地殿加倍

初六日耶穌變容加倍又聖試斯篤教皇及弗理細細

莫及亞加比鐸致命憶文

初七日鐸納篤主教致命

初八日濟理雅歌及拉兒我及斯瑪拉而多致命加半

初九日守夜又聖羅瑪諾致命憶文

初十日老楞佐致命加倍

十一日聖老楞佐八日內加半又第布爾爵及蘇撒納

致命憶文

十二日嘉辣童貞加倍又聖老楞佐八日內憶文
十三日八日內又聖依慱理篤及嘉西亞諾致命憶文
十四日守夜又八日內及聖歐塞彼阿憶文
十五日聖母升天加倍
十六日雅進篤加倍又升天及老楞佐八日內憶文
十七日聖老楞佐第八日加倍
十八日聖母升天八日內加半又聖亞加俾多致命憶文
十九日八日內加半
二十日伯爾納而篤加倍又聖斯德望翁加理亞

國王 憶文

二十一日八日內加半

二十二日聖母升天第八日加倍又聖茀慕得阿及依

傳理篤及醒復良致命憶文

二十三日守夜

二十四日巴爾多祿茂宗徒加倍

二十五日類斯弗浪際亞國王加半

二十六日瑟斐利諾教皇致命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與吾斯定主教聖師加倍又聖厄爾默德致

命憶文

二十九日若望保弟斯大受戮加倍又聖婦撒彼納致命憶文

三十日斐理斯及雅道多致命

三十一日

九月

初一日厄日弟阿值會又聖昆仲十二位致命憶文

初二日

初三日

初四日

初五日

初六日

初七日

初八日聖母聖誤加倍又聖亞弟亞諾致命憶文

初九日聖母八日內加半又聖峩爾臥諾致命憶文

初十日多冷地諾府尼各老加倍又聖誤八日內憶文

十一日八日內加半又聖玻羅多及雅進篤致命憶文

十二日八日內加半

十三日八日內加半

十四日十字聖架光榮加倍又聖誤八日內憶文

十五日聖母聖謨第八日加倍又聖尼閣默德致命

十六日各兒搨略及濟彼理亞諾致命加半又聖歐弗

彌亞及路濟亞及日彌你亞諾致命

十七日方濟各五傷加半

十八日

十九日雅拏亞略主教及其數友致命加半

二十日歐大覺及其數友致命加半又守夜憶文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濟彼盎及茹斯第納致命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二十七日葛斯默及達彌盎加半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建彌格爾大天神殿加倍

三十日熱樂尼睦鐸德聖師加倍

十月

初一日勒彌若主教

初二日護守天神加倍

初三日

初四日方濟各加倍

初五日把辣濟鐸及其數友致命

初六日布路諾 加半

初七日瑪爾谷教皇又聖瑟兒若及罷各及瑪爾則樂及亞布肋阿致命 憶文

初八日聖婦彼理日大 加半

初九日弟阿尼削及路息弟各及厄婁德略致命 加半

初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嘉理斯多教皇致命 加半

十五日德肋撒童貞加倍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路加聖史加倍
十九日伯多祿亞爾芊大辣加半
二十日
二十一日喜臘戀值會又聖吳蘇辣及多女童貞致命加倍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計理三鐸及達理亞致命

二十六日厄瓦利斯多教皇致命

二十七日守夜

二十八日西滿達陡二位宗徒加倍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守夜

十一月

初一日諸聖瞻禮加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初二日追思已亡諸信者加倍又諸聖八日內 憶文

初三日諸聖八日內 加半

初四日嘉祿主教 加倍又諸聖八日內及聖未達爾及

亞基歌臘致命 憶文

初五日八日內 加半

初六日八日內 加半

初七日八日內 加半

初八日諸聖第八日 加倍又聖四位加冕致命者 憶文

初九日建耶穌聖殿 加倍及聖陡多祿致命 憶文

初十日地理福及勒斯比爵及寧法致命 憶文

十一日瑪爾定主教加倍及聖默納致命憶文

十二日瑪爾定教皇致命加半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行聖蹟額我略主教加半

十八日建伯多祿保祿殿加倍

十九日般濟亞諾教皇致命

二十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二十一日聖母入堂加倍

二十二日則際理亞童貞致命加倍

二十三日格勒孟德教皇致命加半又聖婦拂理際大致命憶文

二十四日基鎖吾諸致命

二十五日嘉大利納童貞致命加倍

二十六日歷山府伯多祿主教致命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守夜又聖撒都而尼諾致命憶文

三十日安德肋宗徒加倍

十二月

初一日

初二日俾備亞納童貞致命加半

初三日方濟各沙勿畧加倍

初四日巴爾罷臘童貞致命 憶文

初五日撒巴值會 憶文

初六日尼各老主教加倍

初七日盎傳羅削主教聖師加倍

初八日聖母始孕母胎加倍

初九日

初十日默爾記亞德教皇致命 憶文

十一日達瑪肅教皇加半

十二日

十三日路濟亞童貞致命 加倍

十四日

十五日歐瑟彼阿主教致命 憶文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守夜

二十一日多默宗徒加倍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守夜

二十五日耶穌聖誕加倍又聖亞納大西亞致命憶文

二十六日斯德望首致命加倍又聖誕八日內憶文

二十七日若望宗徒兼聖史加倍又八日內憶文

二十八日諸聖嬰孩致命加倍又八日內憶文

二十九日其都亞理亞府多瑪斯主教致命加半又八日內憶文

三十日聖誕八日內主日或聖諱第八日又別八日內憶文

三十一日西爾物斯德勒教皇加倍又八日內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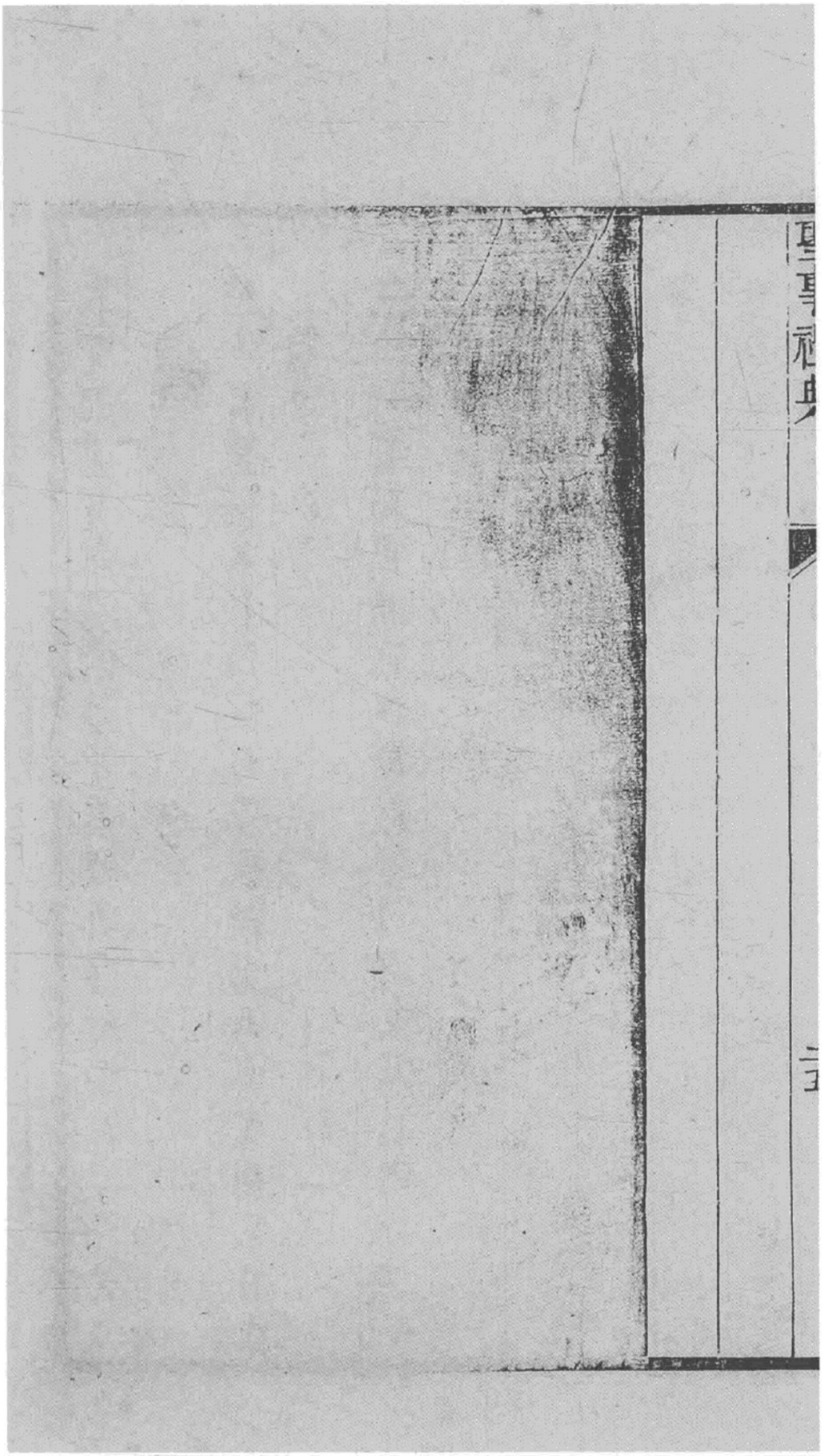

聖事禮典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譯

聖教聖寵之泉者有七。所謂七撒格辣孟多。聖事之迹是也。一曰洗滌。二曰堅振。三曰聖體。四曰痛解。五曰終傅。六曰聖品。七曰婚配。其義。其原。其要。其效等。詳載超性學要第三支第二段。此惟論聖事之禮節云。

洗滌

洗滌箴規

聖事之首即洗滌。爲神命之門也。葢賴聖洗。始入基利斯督肢。而與聖教爲一體。原祖方命之後。人類皆嗣原罪。

盡無主寵。而如死肰。非因水。及聖神寵祐再生。不克入天國。

洗滌之效。即赦原罪本罪。與其應受刑罰。故領洗後。未有罪犯。倘遂命終。即時升天而見天主。

領洗一次。不再領洗。緣領洗者已受神印故。領洗已注天國之籍如科甲已登仕版名再付洗者。並再領洗者。皆不能受聖品。亦不能行聖品之事。

付洗係鐸德本職。應本堂鐸德施行。別鐸德來此。非請命於本堂鐸德。不能授洗。至付聖體終傳亦肰。惟值危迫。不及請命。則權行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鐸德付洗。或付他聖事。宜精誠純一。實代吾主耶穌之位。不得稍參雜念。

付洗等時。視左右之人。明曉義理者。宜講解領洗之德。若多人聚看。愈宜講明。

嬰孩。或大人。性命危險。不拘何人。皆能授洗。可以不拘領洗禮節。肰鐸德在。左副祭不可授洗。左副祭在。右副祭不可授洗。俗人讓修士。女人讓男人。若男人不便。又不知授洗之經。或嬰孩未全出母胎。女人授洗亦可。

父母不可付洗其子。若無人。而其子將終。此時亦可付洗。付洗者爲異端。教中亦有岐見者即爲異端爲外教人。爲惡人。依教會

之禮行。皆能付洗。既付洗。不可重洗。但不能自洗也。可見付洗之重當急殆時不限何人皆堪付洗

領洗之質與模

領洗之質。爲常用之水。爲海爲江。爲湖爲井。爲澗爲泉。爲雨。由雪由氷。由霜由雹化成之水。皆屬領洗之質也。又不拘爲鹹爲甘。爲熱爲冷爲苦。皆存水之性也。其水曾祝聖與否。亦不拘。

不必每付洗。即每祝聖。其水一次祝聖。再用亦可。若水存久恐壞。隨時易新。而再祝聖可也。祝聖之水。宜收堂內。聖鹽亦朕。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領洗之模。曰。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或曰。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名者。亞孟。爾樣

俱屬一理

若紬察不能明其會受洗與否。宜念曰。某。爾若已受洗。我不洗爾。爾若無受洗。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設不能決將洗者。可受洗與否。或不知其尚活與否。或生而不類人形。不知其胎賦靈魂否。此時念曰。爾若可受洗。我洗爾云云。

領洗之勢有三。或令受洗者入水。或注水。或洒水於受洗者。各以本堂之禮行。中國惟行注水之禮。

鏵德與凡付洗者。口念授洗之經。即以手注聖水於受洗者首。不得先後。

領洗之時與所

授洗不拘何時。驅魔於負魔者。亦不拘何時。領洗之本所。即天主堂有領洗之池也。貯水之具爲領水池若有故。不便赴堂。私室行。亦不拘何所。

代父代母

眞父母。不可作代父母。若其子隣死。迫於領洗。寧無代父代母亦可。

代父代母。領人入教。終身保任。善則勉之。過則訓之。若在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會獨修之士。並值會者。及一切在會修士。俱不得爲代父。若在會修士。而管教中之職。與不在會修士則可也。其外教之人。或在教而不知天主經。與信經。及不能當代父之職。如喑啞等。皆不許。

凡異端與不合於教會。及逐絕於教會。與犯多重罪人。不可代。男不及十四歲。女不及十二歲。亦不可代父代母。代父代母不宜多。或一男。或一女。或男女兩人。

臨終領洗

恐將領洗者不及行領洗諸禮節而死。授洗者。免其禮節。

汪聖水其首上曰。某。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

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嬰孩在胎未出。不能受洗。或首出。或身體大半。恐死。雖不知其爲男女。宜授洗。若後全出。不宜再付洗。若其足。或手出。宜洗其肢。曰。爾若能受洗。我洗爾云云。若後全出。再洗曰。若爾已受洗。我不洗爾。若爾未受洗。我洗爾云云。

母死。嬰孩胎內尚活。宜取出付洗。

恐有嬰孩未領洗而死。凡有管教牛之責者。宜選男女。不拘何人。教誨付洗之禮。凡值險危。得權付洗。而於收生婦人。愈宜教誨付洗之禮。不時稽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嬰孩或大人。性命危險。不在堂中受洗。病愈。宜至主堂補領洗禮節。及講解驅魔擦聖油等。但不再念領洗之模。及注聖水。

大人領洗

大人領洗。代父在左右。而鐸德問。自應。嬰兒領洗。代父應。

瘋子顛人。未瘋顛之先。曾立意願領洗者。至瘋顛後。生命險危。則可付洗。雖昏臥不醒。亦可付洗。以立意在前也。

若生郎爲瘋顛。原無知識。雖不立意。亦可付洗。此時聖教會。爲彼作主。如嬰孩領洗者狀。

曉事理者。求領洗。宜先講明聖教要理。學念主經。信經。十

誡。纔付洗。若或病。或老。或蒙。不能學經。領洗亦可。但必須講要理六端。

求領洗者。宜教訓真心痛悔前罪。不敢再犯。但不必吩咐補贖。

擦聖油

鐸德付洗。用兩樣聖油。一謂將入教之油。取於阿理瓦樹菓。阿理瓦爲一種樹結菓擠壓成油用以擦受洗者胸及背。一謂基利斯瑪油。合成於阿理瓦油。及罷爾撒莫液。罷爾撒莫爲一種樹。發極香之液。擦受洗者頂上。惟主教付堅振時擦額。

受洗聖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凡受洗者。取聖名。意欲其師法聖人德行。奉爲主保。護衛其神身。

洗滌禮節

鐸德將付洗。穿輔彌撒衣。掛大帶。

預備水鹽燭。兩樣聖油。棉花。或白布少許。以便拭抹巳擦之聖油。其用過白布棉花等。宜燒化。其灰着聖池內。

凡抱嬰孩至堂。問其曾經危險。在家領洗否。若巳權領洗。問誰付洗者。用何水。念何經。得依聖教禮付洗。不必再洗。惟行領洗禮節。

又問將洗者。或多或寡。或男或女。或一併男女。以便行各

等領洗禮節。

諸事已備。將付洗。視衆人之便。時候之便。處所之便。講解洗滌之理。與其效。如下文等語。

今將行靈魂至要之事。即領洗也。七聖事之中。領洗爲第一緊要。不得領洗者。不能入天國。吾主耶穌命宗徒曰。遊徧大地。訓誨衆人。付洗之。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各者。人信兼領洗。必升。不信者必墮。云吾輩賴聖洗再生。而得新命。葢因聖洗。得赦原罪本罪。與其應受之刑罰也。靈魂以聖寵充滿而爲義人。天主義子。得嗣天國。賴聖洗結合於吾主耶穌。如四肢於其首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神力聖寵善行。種種美好。由此而發。因此受天主神印永遠不滅。爲吾主耶穌所牧之羊。偕享天上眞福。

領洗禮節。由宗徒傳授。及先聖建定者。皆包含微妙奥義。夫將領洗者。在天主堂門外。因未脫邪魔桎梏。不敢進主堂。其已入聖教。領受聖名者。爲吾主耶穌聖教干城。以克邪魔。故凡領洗。先訓誨。蒙者使明。且行本分之事。念誦多祈禱者。驅逐向來邪魔之桎梏也。着聖鹽於領洗者口。一以免靈魂罪惡腐朽。一以覺知聖教之神味。擦聖油者。能堅定心志。而戰勝邪魔。爲教中之武衛也。白衣者。潔白而無汚染。燭者光明而不幽暗也。既知教

中與義宜謝天主賜我等洪恩非因我等有功乃因天主仁慈召吾輩今日得入聖教會而靈魂永享天堂真福

付洗人人禮節

付洗一男或嬰孩或大人禮節。一也。鐸德問。大人自應。嬰孩代父代應。

嬰孩或大人。將領洗者。立于天主堂門外。鐸德問。要稱何名。隨意奉一聖名。即呼其聖名曰。

伯多祿。或若望。汝求天主聖會何事。應信德。鐸德問信德與爾何事。應常生。鐸德問欲得常生。宜堅心守誡。以全心全靈。上愛天主。及愛人如已。聖教及前知者預言。全在此二誡。今信德者。在欽崇三位於一天主。而欽崇一天主於三位。不混。不分岐體。父位。子位。聖神位。各別。共一天

主性體。今命惡神郎出于爾。善神入于爾。爲彼郎那蘇日

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鐸德云 汚神。我命爾出于彼。讓安慰聖神進入。此以十字亞樣厦氣一口

向領洗者面郎云 某。因此嗄。及天主所降之福。領受聖神。啓和

平于爾。應並于爾神爾郎鐸德

後以大指畫十字領洗者額上云 某。我置爾額亞上。吾主救世耶穌基利

斯督聖號。

又再稱領洗之名以大指畫十字其額上及心上云 某。領受十字聖號。于額。亞于心。

亞郎天誡信德之綱領。爾宜修德。方可成天主殿。聖神郎入

吾靈郎爲天主殿 既入天主會堂。當知已脫死網。宜憎惡僞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棄遠邪像。欽崇全能天主父。及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 伏望天主。慨肰俯聽吾儕祈禱。因十字神印之德號丑伊。護守爾預錄者。使其首遵爾大榮初旨。恒守爾誡。得至再生之榮。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 肇生救贖人類天主。憐視義兒衆民新生之子。錄于新詔之册。乃結約之子。因性力所不逮者。仰賴聖寵。幸獲爾永喜。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此祈禱念畢。將右手置領洗者首上云。 請衆同禱。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父。慨肰盼視。召新入信德。使爾僕

役。開導昏迷。不被邪魔縲縛。祈望吾主擴仁慈之門。賴爾智德訓誨。屏除諸邪慾之醜。于爾聖會。喜遵爾誡。馨飾服事於爾。日日前進。得堅守爾領洗之寵。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此時祝聖鹽。若鹽已祝聖。則不念下文。

祝聖鹽

望全能天主。以天上之福。降丕福于斯受造之鹽。克驅邪魔。祈主祝聖丕郎見聖。降福丕郎有福。使凡領者。成爲靈藥。存厥五臟。因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名。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此時取巴祝聖鹽。着些。某。領受知德之鹽。引進爾于常生
領洗者口。復呼其名云。
之域。應 亞孟。 啓 和平于爾。應 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吾祖之天主。造成諸眞實之天主。伏乞爾和
怡盼視爾僕。凡初領聖鹽者。無容久餒。而得天饍飽飫。
使其靈神永熱。喜樂于望。時時服事于爾。懇祈吾主。引
彼于再生之池。偕信爾者。得享爾攸許永遠榮福。爲我
等主基利斯督。應 亞孟。
請衆同禱。 天主。亞罷郎。依撒格。雅歌伯之主。並巴現爾
僕羨瑟西納山天主。令依撒厄爾衆子孫。出厄日多國。
賜爾慈悲天神。晝夜護守。伏求遣爾天神。仍同護守爾

僕。引之守洗滌者之恩寵。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驅逐。故禍魔者。宜自識爾罪案。尊敬活眞天主。及厥子

耶穌基利斯督。及聖神。遠離天主僕役。葢我等主耶穌

基利斯督。慨肰召彼。賜其聖寵。與諸聖福。及領洗者之

池。今我等以十字丕聖架號。銘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

損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亞罷郎。依撒格。雅歌伯之主。并巴現爾僕羨

瑟于西納山之主。令依撒厄爾衆子孫。出厄日多國。賜

爾慈悲天神。晝夜護守。伏求遣爾天神。仍同護守爾僕。

引之守洗滌者之恩寵。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又驅逐。禍魔者。偕嫉妬敗亾。且聽爲因永天主之名。命爾顫呻。遠離于天主僕役。並爾世俗。一惟息慕天上之事。將享常生。與爾無涉。命爾欽崇將降聖神者。已破爾計。自天巍巍降臨。賴聖洗滌汚存淨。誠心見聖。成爲天主殿。使受洗者前罪釋脫。時時感謝永天主。讚美其名于無窮世。應亞孟。

驅逐。汚神。我命爾。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亞彼利多三多。出離此天主厮役。葢吾主耶穌。昔嘗乾履步海。而右手援伯多祿勿沉者。今命爾禍魔離此。

又驅逐。故禍魔者。自識爾罪案。尊敬活眞天主。及厥子

耶穌基利斯督及聖神遠離此天主僕役蓋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慨肰召彼賜其聖寵與諸聖福及領洗者之池今我等以十字亞聖架號銘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損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向領洗者云額哋達郎伸開耳與鼻領受飴馨邪魔爾迸退蓋天主審判將遲伸開耳與鼻郎釋額弗達之義此三字乃如德亞文

念畢引受洗者進天主聖堂云進天主聖堂得領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天福

進堂釋德及代父跪

朗聲念天主經信經

天主經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爾

吉承行于地。如于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于誘感。乃救我于凶惡。亞孟。

信經　我信惟一全能者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我信其一費略。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于瑪利亞之童身。我信其受難。于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我信其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我信斯彼利多三多。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我

信罪之赦。我信肉身之復活。我信常生。亞孟。

至領洗池。或領洗處所。念萬日畧經如左。先畫十字經上。後自畫如常

啓天主偕爾等。應並于爾神。

啓接聖瑪竇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惟時有進嬰孩于耶穌。祈以手撫而降之福。諸門徒阻之。耶穌語彼云。小子親我。勿禁。蓋天國正彼所有。撫手畢。而去。應基利斯督。讚美歸爾。

後按手領洗者首上云。魔。爾勿諳刑罰永火。審判之日。將臨于爾。將來之罰。如火窰。爾與惡黨邪神。必至永墮。魔者。爾宜欽崇于永生眞天主。及其子耶穌基利斯督。汚神。不拘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爲何魔。我賴其名德。命爾汚神。出離此天主厮役某。使成爲聖神之淨器。耶穌所召。以得聖寵者。可成永生天主殿。其偕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主世世。應亞孟。

後降福而祝聖水。若已祝聖則免。

降福祝聖水

祝文 全能天主。俯聽我求。而于此水體賦爾德能。凡以此俟領洗者。得和平。並得常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驅邪。 原造之水。我藉全能天主亞罷德肋名。及耶穌亞基利斯督厮子名。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德。命爾諸邪魔

幻跡。絶逃于原造之水。湧爲常生之泉。凡以此領洗者。成爲永生天主殿。聖神居之。皆得其罪之赦。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名。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

應

亞孟。

驅邪畢。取聖基利斯瑪。以十字樣。亞着于水念。望此泉見聖郎廣生。因罷德亞肋。及費亞略。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亞孟。

大人領洗。鐸德于領洗前。宜提醒本人。使之感謝天主。蒙寵召。由邪歸正。由死得常生。又引廸其誠心。痛悔前非。虔恭讓虛。就聖洗。此時鐸德隨時隨處。隨左右之人。皆可勸諭訓誨。如下之語。

吾友。宜感謝吾主救世之耶穌。爾昔居暗處。不知所往。賴主光寵。得常生真路。自今以後。宜棄絶邪像。與一切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教。恪遵聖教。至死恒存。自知已前所犯罪惡。誠心痛悔。寧死耳不敢犯天主命。今爾就領洗者。非爲懼永獄之刑。乃爲顯揚天主榮福。及爲爾靈魂利益。特望全能至仁天主。藉吾主耶穌受難之功。堅定立心。永遠蒙福。亞孟。

鐸德以本名呼領洗者。大人自應。嬰孩代父應。其爾絕邪魔乎。應絕。鐸德絕其幻榮後以將領洗者之油。以十字樣。擦其胸。及背脊念。因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我今以和平之油擦爾。以得常生。亞孟。

即時以本名呼領洗者。問信德之端。某。信全能天主化成天地乎。應信。鐸德信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降生受難乎。應信。鐸德信斯彼利多三多。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罪之赦。肉身之復活常生乎。應信。

後呼本名問某。願領洗乎。應願。

此時代父。或用手按。或用手按。將領洗者。鐸德以祝聖之水。注嬰孩及大人首。念。

某。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或云某。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名者。亞孟。

後鐸德以十字樣。用基利斯瑪油擦領洗者頂上。全能天主。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聖父。已因聖水。及斯彼利多三多聖寵。再生爾。赦前

罪者。今望以和平之基利斯瑪擦爾。得臻常生。亞孟。

郎時取白衣葢領洗者首云。接潔白無玷之衣。應衣至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判臺。而得常生。亞孟。

後將點燭付于領洗者右手云。接光明無蔽之燭。謹守爾聖洗。主將來婚宴。迓迎于天義之堂。亞孟。

末後降福于領洗者云。全能天主。罷丕德肋。及費丕略。及斯彼利多丕三多。降聖福。永居于爾心。天神護守爾。得至常生。亞孟。

領洗畢。鐸德語代父如下文等。爾等本務。乃教訓爾神子。守貞守義。持愛德之旨。務先曉信經十誡。及信德要端云。

女德

領洗一位婦女或一孩女禮節

人在天主堂門外。鐸立。問稱何名。隨意奉一聖名。即呼其聖名曰。或瑪利亞。或嘉大利納。求天主聖教何事。若孩女代父代應。婦女自應。

信德。鐸德問 信德與爾何事。應常生。鐸德問 欲得常生。宜堅心守誠。以全心全靈。上愛天主。及愛人如已。聖教及前知者預言。全在此二誡。故信德者。在欽崇三位于一天主。而欽崇一天主于三位。不混。不分岐體。父位。子位。聖神位各別。其一天主性體。今命惡神即出于爾。善神入于爾。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鐸云德 汚神。我命爾出于彼。讓安慰聖神進入。此以十字亞樣。叟氣一口。

向領洗者某。因此嗄。及天主所降之福。領受聖神。啓和面云。

平于爾。應並于爾神。

後以大指畫十字領洗者額上云。某。我置爾額巴上。吾主救世耶穌基利斯督聖號。

又再稱領洗之名。以大指畫十字其額上。及心上云。某。領受十字聖號于額。巴于心。

巴郎天誠信德之要。爾宜修德。方可成天主殿。既入天主會堂。當知已脫死網。宜惡僞神。棄遠邪像。欽崇全能天主父。及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伏望天主。慨肰俯聽吾儕祈禱。因十字神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德號丕伊。護守爾預錄者。使其首遵依爾大榮初旨。恒守爾誡。得至再生之榮。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　肇生救贖人類天主。憐視義兒衆民。使新生之子。錄于新諭之册。乃結約之子。因性力所不逮者。仰賴聖寵。幸獲爾永喜。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此祈禱念畢。將右手置領洗者首上云。　請衆同禱。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父。慨肰盼視。召新入信德。使爾婢女者。開導昏迷。不被邪魔縲縛。祈望吾主擴仁慈之門。賴爾智德訓誨。屏除諸邪慾之醜。于爾聖會。喜遵爾誡。馨飴服事于爾。日日前進。得堅守爾領洗之寵。爲彼日

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此時祝聖鹽。若鹽已祝聖。則不念下云。

祝聖鹽

望全能天主。以天上之福。降亞福于斯受造之鹽。克驅邪魔。祈主祝聖亞郎見聖。降福亞郎有福。使凡領者。成爲靈藥。存厥五臟。因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名。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此時取已祝聖鹽。着些領洗者之口。復呼其名云。某。領受知德之鹽。引進爾于常生之域。應亞孟。啓和平于爾。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吾祖之天主造成諸眞實之天主。伏乞爾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怡盼視爾婢女。凡初領聖鹽者。無容久餒。而得天膳飽飫。使其靈神永熱。喜樂于望。時時服事于爾。懇祈吾主。引彼于再生之池。偕信爾者。得享爾攸許永遠榮福。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地眞主。天神上主。前知聖人之主。善人之主。居上天神。居中世人。居下惡鬼。一切萬靈所通稱主。今我籲號于爾。賜之護守。引廸爾婢。得爾聖洗之寵。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驅逐。故禍魔者。宜自識爾罪案。尊敬活眞天主。及厥子耶穌基利斯督。及聖神。遠離天主婢女。蓋我等主耶穌

基利斯督。慨肰召彼。賜其聖寵。與諸聖福。及領洗之池。今我等以十字亟聖架號。銘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損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亞罷郎。依撒格。雅各伯之主。昔救依撒衆子孫。擄厄日多國。拔之出禍。又救蘇撒納。雪其寃罪。伏求吾主。救爾婢女。引廸得爾聖洗之寵。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又驅逐。禍魔者。偕爾嫉妬敗亾。且聽因永天主之名。命慕天上之事。將享常生。與爾無涉。爾顫呻。遠離于天主婢女。將屏絕爾。並爾世俗。一惟息

驅逐。汚神我命爾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略及斯亞彼利多三多。出離此天主婢役。葢吾主耶穌。昔嘗胎瞽開目。而辣雜祿死四日。自墳墓使復活者。今命爾禍魔離此。又驅逐。故禍魔者。自識爾罪案。尊敬活眞天主。及厥子耶穌基利斯督。及聖神。遠離此天主婢女。葢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慨肰召彼。賜其聖寵。與諸聖福。及領洗者之池。今我等以十字亞聖架號。銘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損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向領洗者云 額咈達。郎呻開耳與鼻。領受飴馨。邪魔爾逆退葢天主審判將邇。

念畢。引受洗者進天主堂云。進天主聖堂。得領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天福。

進堂後。鐸德及代父跪。

朗聲念天主經。與信經。

天主經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爾旨承行於地。如于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于誘感。乃救我于凶惡。亞孟。

信經　我信惟一全能者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我信其一費略。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于瑪利亞之童身。我信其受難。于般雀比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迺瘞。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我信其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我信斯彼利多三多。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我信罪之赦。我信肉身之復活。我信常生。亞孟。

至領洗池。或領洗處所。念萬日略經如左。先畫十字經上。後自畫如常。

啓天主偕爾等。應並于爾神。

啓接聖瑪竇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惟時有進嬰孩于耶穌。祈以手撫。而降之福。諸門徒阻之。耶穌語彼云。小子親我。勿禁。蓋天國正彼所有。撫手畢。

而去。應基利斯督。讚美歸爾。

後按手領洗者首上云。魔。爾勿諳刑罰永火。審判之日。將臨于爾。將來之罰。如火窑。爾與惡黨邪神。必至永墮。魔者。爾宜欽崇于永生眞天主。及其子耶穌基利斯督。汚神。不拘爾爲何魔。我賴其名德。命爾汚神。出離此天主婢某。使成爲聖神之淨器。耶穌所召。以得聖寵者。可成永生天主殿。其偕罷德助。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應亞孟。

後降福而祝聖水。若色祝聖。則免。

降福祝聖水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祝文 全能天主俯聽我求于此水體賦爾德能凡以此俟領洗者得和平並得常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驅邪 原造之水我藉全能天主亞罷德肋名及耶穌亞基利斯督厥子名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德命爾諸邪魔幻跡絕逃于原造之水湧爲常生之泉凡以此領洗者成爲永生天主殿聖神居之皆得其罪之赦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名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

應 亞孟

驅逐念畢取聖基利斯瑪而以十字樣亞着于水念望此泉見聖即廣生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略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亞孟

若大人領洗。用勸諭如前。

鐸德以本名呼領洗者。大人自應。孩女代母應。某。爾絕邪魔乎。應絕。鐸德絕其幻榮乎。應絕。鐸德絕諸邪行乎。應絕。

即時以本名呼領洗者。問信德之端。某。信全能天主化成天地乎。應信。鐸德信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降生受難乎。應信。鐸德信斯彼利多三多。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罪之赦。肉身之復活。常生乎。應信。

後呼本名問。某。願領洗乎。應願。

此時代母。或用手接。或用手撫將領洗者。鐸德以祝聖之水。注孩女。及大人首念。

某。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即領時取白衣蓋洗者首云接絜白無玷之衣。應衣至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判臺前。而得常生。亞孟。

或云某。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各者。亞孟。

後領將點燭。付于洗者布手云。接光明無蔽之燭。謹守爾聖洗。主將來婚宴。迓迎主于天義之堂。亞孟。

末後降福于領洗者云全能天主罷丕德肋。及費丕略。及斯彼利多丕三多。降聖福。永居于爾心。天神護守爾。得至常生。亞孟。

領洗畢。鐸德語代父如下文等。爾等本務。乃教訓爾神子。守貞守義。持愛德之旨。務先曉信經十誡。及信德要端云。

領洗多人或嬰孩或成人或男或女禮節

將領洗者。在天主堂門外。鐸德穿白衣。掛大帶。如前。站立。

問要稱何名。各隨意奉一聖名。若人多。稱某等。若人少。

逐位呼本名。若嬰孩。代父代應。成人者自應。

某某等。領洗者。求天主聖會何事。應信德。鐸德信德與爾

何事。應常生。鐸德欲得常生。宜堅心守誡。以全心全靈。上

愛天主。及愛人如已。聖教及前知者預言。全在此二誡。

今信德者。在欽崇三位于一天主。而欽崇一天主于三

位。不混。不分岐體。父位。子位。聖神位。各別。共一天主性

體。今命惡神即出于爾等。善神入于爾等。爲彼日後降

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鐸德云 汚神。我命爾出于彼。讓安慰聖神進入。此以十字亞樣。嗄氣一口。

向領洗者面。卽云 某等。因此嗄。及天主所降之福。領受聖神。啓和平于爾等。應並于爾神。

後以大指畫十字領洗者額上云。 某等。我置爾額亞上。吾主救世耶穌基利斯督聖號。

又再稱領洗之名。以大指畫十字其額上。及心上云。 某等。領受十字聖號。于額。亞于心。亞卽天誡信德之綱領。爾等宜修德。方成天主殿。旣入天主會堂。當知巳脫死綱。宜憎惡僞神。棄遠邪像。欽崇全能天主父。及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爲彼

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伏望天主。慨肰俯聽吾儕祈禱。因十字神印之德號亞伊。護守爾衆。預錄者。使其首遵爾大榮初旨。恒守爾誡。得至再生之榮。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肇生救贖人類天主。憐視義兒衆民新生之衆子。錄于新諭之册。乃結約之衆子。因性力所不逮者。

此祈禱念畢。將布手置領洗者首上云。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父。慨肰盼視。召新入信徳。使爾衆僕婢者。開導昏迷。不被邪魔繫縛。祈望吾主。開擴仁慈

之門。賴爾智德訓誨。屏除諸邪慾之醜。于爾聖會。喜遵爾誡。馨飾服事于爾。日日前進。得堅守爾領洗之寵。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此時祝聖鹽。若鹽已祝聖。則不念下文。

祝聖鹽

望全能天主。以天上之福。降亞福于斯受造之鹽。克驅邪魔祈主祝聖亞即見聖。降福亞即有福。使凡領者。成爲靈藥。存厥五臟。因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名。其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此時取已祝聖鹽。着此領洗者口。復呼其名云。某某。領受知德之鹽。引進爾于常

生之域。應亞孟。啓和平于爾等。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吾祖之天主。造成諸眞實之天主。伏乞爾。和怡盼視爾衆僕婢。凡初領聖鹽者。無容久餒。而得天膳飽飫。使彼等靈神永熱。喜樂于望。時時服事于爾。懇祈吾主。引伊等再生之池。偕信爾者。得享爾攸許永遠榮福。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亞罷郎。依撒格。雅歌伯之主。已現于爾僕羨瑟。于西納山。天主令依撒厄爾衆子孫。出厄日多國。賜爾慈悲天神。晝夜護守。伏求遣爾天神。仍同護守爾衆僕婢。引之守洗滌者之恩寵。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應亞孟。

驅逐。故禍魔者。宜自識爾罪案。尊敬活眞天主。及厥子耶穌基利斯督。及聖神。遠離天主衆僕婢。葢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慨狀召彼等。賜其聖寵。與諸聖福。及領洗之池。今我等以十字亞聖架號。銘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損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亞罷郎。依撒格。雅歌伯之主。并巴現爾僕美瑟。于西納山。天主令依撒厄爾衆子孫。出厄日多國。賜爾慈悲天神。晝夜護守。伏求遣爾天神。仍同護守爾衆僕婢。引之守洗滌者之恩寵。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應亞孟。

又驅逐。禍魔者。偕嫉妬敗亡。且聽因永天主之名。命爾顫呻。遠離于天主衆僕婢。將屏絶爾。並爾世俗。一惟恩慕天上之事。永享常生。與爾無涉。命爾欽崇將降聖神者。已破爾計。自天巍巍降臨。賴聖洗滌汚存淨。誠心見聖。成爲天主殿。使受洗衆僕婢。前罪釋脫。時時感謝永天主。讚美其名于無窮世。應亞孟。

驅逐。汚神。我命爾。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略。及斯亞彼利多三多。且出離此天主衆僕婢。葢吾主耶穌。乾履步海。而右手援伯多祿勿沉者。今命爾禍魔離此。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又驅逐。故禍魔者。宜自識爾罪案。尊敬活眞天主。及厥子耶穌基利斯督。及聖神。遠離此天主衆僕婢。葢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慨肰召彼等。賜其聖寵。與諸聖福。及領洗之池。今我等以十字丑聖架號銘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損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向領洗者云 額咈達。即呻開耳與鼻。領受飴馨。邪魔爾逆退。葢念進天主審判將邇。

念畢。引受洗者進天主堂云。 進天主聖堂。得領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天福。

進堂後。鐸德及代父號。
朗聲念天主經。與信經。

天主經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爾旨承行于地。如于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于誘感。乃救我于凶惡。亞孟。

信經　我信惟一全能者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我信其一費略。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于瑪利亞之童身。我信其受難。于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我信其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肋之右。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我信斯彼利多三多。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我信罪之赦。我信肉身之復活。我信常生。亞孟。

至領洗池。或領洗處。念萬日畧經如左。先畫十字經上。後自畫如常。

啟天主偕爾等。應並于爾神。

啟接聖瑪竇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惟時有進嬰孩于耶穌。祈以手撫而降之福。諸門徒阻之。耶穌語彼云。小子親我。勿禁。蓋天國正彼所有。撫手畢而去。應基利斯督。讚美歸爾。

後按手領洗者首上云。魔。爾勿諸刑罰永火。審判之日。將臨于爾。將

來之罰。如火窪。爾與惡黨邪神。必至永墮。故魔者。爾宜欽崇于活與天主。及其子耶穌基利斯督。汚神。不拘爾爲何魔。我賴其名德。命爾出離此天主衆僕婢某等。使成爲聖神之淨器。耶穌所召。以得聖寵。可成永生天主殿。其偕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亞。

後降福而祝聖水。若已祝聖。則免。

降福祝聖水

祝文

全能天主。俯聽我求。而于此水體。賦爾德能。凡以俟領洗者。得和平。並得常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驅邪。原造之水。我藉全能天主亞罷德肋名。及耶穌亞

基利斯督厥子名。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德。命爾諸邪魔幻跡。絕逃于原造之水。湧爲常生之泉。凡以此領洗者成爲永生天主殿。聖神居之。皆得其罪之赦。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名。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

應亞孟。

驅逐畢。取聖基利斯瑪。以十字樣。亞着于水念。望此泉見聖。即廣生。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略。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亞孟。

鐸德以本名。呼領洗者等。大人自應。嬰孩代父應。某。爾絕邪魔乎。應絕。鐸德絕其幻後以以將領洗者之油。以十字樣。擦其胸。及其背春念。榮乎。應絕。鐸德絕諸邪行乎。應絕。

因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我今以和平之油。擦爾等。以得常生。亞孟。

即時以本名呼領洗者等。問信德之端。某。信全能天主化成天地乎。應信。鐸德

信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降生受難乎。應信。鐸德

信斯彼利多三多。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罪之赦。肉身之復活。常生乎。應信。

後呼本名問 某等。願領洗乎。應願。

此時代父。或用手按。或用手按。將領洗者。鐸德以聖水注嬰孩及大人首上念。

某。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或云某。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名者。亞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後鐸德以十字樣。用基利斯瑪油。擦領洗者頂上。全能天主。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聖父。已因聖水。及斯彼利多三多聖寵。再生爾等。赦前罪者。今望以和平之基利斯瑪。擦爾等。得臻常生。亞孟。

即時取白衣蓋領洗者首云。接潔白無玷之衣。應衣至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判臺。而得常生。亞孟。

後將點燭付于領洗者右手云。接光明無蔽之燭。謹守爾聖洗之恩。主將來婚宴。迓迎于天義之堂。亞孟。

末後降福于領洗者云。全能天主罷亞德肋。及費亞略。及斯彼利多亞三多。降聖福。永居于爾等心。天神護守爾等。得至常

生。亞孟。

領洗畢。鐸德語代父如下文等。爾等本務。乃敎訓爾等神子。守貞守義。持愛德之旨。先曉信經十誡。及信德要端云。

領洗多婦人或大女或孩女禮節

衆女人在天主堂門外。鐸德立。問稱何名。隨意奉一聖名。即呼其聖名曰。或瑪利亞。嘉大利納等。求天主聖敎何事。若孩女代父代應。婦女自應。信德。鐸德信德與爾何事。應常生。鐸德欲得常生。宜堅心守誡。以全心全靈。上愛天主。及愛人如已。聖敎及前知者預言。全在此二誡。故信德者。在欽崇三位于一天主。而欽

崇一天主于三位不混不分岐體父位子位聖神位各別其一天主性體今命惡神即出于爾等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鐸云 汚神我命爾出于彼等讓安慰聖神進入此以十字亞樣嗄一口向衆領洗者面即云 某等因此嗄及天主降福領受聖神啓和平于爾等應並于爾神

後衆領洗者額上以大指畫十字 某某我置爾額亞上吾主救世耶穌基利斯督聖號

又畫十字其額上及心上再稱領洗之名以大指云 某某領受十字聖號于額亞于心亞即信德天誡之要爾宜修德方可成天主殿既入

天主會堂。當知已脫死網。宜憎惡僞神。棄遠邪像。欽崇全能天主罷德肋。及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

請衆同禱。伏望天主慨肰。俯聽吾儕祈禱。因十字神印之德號亞伊。護守預錄者某等。使其首遵爾大榮初旨。恒守爾誡。得至冉生之榮。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肇生救贖人類天主。憐視義兒衆民。使新生之子。錄于新詔之冊。乃結約之子。因性力所不逮者。仰賴聖寵。幸獲永喜。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此祈禱念畢。將右手盥領洗者首上云。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父。慨肰盼視。召新入信德。使爾衆
娣。開導昏迷。不被邪魔縲縛。祈望吾主擴仁慈之門。賴
爾智德訓誨。屏除諸邪慾之醜。于爾聖會。喜遵爾誡。馨
飴服事于爾。日日前進。得堅守爾領洗之寵。爲彼日後
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此時祝聖鹽若鹽已祝聖不念下文

祝聖鹽

望全能天主。以天上之福。降亞福于斯受造之鹽。克驅邪
魔。祈主祝聖亞郎見聖。降福亞郎有福。使凡領者。成爲
靈藥。存厥五臟。因我等耶穌基利斯督名。日後降來審

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此時取已祝聖鹽。著此、領洗者之口。復呼其名云。某某。領受知德之鹽。引進爾等于常生之域。應亞孟。啓和平于爾等。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吾祖之天主。造成諸眞實之天主。伏乞爾。和怡盼視爾衆婢。凡初領聖鹽者。無容久餒。而得天膳飽飫。使伊等靈神永熱。喜樂于塋。時時服事于爾。懇祈吾主。引彼等于再生之池。偕信爾者。得享爾攸許永遠榮福。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地眞主。天神上主。前知聖人之主。善人之主。居上天神。居中世人。居下惡鬼。一切萬靈。所通稱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今我等籲號于爾、賜之護守。引廸爾衆婢。得爾聖洗之寵。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驅逐。故禍魔者。宜自識爾罪案。尊敬活眞天主。及厥子耶穌基利斯督。及斯彼利多三多。遠離天主衆婢。葢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慨肰召彼等。賜其聖寵。與諸聖福。及領洗者之池。今我等以十字亟聖架號。銘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損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亞罷郎依撒格。雅歌伯之主。昔救依撒衆子孫。擄厄日多國。拔之出禍。又救蘇撒納。雪其寃罪

伏求吾主救爾衆婢引迪得爾聖洗之寵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又驅逐禍魔者偕爾嫉妬敗亡且聽爲因永天主之名命爾顛呻遠離于天主衆婢將屏絶爾並爾世俗一惟息慕天上之事將永享常生與爾無涉

驅逐。汚神我命爾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亞彼利多三多出離此天主衆婢葢吾主耶穌昔嘗胎瞽開目而辣雜祿死四日自墳墓使復活者今命爾禍魔離此

又驅逐。故禍魔者宜自識爾罪案尊敬活眞天主及厥子耶穌基利斯督及聖神遠離此天主衆婢葢我等主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耶穌基利斯督。慨肰召彼。賜其聖寵。與諸聖福。及領洗者之池。今我等以十字亜聖架號。銘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損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向領洗者云。額咈達。郎伸開耳與鼻。領受飴馨。邪魔爾逆退。葢念畢。引受洗者進天主堂云。進天主聖堂。得領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天主審判將邇。

福。

進堂後。鐸德及代父跪。朗聲念天主經。與信經。

天主經　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爾

肯承行于地如于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而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于誘感乃救我于凶惡亞孟

信經　我信惟一全能者天主罷德肋化成天地我信其一費略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我信其因斯彼利多三多降孕生于瑪利亞之童身我信其受難于般雀比辣多居官時被釘十字架死而乃瘞我信其降地獄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我信其升天坐于全能者天主罷德肋之右我信其日後從彼而來審判生死者我信斯彼利多三多我信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信罪之赦。我信肉身之復活。我信常生。亞孟。

至領洗池。或領洗處所。念萬日畧經如左。先畫十字經上。後自畫如常。

啓天主偕爾等。應並于爾神。

啓接聖瑪竇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惟時有進嬰孩于耶穌。祈以手撫而降之福。諸門徒阻之。耶穌語彼云。小子親我。勿禁。蓋天國正彼所有。撫手畢而去。應基利斯督。讚美歸爾。

後按手領洗者首上云。魔。爾勿諳刑罰永火。審判之日。將臨于爾。將來之罰。如火窪。爾與惡黨邪神。必至永墮。魔者。爾宜欽崇于活眞天主。及其子耶穌基利斯督。汚神。不拘爾爲

何魔。我賴其名德。命爾汚神。出離此天主衆婢某等。使成爲聖神之淨器。耶穌所召。以得聖寵者。可成永生天主殿。其偕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應亞聖。

後降福而祝聖水。若已祝聖。則免。

降福祝聖水

祝文 全能天主。俯聽我求。而于此水體。賦爾德能。凡以此俟領洗者。得和平。並得常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驅邪。 原造之水。我藉全能天主亞罷德肋名。及耶穌亞基利斯督厥子名。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德。我命爾諸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魔幻跡。絶逃于原造之水。湧爲常生之泉。凡以此領洗者。成爲永生天主殿。聖神居之。皆得其罪之赦。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名。伊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驅邪念畢。取聖基利斯瑪。而畫十字。亞着于水念。望此泉見聖。郎廣生。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各者。亞孟。

若大人領洗。用勸諭如前。

鐸德以本名呼衆領洗者。大人自應。孩女代父應。某等。爾絶邪魔乎。衆應絶。鐸德絶其幻榮乎。衆應絶。鐸德絶諸邪行乎。衆應絶。

郎以本名呼衆領洗者。問信德之端。某等。信全能天主化成天地乎。衆應信。鐸德

信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降生受難乎。象應信。鐸德信斯彼利多三多。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罪之赦。肉身之復活。常生乎。象應信。

後呼本名問某等。願領洗乎。象應願。

此時代父或用手接。或用手撫將領洗者。鐸德以聖水注孩女及大人首上念。

某。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或云某。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名者。亞孟。

即時取白衣。蓋領洗者之首云。接潔白無玷之衣。應衣至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判臺。而得常生。亞孟。

後將點燭。付于領洗者右手云。接光明無蔽之燭。謹守爾聖洗之恩。主將

來婚宴。迓迎于天義之堂。亞孟。

末降福于衆領洗者云。全能天主。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降聖福。永居于爾等心。天神護守爾等。得至常生。亞孟。

領洗畢。鐸德語代父。用下文語。爾等本務。乃敎訓爾神子。守貞守義。持愛德之旨。務先曉信經十誡。及信德要端云。

堅振

付堅振撒格辣孟多。係主敎本職。其禮節見主敎禮典。

痛解

痛解箴規

痛解之要諸分效驗一節

元祖方命之後。吾人俱失聖寵。靈魂如死肰。天主至慈。建定領洗之義。使人得再生。復蒙聖寵。但領洗後。原罪雖去。而人性劣弱。猶病者初愈。尚未強固。最難操守堅定。致領洗後。仍獲重罪。復失聖寵。而不得天國。故天主立痛解之義。凡人在鐸德代天主位前。誠心痛解。天主即由鐸德赦免其罪。復得聖寵。獲升天國。故領洗之後。痛解爲聖事之最要。

痛解之要模。曰。我釋爾。于爾罪。釋罪經內諸祝文雖美。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係本模之要。

痛解屬質者。乃告解之工夫。曰痛悔。曰告解。曰補贖。諸等皆屬痛解本分之序。以成全此撒格辣孟多。又係天主所定。以得諸罪之赦。

痛悔者何。心中痛恨所犯諸罪。違悖至尊至善之天主。今因愛天主而發。立志再不敢犯。是不但具悔罪之心。抑且實有遷改自新之意。望天主仁慈。得蒙諸罪之赦。

下等痛悔者。慙悔所犯諸罪。由思罪汚。或懼罹地獄永刑。怕失天堂真福。乃由畏天主而發。若定再不敢犯之意。方爲真悔。肰仍屬天主恩祐。爲聖神所默動。其此痛悔。

雖不遇告解。不得稱罪人爲義人。然亦可以爲將得聖寵之階梯。

告解必須全。不可故意隱瞞一重罪。否則不成告解。告解小罪。雖爲美功。卽不解。亦無妨。緣小罪由別功可補也。

告解宜密。惟鐸德之前。可以明解。若于衆人前。徒欲自顯其痛罪之切。並立悔恨之式。雖無碍告解之理。但顯明密行之事。于理不合。

告解宜躬行于鐸德面前。如鐸德不在。寫自己之罪。求鐸德解。萬萬不可。亦不成其爲告解。

告解係天主命。若在危急中。告解之責猶重。聖教會命定。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凡人告解。一年中。最少。必須一次。

鐸德智德二節

鐸德具備智德。凡于告解者之始與中末。俱宜開明訓誨。乃爲全備。葢既爲靈魂之醫。其所用治罪之方。宜與其病相稱。方可得瘉。而又當預防其將來之病也。尤須溫和慈惻。引人安心。容易告解。

人多不知告解之理。故鐸德告解之先。宜啓其蒙。或躬訓誨。或令明于教規之人。引廸省察。依十誡次序。一一明陳。誠心痛悔。定意再不敢犯。

如鐸德不識告解者爲何等人。則于告解之前。宜問何品

人。作何事。婚配否。曾行省察之功否。自解罪至今幾時。鐸德所命補贖之功。曾行否。

或不依次序告解。鐸德惟聽。不宜間斷。告解畢。覺有遺漏。或所解不明。當依十誡次序。問罪犯數目等類。與緊要事情。至異常罪犯。不宜問。惟就各等人常行之罪問之。如係六誡。不宜細問。知罪類等。及數目。與罪之重情足矣。此等罪。宜用清潔語言。戒問如何行。以避心中發汚想也。

告解者或支飾。或講辯。或減小其罪。此等人。不知本罪之惡。且露其驕傲。不但不免其罪。且又加其罪。故鐸德宜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責之。勸其謙虛行告解。若覺告解者。吐本罪時羞慚。不全解。宜奮勉之。勸其全吐。以蒙本罪之赦。此時鐸德明告之不可羞匿。我代天主無所不知者之位。或瞞我豈能瞞天主乎。人性劣弱。落于罪。乃人之常事。只須實意悔解補贖而已。

鐸德解罪時。覺告解者全未行省察之功。宜先正言責之。示以省悔之道。後用溫語勸之。令省察過再來。若恐不來。宜細問各等罪。以善語引之于痛悔。而釋其罪。

與新入教者解罪。鐸德問時。宜溫平忍耐。扶持安慰。勸誨之以善語。至問女人之罪。鐸德儀容端莊。近于溫。不如

近于嚴。語言少減。至女人時常解罪者。不可躭延。并係告解之事。不許言語。告解之後。未發釋罪之先。視人品等。問有或壞人名聲者。宜速補。欠人債者。宜速還。告解者有此心。可釋其罪。否則不釋。

如鐸德覺解者無痛悔之心。無改罪之意。宜于未釋罪之先。明之罪醜。勉之以憎惡。若一無痛悔之心。不可解釋。鐸德就各人性情。與犯罪情由。或在釋前。或釋後。宜勸諫告解者。遠避得罪之引誘。惡人之交接。而不時告解。爲治神病良方。或日日默想吾主受難之一端。或每晚未寢時。行省察之功。誦讀善書。行哀矜之功。誠心奉敬聖

毋爲罪人之主保。此等善功。極能離人于惡。而就人于善者也。

補贖

補贖之規。視人性情力量各等。及于罪犯相應。如太寬。恐分其罪于已。太嚴。恐疎人告解。須以得中爲主。

鐸德宜知補贖。不但爲遷善。與治神病之方。又爲前罪之懲。及其刑罰也。蓋天主以補贖之權。付與鐸德。有如鑰匙。不但爲開。又爲鎖也。

補贖之功雖多。肰鐸德所當命者。大槩多係克已之事。而歸于三。祈禱。齋素。施捨。

罰罪宜視告解之人。如爲僕者。已婚者。新入教者。使僕不宜命施捨。婚配不宜令久守貞。新入教者。宜視其力所能爲。鐸德命行補贖之功。俱宜在未念釋罪經之前。又當勸之速行。不可久延。蓋解罪之後。尚存天主聖寵。行補功更妙。

臨終告解

臨終至要之時也。此時鐸德宜勉勵病人。發上等痛悔。非特爲恐受地獄永苦。或失天堂榮福。當知向來得罪天主。今宜愛敬于萬有之上。倘覺病人望德劣弱。當扶助之。告以天主仁慈。及耶穌爲罪人降生受死特恩。補贖

之功宜輕。而易行者。或有重罰。俟病瘥補行。

病人欠人債負。宜命速還。死後恐嗣者不還。其靈受累。又病者尚結讐于人。宜速解。誠心赦免。有壞人之名聲。宜速補。以救其名節。

病人主意尚存之時。鐸德宜提醒求領聖體。及終傳。有妻子。或未嫁之女。預先經營。

若臨危。不得全解。鐸德命之。先以刺心重罪告解。若又不能自吐。問其緊要者。速發釋罪之經。恐斷氣。不得蒙釋。

若病人不能語。鐸德命之點首應。其問已得所犯何罪。即念釋罪之經。赦其罪。

病人或言。或點頭。不明告以何等罪。惟言我得罪。或惟顯痛悔之心。鐸德不決其可以釋罪與否。恐病人或不得蒙赦。宜念曰。若爾能受釋。我釋爾。

鐸德未至之先。病人求解。及至。已昏迷不知。鐸德即問左右之人。證其已求解。此時宜釋其罪。或如前念釋罪之經曰。若爾能受釋云云。

鐸德本不可一並聽多人解罪。但值危險之事。如交戰相殺。或舟將壞。多人沉溺等時。一時並聽並釋亦可。

封鍵

鐸德謹慎。勿以言語。或點頭。或舉動。露告解所聞之罪。永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永封鍵。致命不洩。敢露其罪。革鐸德職。一生永禁堂中。聽其痛悔補罪。

或有人逼鐸德發誓。以洩告解之罪。鐸德發誓曰。不知其罪可也。此等不屬犯誡之虛誓。若告解之中。鐸德有所不決。通知明士商議亦可。但萬不可指犯罪人名。及令人推測犯罪者情勢。惟渾肰提罪類。若必須露人名。惟問本人所允則可。否則萬不可。

痛解禮節

告解者謙心。就鐸德膝下。如帶刀等器置之。免冠。首少低跪。鐸德傍側。

鐸德代天主位與權。坐座。如士師訊判事朕。告解者。自畫十字。念聖號經畢。念解罪經。

鐸德謹聽。點察罪情。數目輕重。告解之時。不宜間斷。不宜責罰嚇慌。即宜寬慰。令盡吐。勿羞告解。量人又問。問畢。加補贖。各依罪輕重不等。見司鐸典要告解補贖畢。念解釋罪經曰。望全能天主矜憐爾。免爾罪。致爾于常生。釋爾于聖教會諸刑律。又釋爾于爾諸罪。因罷亞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後收手日望吾主耶穌契利斯督苦難。及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與諸勳勞。凡

後起右手。置告解者首上云。吾主耶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爾將來所行之善。與凡忍受之苦。苦祈主。歸于爾罪之赦。聖寵之增益。及常生之永報。亞孟。

鐸德念赦罪經後。告解者記何罪而告。鐸德惟念我釋爾。于爾諸罪。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各者亞孟。

聖體

聖體箴規

建定聖體效驗及欽崇禮節

吾主將謝世歸天時。臨終。尤特愛世人。建定聖體。爲愛人實証。諸與妙之約義。受苦難之記。爲養育吾神之糧。諸罪惡之赦。得永福之券。而以信望愛三德。結合于耶穌

之記號云。

聖體即是耶穌。眞天主。眞人之實體。實在麪餅葡萄酒兩者色味之內。故聖教會諸信者。欽崇聖體。用欽崇天主之禮。自鐸德發祝聖之語以後。諸信者皆認麪餅及酒兩形之內。具有耶穌眞體眞血。及其靈魂。並天主性在焉。聖體者。在麪餅色味內。聖血者。在酒色味內。而聖性因與互相結合。所以麪餅及酒兩形之內。聖體亦具聖血。聖血亦具聖體也。又因天主之性。締結于人性。故天主性俱在焉。是故舉一色味。舉兩色味。天主聖體聖血。一色味內亦全在。兩色味內亦全在。即舉色味之各分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內亦全在。

領聖體

宗徒行教巳來。諸信者。與祭時。領聖體。鐸德奉祭自領。此由宗徒傳授至今。聖會嘉禮也。

凡在教者。年雖幼。但能分明善惡之時。一年最少。一次領聖體。以主復活之時爲期。此聖教會之命也。年中多次領聖體。此聖賢之勸語也。與斯定聖師日。爾如是修德。可以日日領聖體。

聖教會。惟鐸德奉祭。許領聖體于麪餅及酒色味內。其餘奉教者。惟許麪餅色味內領耳。

領聖體預備工夫

抱重罪而不得告解。雖具上等痛悔。不敢領聖體。鐸德雖有管教之職。而自有罪。亦不可領。值要緊事。必須奉祭。而不得告解者。具上等痛悔。領亦可。朕奉祭後。遇鐸德即宜告解。

人皆知某爲罪人。如常行邪婦者。如放債傷義過甚者等人。雖私改過痛悔。若衆人不知其改。不許領聖體。衆人皆知其改。則許。

自子正時。至領聖體時。宜空心。一點水。一些食。不可進。病危不拘此例。恐去世。不得領聖體故也。

婚配之人。領聖體前。一兩日守齋。所以崇敬聖體也。

領聖體者

幼童明聖體之理。可許領聖體。從十歲至十四歲始。

胎瘋與無心于聖事。不許領聖體。若未得瘋病前。顯明其向善之心。臨終許領聖體亦可。

國法定死罪者。已行告解。宜付聖體。鐸德預知正法日期。先一日付可也。

病人未失主意。先求領聖體。鐸德至。而病人不能語。但或起手。或拊胸。示痛悔之心。雖爲大罪人。可以付聖體。

病勢阻碍。不能領聖體。倘欲請聖體。供奉拜敬。不可許。或

病者初尙可領。而鐸德奉聖體到其家。病者忽肰有阻。如發吐等。難以領。可令拜敬。發其實信熱愛之德。而心領之。仍送聖體還堂。倘能勉力咽下者。設法領之。不得一槩棄阻。

堂中有聖櫃。供奉聖體。以便病人不時求領。又恐麪餅之形味。久貯變壞。宜每隔八日換新者。而其舊者。鐸德自領。

鐸德不奉祭。或至堂中領聖體。宜掛大帶而領。

付聖體禮節

鐸德領聖血畢。未念望主吾口所領。清心領受云云。先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跪拜聖體。後少離臺中。移立臺右。合掌胸前。向將領聖體者。跪在臺前下級。是時輔彌撒。及將領聖體者。同念解罪經畢。鐸德朗聲念。

全能天主矜憐爾等。赦免爾罪。致爾等于常生。應亞孟。

鐸德向衆右手畫聖號念。望全能仁慈天主。且寬且釋。且免爾等罪愆。

應亞孟。

鐸德仍立臺中。啓聖體匣。跪。起取聖體。置聖盤上。或別器。此時鋪巾帕于將領聖體者前。鐸德兩手當胸。恭捧聖盤。以大指食指。合持聖體臺中。向將領聖體者云。

此即除免世罪天主羊羔者。三遍即念

吾主曷敢望辱臨吾宇。惟求一言。吾靈卽愈。

後下臺從臺左起。迭取。毋聖體。向將領者。面偕聖體畫十字。付領先男人。後女人。卽念

望吾主耶穌基利斯督之體。護守爾靈。以得常生。亞孟。

後輔彌撒者。送水于領者之口。若聖體數少。可于臺上剖開。分付。付畢。或有零星小分。在聖盤聖匣聖帕上。皆着聖爵內。少加酒水調。或惟水。或惟酒。鐸德領之。不令稍有棄餘。後念

望主吾口所領。清心領受。賴一時之恩。得永遠之方。餘見彌撒序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或付聖體。不在彌撒撤時。鐸德先盥手。後穿輔彌撒衣。掛大帶。行如前。付聖體畢。自清其指。而自清之水。着聖爵。或別器內。送與領聖體者飲之。若取聖體于櫃內。有收聖體之匣。聖教火行。堂內有聖體櫃。及收聖體匣。以便付聖體于病人。復置之櫃內。若臺上有聖體。鐸德在臺右。若無聖體。在臺中。向衆畫十字。念

全能天主罷德肋。及費亞略。及斯彼利多三多。降聖福于爾等。而永存。亞孟。祭時付聖體。不降聖福。彌撒畢。降福。

付聖體于病人禮節

自天主堂。至病人房屋。有許多禮節。今不便行。姑置之。病

人房屋潔淨。安棹子。鋪臺巾。置十字架。安聖石。上鋪聖帕。以便恭置聖體。鐸德進房。未置聖體臺上。曰。

和平于此房。應並于諸居者之人。

向病者。畧講領聖體之禮。後以手按棹子穩否。置聖匣于聖石中間聖帕上。恭敬。跪。即起。以十字樣。洒聖水于病人。及衆人。與房屋。念

吾主灑我。而我自潔。洗我。而我自白。白于雪。附經天主。因爾大仁慈。矜憐我附經欽頌榮福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應若今茲。若永遠。及無窮世之世。亞孟。又復念吾主灑我云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後鐸德朐
前合掌念天主救爾僕。應彼乃特仰望爾。啓天主。自爾天
國降之洪祐。應又自聖廷瞻之。啓令彼寃讐毋前進。應
而惡子毋得肆害于彼。啓主希爲彼勇毅之敵樓。應以
對敵讐。啓吾主俯聽我禱。應而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
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人類劣弱。惟倚天主。祈主大顯德能仁慈。憐
視病僕。而痊療之。俾歸聖堂。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
孟。

念畢。鐸德就病人榻。問尚有何罪要解否。若有即解。又問
若得罪于他人。求赦否。又問心內不作嘔吐否。問向左

右之人。曰。

吾教友病重。望領耶穌聖體。求爾等念天主經一遍。聖母經一遍。助其誠心領聖體。若有得罪爾等。宜恕之。或有人得罪于巳。巳亦一切恕之。

念畢。鐸德跪聖體前。就一邊合掌。向病人。教之隨鐸德念解罪經。念畢。曰。

全能天主矜憐。免爾諸罪致爾于常生。應亞孟。

望全能仁慈天主。且寬且釋。且免爾亞（以右手向病人畫十字。）諸罪愆。應亞孟。

後跪聖體前。起。恭取聖體。以大指食指持之。對胸。左手持

聖匣。或聖盤。就病人前。務令見聖體恭敬。朗聲向病者曰。

吾友。此卽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眞天主。眞人之聖體。昔爲我等罪。被釘十字架死。爾且欽拜。祈求矜憐。賜爾虔恭熟心領聖體。

後偕病人。同念　吾主曷敢望辱臨吾宇。惟求一言。吾靈卽愈。亞孟。念遍三　念畢。卽念　主。我神付于爾手。眞實天主。昔已救贖我。聖教會攸信諸端。僕亦信。我確云。或生或死。永不離聖教會。只遍一

念畢。向病人。以聖體畫十字曰。

領亟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聖體。爲爾去路神糧。爲惡讐之護衛。致爾于常生。亞孟。

念畢。盥手之水。着別器具。與病人飲之。

向病人曰。吾友。感謝天主恩賜。居爾神中。且樂至尊臨爾。望天主仁慈。偕爾永遠。

後合掌胸前念 吾主。俯聽我禱。應而我號聲上徹于爾。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聖主全能罷德肋。永生天主。誠心懇祈。吾友領爾聖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聖體。使爲神形永遠之濟。爲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應亞孟。

後降聖福子病人念全能天主罷德肋及費亞略及斯彼利多三多降福于爾而永存亞孟末後用溫語問臨終願終傳

神品

付聖品禮關係于主教見主教禮典

婚配

婚配箴規

在聖教婚配乃七聖事之一由吾主耶穌建定夫婦本有因性之愛今依聖教婚配蒙天主聖寵更成就堅固不可離之配合而爲祝聖之夫婦也

男女既定聘後來必成配若無大故解約得重罪此約自

七歲始。人于此時。大槩始分善惡故。

禁人不由自專。婚配得重罪。婢僕欲相婚配者。主人不得禁之。亦不得因主人事。使婢僕夫婦。久相離違。緣婚姻之法制。重于主僕之法制也。

凡痴迷無推理之用。如凶暴瘋癲者。又性生不能行夫妻之禮。如閹人石女等。皆不得婚配。婚配有重罪。

成親之歲期。大槩男人。自十四歲。女人自十二始。若兩人之智。並生子之能。補歲期所不及。先成親亦可。

子女不告父母。或不告其所屬管轄者。嫁娶。于理不宜。

凡男女相願。而父母禁之。甚至以死禍大害嚇制。不得嫁

娶。或男不願女。女不願男。而父母強嫁娶。父母俱有大罪。雖嫁娶。不成婚配。

成親臨期。宜解罪。領聖體。以得聖教婚配之聖寵。

婚配之用

建定婚姻之禮。其義有三。其一夫婦同心協力。一理外。一理內。終身相扶持。勞逸憂樂相共。其二生子以廣厥類。肰務生子。不務教子。怠養子身。怠養子心。則失天主之本意。其三以防色慾之誘。鐸德宜勸之。勿爲非禮之淫。惟遵夫婦之正道而已。

天主定婚姻。首意旣爲傳類。則鐸德宜嚴禁一切用藥絕

孕。打胎。淹死。此等皆與殺人同罪。

異教者婚姻

異教者婚配。若不拂本性之憲。則爲實婚配也。肰不能得聖寵。如奉教者之婚配。

若異教者婚配。有玷倫常。如多正妻者。休正妻者。娶姊妹者。更有種種亂倫。原不成婚配。但能真實悔改。願入聖教。入後。郎解拆。而別議配可也。

異教之人婚配。若成親之後。夫婦兩人。俱已領洗。則其婚配建定。萬不可解。

夫婦止一位領洗。不因一人未領洗而郎解。同居可也。蓋

欲相化而入教也。保祿宗徒曰。或其婦雖不在教。仍願偕居。夫勿辭之。或婦在教。而夫雖不在教。亦願與婦偕居。婦勿辭之。又曰。婦爾盍知化夫入教。夫爾盍知化婦入教乎。

夫婦不同教。有可解而無罪者。其故有三。異教者。不欲與在教者同居。一也。或欲同居。然輕慢天主。二也。或引誘俟在教者冉婚方可。但在教者冉婚。必須問明不在教者。願同居否。不敢仍前輕慢引誘否。若願同居。而不敢輕慢天主。引誘犯罪。在教者不可冉婚。

或夫或婦。有一位不在教者。而相離甚遠。日久不能通信。不問再婚可也。

婚配禮節。今不便行。姑置之。

終傳

終傳箴規

終傳之質模及其效

救世者仁慈天主。凡人在世。已預防于聖事六端。至于去世善終。又防之以第七聖事。所謂終傳是也。

終傳之質。必用阿理瓦油。祝聖于主教。若用別質所取之

油。非屬終傳之質。絕不可用。

終傳之模曰。因此聖擦云見下云。文

終傳之效。即聖神之聖寵。倘病人尚存罪疵。賴此即消滅。使靈魂之受累減輕。而堅定病人之心。撫慰之。使忍受痛苦。而禦邪讐之攻害。

終傳司者

惟鐸德爲終傳之司。但非凡爲鐸德者即行。惟本堂之鐸德可行。若危急。而本鐸德不及至。即別鐸德行之。又或本堂鐸德行終傳禮未完。而忽死亾。別鐸德接繼行之可也。

受傳者

病危臨終。宜以望愈之心。延遲太久。至于昏昧。蓋乘病人主意尚存。能堅信熱望。深愛天主。更蒙天主聖寵。

定死罪犯人。與上陣相殺。及入海遠行。性命危險。皆不宜受傳。惟病甚重則可。

受重傷者。危險者。可受傳。若未分善惡之幼童。與胎瘋。不可受傳。幼童至得領聖體歲期。乃可受傳。此大槩始十歲以後云。

凶暴瘋癲者。一時偶露主意。顯向聖事之心。知求終傳。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後依舊瘋病者。亦可受傳。

受傳者。宜絶一切阻當罪愆。方蒙聖寵。故聖教會美規。先告解。領聖體。而後受傳。

若因瘋癲。及不能語者。不得告解。領聖體。但未得病先。有向聖事之心。可受終傳也。葢平時既具此心。臨終不顧本靈。未之有也。

病危終傳。原止一次。若終傳得愈。其後又得重病。再行終傳可也。

病人生死未決。擦聖油。宜曰。若爾活。我因此聖擦云云。

受傳者諸肢

凡屬肉身覺司。皆宜受傅。如司視者目。司聽者耳。司啖與語者口。司臭者鼻。司觸者手。聖教其行之禮也。又擦聖油于腰。因其爲色慾之座。又于足者。因其爲行動之司。病至極危。而翻動其身。恐或促其氣。而速其死。雖不擦腰可也。

若病人無手足。鐸德擦聖油于相近手足處。其擦聖油在手心者。鐸德主教亦然。

終傳禮節

鐸德至病人住所。帶聖油。曰。和平于此房。應並于諸居者之人。後置聖油棹上。穿輔彌撒白衣。掛紫色大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送十字架與病人口親。後將十字安棹上。以十字樣洒聖水于房屋。及左右之人。念

吾主。爾將洒我以伊朔波。而我自潔。爾將洗我。而我自白。白于雪。伊朔波是草名。極能淨汚。

視病人勢。宜解明終傳之效驗。而勸病人一心順奉天主之命。如下文。

人生在世。身體靈性。種種美好。皆天主所賜。當知生乃寄也。死乃歸也。人無百年之壽。此身從天主而來。定要交還天主。誰人能免。既是教中之人。解過罪。領過聖體。今又行終傳之禮。到此正宜喜樂。早離苦世。脫此肉身之

讐。可免邪魔誘人罪愆。一心感謝天主。幸得完此聖事之禮。可望天上永福。昔者耶穌十字架受難。專爲世人贖罪。開此天堂之門。今凡教中所定聖規。如領洗。告解領聖體。終傅等禮。皆是耶穌寶血。增身上榮光。今吾友行此終傅大禮。從前教規。事事完備。增加無數榮光。切勿疑懼。惟望天主仁慈。盡赦平生罪愆。得享天堂眞福。天上諸神諸聖。將扶接爾。瑪利亞聖母。將提抱爾。引見天主。當知凡人罪愆。悉由耳目鼻口腰肢所犯。將聖油擦此七處。既能消除積愆。又能助力以克邪魔。今既內領聖體。外領聖油。或得痊愈者亦有之。但勿分心所求

肉身。反將靈魂怠緩。一惟聽天主之命。望慕天堂永福。

後餵舜德近病人者念 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啓主與

爾偕應 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望吾主耶穌基利斯督。附吾微躬。赴臨此房。

並望主福永樂。愛德吉祥。皆入此房。邪神逆退。天神並

臨。已逐不和者遠避。懇祈吾主。大顯聖名于我等。降亞

福于吾會。且福聖吾微賤之進。爾乃聖乃慈。偕罷德助。

及斯彼利多三多。永存世世。應亞孟。

祝文 請衆同禱。 同懇祈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降亞福于

此房。並房內之人。遣善神護守伊等。俾奉事主。以繹息

聖教深奇精義。驅逐諸逆德。防護諸驚恐。且凡在此房內。蒙庇平和。其偕罷德助。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亞孟。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罷德助。俯聽吾禱。而遣天神護翼懷抱。眷顧捍衛。凡吾此房中。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後以十字樣。洒聖水于病人。後洒聖水于房屋。念

洒我。而我自潔。爾將洗我。而我自白。白于雪。

聖咏天主。因爾大仁慈矜憐我。欽頌榮福。云云。

復念吾主爾將洒我云云。

對經

此時病人念。或別人代念解罪經。我重罪人多履錯者云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鐸德念全能天主矜憐爾。免爾罪。致爾于常生。應亞孟。

望全能仁慈天主。且寬免且釋。且免亞爾諸罪愆。應亞孟。

鐸德將所擦聖油量用置聖盤上。郎念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

亞三多。名者。手按汝首。邪魔驚懼。更借吾手之觸。因諸

天神諸前知者。諸宗徒者。諸致命者。諸精修者。諸童女

者。一切聖人籲號。凡邪魔隱計。郎時泯滅。應亞孟。

鐸德將右手大指點聖油。畫十字于病人七肢。每擦一肢。郎念本祝文。

先擦目。因此聖擦亞郎藉主至仁慈。凡目慝所犯。望主

赦免爾。應亞孟。鐸德或左右副祭。將棉花。或布。拭除所擦聖油。其擦油之花。或布。置潔淨盤內。

擦耳。因此聖擦亞郎藉主至仁慈。凡耳慝所犯。望主赦

免爾。應亞孟。

擦鼻。因此聖擦。亞仰藉主至仁慈。凡鼻慝所犯。望主赦免爾。應亞孟。

擦口。或唇。因此聖擦。亞仰藉主至仁慈。凡舌或口慝所犯。望主赦免爾。應亞孟。

擦手。因此聖擦。亞仰藉主至仁慈。凡手慝所犯。望主赦免爾。應亞孟。

擦足。因此聖擦。亞仰藉主至仁慈。凡足慝所犯。望主赦免爾。應亞孟。

擦腰。因此聖擦。亞仰藉主至仁慈。凡腰慝所犯。望主赦

免爾。應亞孟。

榛畢念 天主矜憐我等。 契利斯督矜憐我等。 天主矜憐我等。

後念 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其餘默念 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 乃救我于凶惡。

啓 天主。保護爾之厮役。應彼乃特仰望主。

啓 主。自天降扶祐。應而爾西浣護祐彼。

啓 主。希爲彼勇殺之敵樓。應以對敵讐。

啓 求讐無得勝彼。應又求惡逆子。無得害彼。

啓 天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

啓 主與爾偕焉。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吾主天主。昔從宗徒傳諭。汝等或有病者。請聖教會鐸德代求。因主名。傳擦聖油。而合具信德祈禱。將扶救病者。主亦遂減其病。並赦其罪。吾主救世之主。因聖神恩寵。賜療此病人。內虛外傷。而赦厥罪。復賜心腹肢體諸病痛。俾其形神俱安。賴主仁慈能力。復行善事。偕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主世世。應亞孟

請衆同禱。伏乞主。憐視爾僕。我友某身病衰憊者。又抱護爾所造之靈魂。彼今已受責。使其知主恩得愈。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罷德肋。常于有病之身。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加賜福寵。以無限仁慈。護存受造之物。今我上籲爾各
望主親臨。俯聽我禱。賜爾僕某全愈。如以手援起。遂因
主德。而得堅定。因主能。而得保護。復歸于聖教會。及諸
聖臺。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望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偕爾。以護衛爾。偕爾
內以輔翼爾。偕爾外以保存爾。偕爾前以啓廸爾。偕爾
後以照臨爾。偕爾上以降福亞爾。其偕全備聖三。乃生
乃主世世。應亞孟。

念畢。用善言安慰病人。諸事畢。留十字。令病者見之起敬。並留聖水。末後降福于衆人念

全能天主罷德肋。及費略。亞及斯彼利多三多。降聖福于

爾等而永存。應亞孟。

將所用棉花。或布。除抹聖油者。化焚。連灰着聖池內。

若終傳未畢。病人死。諸事罷。即念天主諸聖人濟祐 云云

見後入殮經

助善終

病者臨終。應首先提醒其真切痛悔一生之罪。痛悔非爲怕罰下地獄永苦。亦非爲貪享天堂永福。惟得罪至慈至義天主。宜愛之萬有之上。甘受萬苦萬死。再不敢得罪于天主。

問曰。爾求慈主赦爾一生罪過否。應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若爾病愈。願改過遷善否。應願。

問曰。記得未曾解之罪否。應或曰。不記得。或曰記得。

問曰。爾或有得罪他人。眞心求饒否。應求饒。

問曰。肯與讐人相和否。應肯。

問曰。願還他人債否。應願。

問曰。今現有之苦。願爲天主忍受否。應願。

臨終宜念者

主手付吾靈魂。主。眞實天主。已救贖我。

耶穌基利斯督仁慈父。矜憐我困窮。乃予主所造之物。

吾主天主。扶護我惡難之中。濟祐我窮廹孤危無靠之魂。

勿被吞下于猙獰惡鬼。

耶穌基利斯督爲主榮光。及主受難之功。使我名預錄于天册。

造我救我耶穌基利斯督。全獻我心于主。主弗棄。我來依主。主勿逐。

求主因仁慈矜憐我。賜吾靈魂。恬肰歸于安所。

吾主耶穌。爾德音詔于吾耳曰。汝偕予今日。並享天堂真福。

向聖母念 聖母瑪利亞。額辣濟亞之母。慈悲之母。護衛我于諸讐。接我于死候。

向天神念伏求眞福諸天神大能。護救我于邪魔之陷穽。賜接我靈。得享天福。伏祈護守天神。此時轉求救我。

向主保聖人念男稱至榮聖人某。女稱至榮聖女某。予在世。望轉達天主。茲窮迫之時。懇求扶祐我。在天主臺前。加增神力。保護救危。

臨終禱文

啓天主矜憐我等。　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啓基利斯督俯聽我等。　應基利斯督垂允我等。

啓聖母瑪利亞。　應爲彼祈求。

啓諸聖天神。　爲彼祈求。

啓聖亞自爾。
聖人聖女諸品者。
聖亞把浪。
聖若望把底達。
聖教諸古聖祖。及聖先知者。
聖伯鐸羅。
聖保祿。
聖諳德肋
聖若望。
諸聖宗徒諸聖史者。

應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爲彼祈求。

啓主之諸聖徒者。應爲彼祈求。
諸聖嬰孩者。爲彼祈求。
聖斯德望。爲彼祈求。
聖老楞佐。爲彼祈求。
諸聖致命者。爲彼祈求。
聖西爾物斯得。爲彼祈求。
聖額我畧。爲彼祈求。
聖奧吾斯定。爲彼祈求。
諸聖司教諸聖精修者。爲彼祈求。
聖本篤。爲彼祈求。

啓聖範濟各。

諸聖會修。諸聖獨修者。

聖女瑪利亞。瑪達肋納。

諸聖童女。諸聖節婦者。

天主諸聖人。諸聖女者。

吾主番憐。

吾主番憐。

於主義怒。

於凶惡死。

於地獄永苦。

應爲彼祈求。

應爲彼祈求。

應爲彼祈求。

應爲彼祈求。

應主救彼者。

主救彼者。

主救彼者。

主救彼者。

啓於諸凶惡。　應主救彼者。
於邪魔誘害。　主救彼者。
爲主聖誕。　主救彼者。
爲主十字聖架。爲主苦難。　主救彼者。
爲主死。及葬。　主救彼者。
爲主聖榮之復活。　主救彼者。
爲主靈奇之昇天。　主救彼者。
爲聖神降臨之聖寵。　主救彼者。
於審判日。　主救彼者。
我等罪人。　祈主俯聽我等。

啓以宥彼者。

應求主俯聽我等

啓天主矜憐我等。

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啓天主矜憐我等。

臨終喘氣

視信者靈魂出離此世。因生爾者全能天主罷德肋。及受文

苦救爾者。天主聖子。耶穌基利斯督。及降臨寵爾者天

主斯彼利多三多。各者。因天神諸品之名。因聖教古聖

祖。及聖先知之名。因聖宗徒及聖史之名。因諸聖致命。

及聖精修之名。因諸聖會修。及諸聖獨修者之名。因諸

聖童女。及諸聖人聖女之名。今日賴主仁慈。直升天堂。

息止安所。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至慈至寬天主。恃主無限仁慈。赦免痛悔者之罪。恕宥從前過愆。伏乞天主憐視爾僕某。俯聽眞切哀求之禱。望主仁慈。盡赦平生之罪。至慈天主。爾僕向被三伊誘感。求主惠賜滌潔。蒙在赦贖內。憐之憫之。得赦罪之恩。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親愛之友。今我以爾靈魂。託獻于全能者天主。獻爾于造物者天主。願爾靈魂離肉軀後。幸遇諸品天神。諸宗徒副審者。來引爾。致命之勇士來接爾。精修光明之族來伴爾。極樂聖童貞之羣來迎爾。送爾于天堂。望耶穌慈

顏善視之。判爾永在侍衛中。永免地獄幽黑。桎梏猛火之懼。善神保爾。邪魔惡鬼服退驚怖。投奔地獄永夜中。天主聖威。散其敵讐。使謀害我者逃竄。而義德聖人。歡慶于天主臺前。于是獄鬼群衆。羞慙退伏。向來群從露祭弗耳惡黨。不敢阻滯爾升天之路。伏望基利斯督。因其苦難救贖。置爾于天堂常生永福之所。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于地獄之險。刑罰之苦。及諸災難。應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厄諾厄利亞古二聖人。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諾厄于洪水。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亞把浪。于惡黨之手。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若伯于諸逆害。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依撒于祭臺。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樂德于瑣多瑪之刑罰猛火。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每瑟于惡王之權。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大尼阨爾于獅口。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三聖童窪火歆中。及暴王之怒。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聖女蘇撒納于妄證之辱。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古聖達味于撒烏兒王之恨。及阿
剌亞之劍。亞孟。
吾主。救爾僕靈魂。如救聖伯鐸羅。聖保祿于囚禁。及救童
身致命聖女德加獵于三刑之苦。亞孟。
伏祈吾主。爲爾屢救諸聖患難。特望亦救此僕靈魂。得升
天堂。明見聖容享于無窮。亞孟。
吾主。今某靈魂托獻于主。懇祈救世者吾主耶穌基利斯
督仁慈。既爲之降生。望息止之于諸聖人之天堂。
吾主。恕其少齡無知之罪。因爾大仁慈。賜于榮福光明之
所。開其天門。賜納天國。天神慶賀。總領聖彌額爾。取其

升天。諸品天神。引至榮美萬福之所。宗徒聖伯鐸羅接之。聖保祿扶之。聖史宗徒若望引之。爲其轉達。能解縛罪。諸宗徒者。爲彼祈求。諸聖人聖女在世時。爲耶穌受諸苦難者。爲彼祈求。救脫其肉軀。拘繫。升之天國。一切所求。望吾主耶穌恩許。其偕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主世世。亞孟。

終後

終後禱文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天主臺前。召爾基利斯督接爾。諸天神引爾于亞巴郎懷。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啓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供獻伊于天主臺前。

啓天主矜憐。基利斯督矜憐。天主矜憐。

後念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望主賜伊永安。應及永光照之。

啓主。于地獄門。應救其靈魂。啓息止安所。應亞孟。

啓主俯聽我等。應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祝文

主。我等敬舉爾僕某或婢某靈魂。已死于世。得活于主。凡因交世物汚染諸罪。賴爾至慈至寬抹淨之。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安葬箴規

鐸德及聖教司者。行安葬禮節。宜勤慎虔恭。勿得怠惰造次。非凡人皆可埋聖地。若在生不與之同志者。則死亡不宜與之同所。其先已絕于聖教一體者。至終不復合爲一體。則亦不能與奉教者同葬。是故凡異教者。異端者。離開于教首者。及絕出于聖教之同功者。皆不許葬埋聖地。

絕出于聖教之同功者。雖臨終痛悔。亦不能埋聖地。若蒙釋于有權之釋德則可。

人皆共知某放利甚重。臨終不還其所得無義之財者。亦不許葬聖地。

又衆人皆知某爲大罪人。至終不改。不許埋聖地。自縊。服毒。刎頸自殺等亦肰。

安葬禮節

鐸德穿輔彌撒衣。掛黑大帶。點燭。十字聖水皆備。往屍首前。念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昔召爾基利斯督接爾。諸天神引爾于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亞巴郎懷。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啓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供獻伊于天主臺前。

啓天主矜懷。基利斯督矜憐。天主矜憐。

鐸德高在天云云。衆人繼此時鐸德酒聖水

聲念。默念。于死人屍首。後念又不我許

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

啓望主賜伊永安。應及永光照之。啓于地獄門。應救其靈

魂。啓息止安所。應亞孟。啓主俯聽我等。應我號聲上徹

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主我等敬舉爾僕某。或婢某。靈魂。已死于世。得活

于主。凡因交世物汚染諸罪。賴主至慈至寬。望主抹淨。

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念畢。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
復念

我等。

鐸德在天我等父者云云。洒聖水于屍首上。如前。後念又不我許陷
念

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

啓義人之記念永遠。應將不懼惡聞。啓認爾者靈魂。勿交
臺前生活。無罪者必無。啓主救其靈魂。應于地獄門。啓
于猛獸。應勿終忘爾貧者靈魂。啓主勿判爾僕。應蓋爾
息止安所。應亞孟。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請衆同禱。主于此世罔圖。召爾僕或婢靈魂。望爾接收于
困苦之所。拯救。以得享安息。及永光之福。偕爾諸聖。及
爾預錄者。于復活之榮。俾獲常生。應亞孟。

起棺

起棺念聖咏 天主因爾大仁慈云云。並念對經 天主諸聖云云。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天主臺前。

聖咏 天主。因爾大仁慈矜憐我。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聖咏每句念畢。全念對經。至于墳墓。

天主臺前。

聖咏而因多哀矜。抹我逆行。

對經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聖咏再洗我于逆行。淨我于罪犯。

對經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天主臺前。

聖咏蓋我認我罪逆。我罪永爲我敵。

對經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天主臺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咏 我得罪惟爾。行惡爾臺前。于爾語有義。判時得勝。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 蓋我自胎有罪。我母帶罪孕我。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 蓋爾已愛眞實。而以未來者。以隱密事已示我。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 主。爾將洒我。以伊朔波。而我自潔。爾將洗我。而我自白。

白于雪。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　爾將與樂于我聞。屈抑之骨。不勝踴躍。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　請背爾面。勿視我諸罪。且抹我諸逆。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　天主化成淨心于我。復新直意于五內。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天主臺前。

聖咏 勿棄我于爾面。勿除爾聖神于我。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天主臺前。

聖咏 復爾救我之樂。而以要德堅我。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天主臺前。

聖咏 我以爾諸途。將訓惡輩。而惡輩復向爾。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

天主臺前。

聖咏　天主吾好。天主救我于嗜血者。我舌躍肰。將揚爾義。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　主啓我唇。我口將揚爾美。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　蓋若欲犧牲。我飴心奉獻。肰爾不悅犧牲。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咏困心即天主犧牲。天主爾不棄震悔謙抑之心。

對經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爾慨肰恩賚加于西婉。使日路撒稜城池興作。

對經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聖咏維時爾將享義者犧牲。諸獻及全祭。惟時將置爾臺上多犢。

對經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啓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

對經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主臺前。

若未至葬所。聖咏念畢。則從首重起。借對經念可也。至墳墓。聖水吊爐備。右副祭持十字。往屍足。鐸德往屍首。得見十字。左副祭在鐸德右。輔彌撒等在棺木左右。鐸德念。

祝文 主勿審問爾僕。或婢。蓋非蒙諸罪之赦。在爾前。無一義人。故乞爾判語勿嚴迫。信德所稱讚者。伊活時以聖三之號飾記。賴爾聖寵扶祐。幸脫復仇斷判。爾乃生乃王世世應亞孟。

念畢。念對經。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

獻于天主臺前。

昔召爾基利斯督接爾。天神引至亞巴郎懷。收其靈魂。

供獻于天主臺前。

望主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供獻于天主臺前。鐸德着乳

香于吊爐念

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高聲念在天我等父者。其餘侍鐸德左右默念。此時鐸德接聖水枝。酒屍首。後接吊爐。向屍首

奉香。

後高聲念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救其靈魂。應于地獄門。啓息止安所。應亞孟。

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天主。萬有爲爾所生。我等形體雖死。在爾不亡。且愈美。我等伏乞爾。命爾或僕婢靈魂。由天神手。引送爾友聖祖亞巴郎懷。至大審判之日。將復活。凡其被邪魔引誘。得罪于爾。望爾仁慈赦免洗滌。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郎念經對

主降來審判。火燬世界。勿紀吾罪。啓主。吾天主。引吾路。至爾臺前。應降來審判。火燬世界。啓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應降來審判。火燬世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鐸德念在天我等父者云此時洒聖水于云。屍首。奉香如前。

後念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救其靈魂。

應于地獄門。啓息止安所。應亞孟。

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

神。

請衆同禱。祈求吾主。懇行慈于去世爾僕。或其。婢。其昔願

合爾旨。今在苦中。不受宜應之罰。居世信德。既與諸信

者。偕賴爾仁慈。與天上天神同樂。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應亞孟。

念畢。抬屍首于墳墓安葬。

此時念對經彼日威嚴。諸天悉搖。大地震動。降來審判。火燬世界。主救我于永死。啓搖動已至。嗔怒將來。予不勝戰慄。諸天悉搖。大地震動。降來審判。火燬世界。彼日怒日。哀哉凶哉。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

諸天悉搖。大地震動。主救我于永死。

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鐸德念在天我等父者云云。酒聖水于屍首。或棺木。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救其靈魂。應于地獄門啓息止安所。應亞孟。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主慨肰赦免爾僕或婢靈魂已死于世得活于主天國凡因交世物易于染罪賴爾至慈至寬抹淨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念畢。釋德云其靈魂並諸信者已逝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應亞孟念畢行。

安葬幼童禮節

幼童及瘋及不分善惡者大人等皆在幼童之數若去世而停在家未送于墳墓念下文。

天主諸聖人濟祐天主諸天神迎接收其靈魂供獻于天

主臺前。

昔召爾基利斯督接爾。天神引爾亞巴郎懷。收其靈魂。

供獻天主臺前

望主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

鐸德着乳香于吊爐。念

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又高聲念在天我等父者。其餘侍鐸德左右默念。此時鐸德接酒聖水枝。酒屍首。後接吊爐。向屍首奉香。

後高聲念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救其靈魂。應于地獄門。啓息止安所。應亞孟。

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

請衆同禱。

神、

全能至仁天主。凡因領洗再生之幼童去世。

無何功德。爾即賜之常生。懇祈因童貞聖瑪利亞。及諸

聖人。爲我等轉達天主。使今世清心服事爾。于爾諸聖

神天堂。永永與之偕。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後送于墳墓。

送時念聖咏。

聖咏

幼童讚美主。讚美主名。

主名宜稱揚。若今茲迄至于世世。

主名宜稱頌。自日出至日入。

主。萬有之上巍哉。諸天之上榮哉。

有如吾主天主乎。居上視上天下地微者。

自地復穌空乏之者。自微所起窮貧者。

以置伊與公侯偕。厥民之公侯。

使居家胎荒者。成爲樂多子之母。

聖咏

請自諸天讚美主。于峻極讚美伊。

厥衆天神讚美伊。厥諸德讚美伊。

太陽太陰讚美伊。諸星及光讚美伊。

諸天之天讚美伊。及諸天上之水。讚美主名。

蓋伊巳言郎受成。伊巳命郎化成。
疊定諸事。永永世世。施命而不越犯。
居地者讚美王。諸蛟龍及諸淵。
火雹雪氷烈風聽厥命。
山岳與諸谷。結實諸木。與則篤鹿樹。
諸畜與走獸。蟒蛇及衆羽者。
世王與蒼生巨室。及諸判世事者。
少齡與童女髦稚者。讚美王名。蓋厥各獨一舉揚。
厥讚美上天下地。而伊舉揚厥民之勇。
凡諸聖宜咏頌。親伊者民。義撒厄爾衆子。

聖咏

請望主主唱新歌。厥讚美于衆聖之會。
義撒厄爾。應樂于造伊者主。而西婉衆女子。忻愉于厥王。
合讚美厥各于手鼓。及十弦琴唱聖咏。
蓋主忻悅于厥民。而舉良善者獲永福。
衆聖于永福踴躍。而喜樂于厥榻。
厥喉顯揚天主。于厥手兩刃劒。
雪恨于異方者。責問多民衆。
鐵梏多王。而手杻其巨卿。
以行已書斷判。此即厥衆聖之榮。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聖咏

請稱頌主于厥諸聖。于厥德穩定。請稱頌伊。

請稱頌伊于厥德能。于無量德。請稱頌伊。

請稱頌伊于吹號响。于七弦。及二十四弦琴。請稱頌伊。

請稱頌伊于鼓及咏。于弦及簫。請稱頌伊。

請稱頌伊于善响音。于鐵弦琴。請稱頌伊。

請稱頌主于踴躍琴。一切神靈。請稱頌主。欽頌榮福。云云

至墳墓。郎送屍首于穴。鐸德酒聖水于穴落下時。念對經。

少年與童女老幼。讚美主名。

天主矜憐我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容小子親我。應葢天國正彼所有。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愛聖潔者之主。爾今日慈肰。召此小子靈魂。得天國。懇祈爾。我等不失赤子之心。因爾聖難之功。及童貞聖瑪利亞。與爾諸聖。轉達于天國。偕爾諸聖。與爾預録者。世世同樂。爾偕天主罷德肋。偕天主聖神。乃生主乃。主世世。應亞孟。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啓我等讚美天主。應謝天主。

啓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應亞孟。

爲已亡者各等祝文

去世日。安葬日。追思已亡諸信者日。彌撒畢念。

諸天悉搖。大地震動。主救我于永死。彼威嚴之日。降來

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啓搖動已至。嗔怒將來。予不勝

戰慄。彼日怒日。哀哉凶哉。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

界。望主賜伊永安。及永光照之。諸天悉搖。大

地震動。主救我。

天主矜憐督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鐸德念在天我等父者云云。洒聖水于屍首。或棺木。啓又不我許陷

於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救其靈魂。應于地獄門。

啓息止定所。應亞孟。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
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伏望肇造救贖諸信者天主。懇賜免爾諸婢
僕靈魂之罪。令其生平所願大赦。以其虔禱得之。爾偕
天主云云。

去世或塟埋之日

請衆同禱。主慨肰赦免爾僕或婢靈魂。已死于世。得活于
主。凡因交世物。弱肰染罪。賴至慈之寬爾拭淨。爲我等
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週年之日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請衆同禱。懇祈天主、爾僕或婢靈魂。慨肰釋于犯罪縲絏。使于復活之榮。偕爾諸聖。及預録者。冉活喜樂。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啓望主賜伊永安。應及永光照之。啓息止安所。應亞孟。

非去世。或葬埋。或週年之日。念下文。或隨鐸德別文。

啓降來審世以火。主勿紀吾罪。主。吾天主。引吾路爾臺前。降來審世以火。望主賜伊等永安。及永光照之。

降來審世以火。

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

啓在天我等父者云云。洒聖水于屍首。或棺木。或安所。

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惑。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救其靈魂。
應于地獄門。啓息止安所。應亞孟。啓主俯聽我禱。應我
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爲已亡者主教或鐸德

請衆同禱。伏祈天主。爾奉遣撒責爾鐸德中。錫某主教
爵位。非主教。念撒責爾鐸德爵位。懇賜與彼等偕居。爲我等主基利
斯督。應亞孟。

爲撒責爾鐸德父母祝文

請衆同禱。天主。爾令吾孝敬父母。惠肰憫憐我父母靈
魂。救免其罪。賜我覩伊等于永光之樂。爲我等主基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斯督。應亞孟。若但爲父。或但爲母。不念等。

爲兄弟族中及恩人已亡者祝文

請衆同禱。廣赦罪及愛人類天主。懇爾仁慈。今日去世者會友。族中。及恩人。賴卒世童貞聖瑪利亞。及爾諸聖人轉達。與之永遠爲厥侶。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已亡者一位男人祝文

請衆同禱。主。吾籲號爾仁慈。傾耳俯聽予禱。使去世者爾僕靈魂。置永光永安之域。與爾諸聖爲侶。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已亡者一位婦女祝文

請衆同禱。 懇主。因爾仁慈。垂憐爾婢靈魂。脫此朽世之染。得置永福之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多已亡者祝文

請衆同禱。 天主。恒行憐。惟爾眞切。憫憐爾僕婢靈魂。赦免其諸罪。彼既脫屬死形體之桎梏。得届于永生之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爲安息于墳墓祝文

請衆同禱。 天主。因爾仁慈。諸信者靈魂安息。凡在茲所。在他所。安息于基利斯督。一切爾婢僕靈魂。垂憫賜諸罪之赦。諸罪脫解。偕爾享永樂。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亞孟。

爲諸已亡者祝文

請衆同禱。伏望肇造救贖諸信者天主。懇賜爾諸婢僕靈魂。諸罪之赦。令其生平所願大赦。以其虔禱得之。爾乃生乃王世世。應亞孟。

念畢。鐸德念望主賜伊等永安。應及永光照之。啓息止安所。應亞孟。

祝聖主堂禮節

鐸德穿白衣。掛紫色大帶。並穿紫色長衣。或輔彌撒白衣。及大帶。十字前行。左右執點燭兩位。又一位捧聖水。至堂中念。

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各者。亞孟。

對經　吾主。爾將洒我以伊朔波。而我自潔。爾將洗我。而我自白。白于雪。

聖咏　天主。因爾大仁慈矜憐我。

而因多哀矜。抹我逆行。

再洗我于逆行。淨我于罪犯。

蓋我認我罪逆。我罪永爲我敵

我得罪惟爾。行惡爾臺前。于爾語有義。判時得勝。

蓋我自胎有罪。我母帶罪孕我。

蓋爾已愛眞實。而以未來者。以隱密事已示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主。爾將洒我以伊剌波。而我自潔。爾將洗我。而我自白。自于雪。

爾將與樂我聞。屈抑之骨。不勝踴躍。

請背爾面。勿視我諸罪。且抹我諸逆。

天主化成淨心于我。復新盡意于五內。

勿棄我于爾面。勿除爾聖神于我。

復爾救我之樂。而以要德堅我。

我以爾諸途將訓惡輩。而惡輩復向爾。

天主吾好。天主救我于嗜血者。我舌躍肰。將揚爾義。

主啓我唇。我口將揚爾美。

葢若欲犧牲。我飾心奉獻。肰爾不悅犧牲。
困心即天主犧牲。天主。爾不棄震悔謙抑之心。
爾慨肰恩賚加于西婉。使日路撒稜城池興作。
惟時爾將享義者犧牲諸獻。及全祭。維時將置爾臺上多
犢。應欽頌榮福。云云。
念聖咏時。鐸德 又念 吾主。爾將酒我以伊朔波。而我
酒聖水于主堂。 對經
自潔。爾將洗我。而我自白。白于雪。
天主矜憐我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云云。 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
于凶惡。啓主。爾宮宜爲聖者。應悠久。啓主俯聽我禱。應

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天主。爾昔諭曰。予宮祈禱之宮也。懇淨潔。並聖此不潔之所。使衆人祈禱。及願在此所呼號爾。惠肰俯聽。慈肰周成。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爾乃獻爾將聖者諸物原。乞降溢爾聖亞福于此所。凡在此呼號爾名。覺知爾護衛。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凡爾治下處所。慈肰即在。猶作聖及建定者肰。伏乞因爾聖難。及因至聖瑪利亞。與諸聖轉達。賜我等此所永不朽。凡呼號爾在此堂。或在他所。幸獲

受恩賜。爾偕天主罷德肋。偕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主世世。應亞孟。

後臺至大前念

啓望爾撒責耳鐸德衣義者。應爾諸聖者踴躍啓主俯聽我禱。應而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爾抑傲者。而寵謙者。懇賜我等。勿因我傲。激爾怒。乃因我謙。受爾扶祐之恩。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祝聖塋地禮節

鐸德穿衣如前。十字前點燭。聖水。皆如前。至塋地念。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亞孟。

對經　吾主。爾將洒我以伊朔波。而我自潔。爾將洒我。而我自白。白于雪。

又念全聖咏。及欽頌云云。天主。因爾大仁慈矜憐我云云。全念如前

念聖咏時。鐸德又復念洒聖水于塋地。對經　吾主爾將云云。念

天主矜憐我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

凶惡。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

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仁慈天主。以爾寶血市窒地。作旅人義塚。伏

乞爾。憶記爾仁慈與義。且爾乃吾窒師。爾爲吾安所之地。爾乃此地之值。爾乃授並受。使因爾血。及于爾血之值。使我等息止安所。主。爾爲我等罪。至慈之赦主。極望之判主。爾審判滿慈之主。于爾故贖仁慈。隱爾嚴威之判斷。允聽。使我等復合于爾。慨肰煉潔。望居天國者。爾旅塋地。凡已埋將埋于此塋地者。賴爾德能。及爾復活仁慈。非逐絕者。乃復活。以享永不朽榮福。爾將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　天主。爾乃獻爾將聖者諸物原。乞降溢爾聖亞福于此所。凡在此呼號爾名。覺知爾護衛。爲我等主

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凡爾治下處所。慈肰即在。猶作聖及建定者肰。伏乞因爾聖難。及因至聖瑪利亞。與諸聖轉達。賜我等此所。永不朽。凡呼號爾。在此瑩。或在他所。幸獲受爾恩賜。爾借天主罷德肋。偕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應亞孟。

後至坐地當中。鐸德念。

啓望爾撒責爾鐸德衣義者。應爾諸聖者踴躍。啓主俯聽我禱。應而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爾抑傲者。而寵謙者。懇

賜我等。勿因我傲。激爾怒。乃因我謙。受爾扶祐之恩。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祝聖各等經文

祝聖水規儀

主日。更衣所。鹽與水將祝聖者具備。鐸德做彌撒先。或承此事。鐸德穿彌撒白衣。或輔彌撒衣。大帶掛肩上。先念

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後念祝聖鹽經文。不念請衆同禱。

受造之鹽。予因活亞天主。因眞亞天主。因聖亞天主。因天主者。昔命厄理叟前知者。着爾于水內。以治水荒。今命爾成爲祝聖之鹽。以諸信者納福。凡領爾。神身平和。隨處散爾。一切妖異陰謀。與汚神者。皆因彼將審判生死

者。及將焚世界者。嚴命逃避。應亞孟。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我等伏地額爾。無量寬齡。使于此爲人類利用。受造之鹽。降亞福作亞聖。凡領者。獲神身平和。凡觸。或受點于此鹽。諸汚與邪神攻害悉無。爲爾子云云。

祝聖水經文。不必請衆同禱。受造之水。予因天主亞罷德肋名。及因耶穌亞基利斯督厥子我等主名。及因斯彼利多亞三多德能。命爾爲祝聖之水。得驅公讐權勢。即斯讐者。偕其犯神。得拔起除絕。爲將審判生死者。及焚世界者。是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德能。應亞孟。

祝文

請衆同禱。天主。爾爲人類獲榮福者。借水體。定成至要撒格辣孟多。惠肰俯聽吾禱。賦爾亞福之德。于此經多許煉之水。使爾攸造之物。服事爾與義。諸汚與罪愆盡絶。凡信爾者。房屋得此水洒者。一切瘟疫。與壞氣。勿宿居焉。凡公讐之暗計離散矣。或有嫉妬。住者之平安。因此水洒。幸逃避。使因爾聖名之籲。所享獲平安。得于諸攻害護衛。爲爾子云云。

此三次畫十字。着鹽于水念。鹽與水摻合。望因罷亞德肰。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獲成。應亞孟。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天主。不可勝敗德能之元。不可奪權位之帝。時時克勝榮福之王。爾抗拒敵讐。能力克吼讐之猛。毅肰破敵讐之計。吾等伏地且籲顫。祈求爾。慈肰盼視光照。且以爾仁慈露澤。作聖此受造之鹽與水。使隨處被其洒者。因爾聖名之籲。讐敵攻害。一切滅散。毒蛇猛烈遠逃。而聖神隨處與我等。號爾仁慈者偕。爲爾子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其偕爾。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天主。應亞孟。

祇聖畢。鐸德將祭。穿紫色長衣。就臺級下。偕輔彌撒跪。復洒時亦跪。按左副祭刷子。先三次洒臺。後立自洒。及

聖事禮典

輔彌撒。念對經。

吾主。爾將洒我。奏樂應而我自潔云云。如下文。此時鐸德洒修士。後洒衆人。而偕請祭者。低念聖咏。

天主。因爾大仁慈矜憐我云云。對經吾主。爾將洒我。而我自潔。爾將洗我。而我自白。自于雪。聖咏天主。因爾大仁慈矜憐我等云云。欽頌榮福云云。又復念對經吾主爾將洒我云云。周年主日洒聖水。依此規。念此對經。受苦主日。聖枝禮儀。不念欽頌榮福云云。乃念聖咏。天主因爾仁慈云云畢。復念對經。吾主爾將洒我云云。復洒時。即自復活主日。至降臨內。念下對經。

予已見水堂右旁出。亞勒路亞。斯水隨至皆平安。衆將曰。亞勒路亞。亞勒路亞。聖咏請偕予讚美主。蓋伊乃善。蓋厥

慈世世。欽頌榮福。云云又復念對經予巴見水云云。

聖三主日又復念吾主。爾將洒我云云。

復活主日。及聖神降臨。有領洗池之堂。前一日未着領洗聖油。及擦額聖油前。祝聖水于領洗池。對經如前念。

洒聖水。鐸德念畢。回望主。示吾爾仁慈。復活時。加亞勒路亞應臺。立臺級。合掌念。

而與我等救世者。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

啓主與爾借。應並于爾神。

祝文無始無終。聖罷德肋天主。吾等懇爾。自天遣爾天神護保。且守且懷。且巡且衛。凡住此居。爲爾子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祝聖祭衣一總

係主教。或奉主教之命。得祝聖祭衣之權。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爾昔命爾僕每瑟。製作主教。及撒責爾鐸德。及肋未大諸衣。爲爾臺前。供其職。及爲爾名之榮美。慨肰俯聽我禱。使此鐸德祭衣。賴爾仁慈。露澤由吾。爾鄙僕。清亞潔。降亞福。祝亞聖。合稱以服事于爾與義。又爾主教。及撒責爾鐸德。或肋未大。穿此衣。于惡神引誘。護衛于爾與事。善供職。且處心合順恒居于此。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不可克勝之榮天主。萬受造。及見聖者之原。慨肰俯聽我禱。親口降亞福。作亞聖。祝亞聖。茲係于主教。及撒責爾鐸德。及肋未大爾司者之榮諸衣。凡用者得善供其職。合順爾旨。應亞孟。

請衆同禱。主。全能天主。爾昔命爾僕每瑟製作。須用于結約之櫃。主教。及撒責爾鐸德。及肋未大諸衣。即賦神智。以承此事。懇爾降亞福。作亞聖。祝亞聖。恭敬爾者此衣。凡穿此衣爾臺司者。賜以聖神七恩盈滿。以貞德長衣文飾。並以善功之實。合稱其職者。穿常生之衣。應亞孟。

祝聖新十字架

聖水畢。鐸德穿輔彌撒衣。掛大帶念。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主降亞福于此十字。蓋因十字。爾救世。脫于邪魔之權。又因受難。克敗引誘者。樂于原祖取禁木方命之罪。爾偕天主罷德肋。及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應亞孟。

請衆同禱。聖主全能罷德肋。無始無終天主。我等祈求爾。賜降亞福于爾十字之木。使爲人類得生之計。信德

之穩基。善行日進。靈魂見贖。使爲安慰護衛。以對敵讐凶箭。爲爾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其偕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

後胸前手兩開念序六

迄無窮世。應亞孟。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啓衆心望上。應備向主。啓謝主。我等天主。應至宜盡義。

無始無終全能罷德肋天主。我等時時處處謝爾。至宜盡義。合理多益。爾聖且嚴名。萬受造中結實之木。又讚美稱頌不息。昔爾彷彿爾惟一子之知像。以生命之木。文飾地堂。使由其聖與之菓。訓誨我等避元祖之死。並守

常生。又爾爲我等觸禁木。被死罪之案。賴偕爾永知者。及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無辜之死。慈肰召我等復生。伏乞爾降天亞福。且聖此異號。彷彿彼。昔爾子受苦之旗。於虔心信爾者。見製者。凡跪此前伏求。爾汎肰蒙錫痛悔及諸罪之赦。又賴爾惟一子受苦難至榮。凡合爾吉祈求者。幸爲速獲我等之生活。行動爲有者始。爾仁慈罷德肋。伏乞凡我等眼目心想天主。謙虛榮福。敗散吾仇之傲者。幸加勇力。以克仇敵。並獲吾謙虛多寵。爾嚴判之時。四行失序。天德易動。贖吾之號。顯于天者。使我等由死得生。享永復活之樂。爲是爾子耶穌基利斯

督我等主其偕爾。偕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爾以聖十字木。昔爲罪人刑器。化爲見贖者生命之器。懇賜爾民。既以厥旗之禦堅固。幸以其衛護翼。望十字架爲信德之基。望德之扶。于逆境防捍于順事提祐。對仇者得勝。在城內庇守。野地屏障。合內維持。賴彼牧童。保全其群羊。因羊羔得捷。化歸救贖之具。爲是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云云。應亞孟。

請衆同禱。吾主耶穌基利斯督。賜聖亟此爾難之號。爲爾仇阻信爾者得勝永旗。爾偕天主罷德肋。偕天主斯

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應亞孟。

後洒聖水于十字。跪其前。虔恭拜且親。別人敬拜隨意。

祝聖蠟燭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吾主耶穌基利斯督。活天主子。俯聽我禱。降亞福于此。與人類逐晦冥之燭因十字聖架德能。賦自天降之亞福。而因十字聖亞架號。得領聖福之德。使隨處或點或置。一切暗冥諸魔者離散。且惴慄。且偕其黨輩怖懼。逃離彼居。後不敢攪擾驚動。服事爾全能天主

者僕輩。爾時時乃生乃王。應亞孟。後洒聖水于蠟燭

祝聖處所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啓主與爾偕。應

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主。全能天主。降亞福于此處所。使凡居于此。

得身體平安。心貞克勝。立功謙虛。善好良善。守教規俾

全。而謝天主父。及子。及聖神。祈望此福。存于此處。及凡

住于此者。若今茲若永遠。及無窮世之世。應亞孟。後洒聖水

祝聖新房　鐸德穿彌撒白衣掛大帶念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啓主與爾偕。應

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全能天主罷德助。我等爲此房。及爲住者。並爲其房內諸物。伏求爾。降亞福祝亞聖。及富足此房。懇主賜由天之露豐饒。由地之肥粮食。凡攸願者完成。故祈爾。我等即進。即降亞福祝亞聖此房。如昔降福于亞罷郎。依撒格。雅歌伯房屋肰。使此房墻壁內。爾光之天神居處而護守之。及住者之衆人。爲我等主基利斯督。

應亞孟。後酒聖水

祝聖受造爲人施用或製作不拘何物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

受造（或製作）之物（某）。我命爾。因全能天主亞罷德助。及費亞略。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既受造（或製作）爲人利用。凡信者。用爾爲天主之榮。並感謝之意。使之平和。諸事吉慶。爲將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主降亞福此受造（某或製作）之物。得爲人類之需濟。因爾名之呼號。使凡施用者。得身體平和。形生利用。及靈魂護衛。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後洒聖水

祝聖耕種田地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天主。我等天主。降亟福于我等。使我等田地豐饒。加百倍成實。我等將來踴躍稼穡。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驅魔者

驅魔箴規

鐸德與凡有驅魔者神品具備。驅魔者。及按手于負魔者之權。鐸德在。下品修士不宜按手于負魔者。

鐸德或驅魔者。修士不宜易信人爲魔所負。必須細察有何據。或由心病。或惱受累未可知。與明醫商議可也。

推知真負魔者。有何徵驗。如露人密事。損汚善人名節。未學而講多國語言。辯論難明之事是也。鐸德念驅魔經。負魔者。心憔悴不寧。內外困迫。容顏行動。激誘鐸德。或左右之人與色情。此等皆爲負魔者徵驗。又忽肰喜樂。貌色不定。喉咽甚腫。容貌黃黑。眼目突出。五官四肢。失其所似。若死人肰。有默不語。及喋喋不已等情。皆顯被累于魔者也。

鐸德念驅魔經。負魔者笑翫。或語密事。且奇異者。鐸德勿聽。勿信其虛語。惟師吾主驅魔者。命之不言。速出。專一心謙務要驅魔于天主受造之物也。與魔接談無益。且

有害。萬不可。

再三不去。不宜失望。而息惟全靠天主。多日用功。此時或鐸德。或他人。宜行苦功。持齋祈禱。求天主速出。若負魔者。不被魔累之時。心內明白。宜勸解罪。行善功。感動天主矜憐速救。

驅魔禮節

鐸德穿輔彌撒衣。掛大帶。或彌撒畢。脫其長衣。及小帶。十字架。聖水。點燭皆畢。負魔者在堂跪。或潔淨處。鐸德向衆人自畫十字。明聲念。若驅魔者非鐸德。不念請衆同禱。乃念俯聽我禱。

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啓主俯聽我禱。應而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于爾神。

請衆同禱。全能主。天主父言。耶穌基利斯督。爾昔賦權于爾徒。脚踏毒龍蟒蛇。一切邪魔者之能。其因爾德敗亡。如電自天落肰。今予畏爾名。伏乞爾賜我。爾微僕罪犯。已赦賴爾手德能。敢毅肰攻此利害毒龍。爾偕天主罷德肋。乃生乃王世世。應亞孟。

念此祝文畢。三次以十字樣。洒聖水于負魔者念。

因天主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應亞孟。

啓主俯聽我禱。應而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偕。應並

于爾神。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爾臺前。諸天滴瀝。諸山如蠟化滴。地震動。諸淵明顯。地獄戰慄。伏乞爾。賴爾名之號。籲此爾僕或婢靈魂。已脫苦累。往厥救贖之源。且邪魔之臭。已逝。聖神之馨。已聞。從隨救伊者。爾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其偕爾云云。應亞孟。

此時鐸德偕負魔者。明聲念信經。若負魔者不能念。鐸德念。

念畢即念

請衆讚美罷德肋。及費略。偕斯彼利多三多。應讚美。且世世舉揚伊。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使爾僕者。係眞教之傳。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認識永聖三之榮。係全能威福。欽崇惟一。懇祈爾。賴是信德穩定。于諸危險時。蒙護衛。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後念萬日畧經如左。始畫十字經上。額上口上胸上。末後畫十字負魔者額上。啓念萬日畧經。俱宜念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啓接因聖瑪竇聖萬日略經。應主。榮福歸爾。

惟時一人匍匐耶穌足前。主矜憐我。兒子染羊顛病。受累屢落火中。及水中。予獻爾徒。不克治之。耶穌諭曰。梗信惡輩者。胡不我信。我居爾中。俟何時耶。含忍爾衆。又至何時耶。爾等帶伊予前。耶穌責伊。邪魔即出。時童子已

愈彼時門徒暗就耶穌曰我輩何爲不能去之耶穌曰爲爾輩信不全我實與語爾若有信如芥實焉則命山他移固無不能矣此魔非用默禱及齋克則不能去

啓接因聖瑪爾訶聖萬日略經應主榮福歸爾

惟時門徒十一饗膳時耶穌倏見正責厥不信之非迷心之錮以多目視復活之實而証于彼彼猶弗信繼云遊遍地敷教于萬有人信兼領聖洗必升不信者必墮信者倚予名便行多奇能能驅惡神能談異語命龍及蛇遠人藏林應命遠藏食藥味無被其毒撫病人立痊耶穌言畢升天坐天主右伊徧行敷教倚主能多行奇異

証正教之眞。

啓接因聖路加聖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一

維時耶穌下葛發翁加利勒亞城。每瞻禮七。誨衆聞其訓誨驚駭。蓋厥語猶權肬。堂內有被汚魔大呼曰。耶穌邪雜勒諾。吾及爾有何涉。容我等。爾來戕我乎。吾知爾爲天主所聖者。耶穌責之曰。勿言。即出。邪魔于衆人中。出于彼。而不受害。

啓接因聖若翰聖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耶穌謂如德亞衆人。茲當判世之時。彼僭爲世主者。必被放逐焉。予舉揚于地。萬物咸趨附矣。此言指受死

之勢。衆人曰。經曰契利斯督恒在。今奚以曰。人子者舉揚于地。不識人子者爲誰。耶穌曰。爾心之明尚微小。爾宜剩此光趨行。勿使暗圍。暗行者不知所往。有光時則信光。能爲光子。

諸鐸萬日畧經念畢。後又置經本負魔者首上。又置聖帶邊于負魔者。

因萬日畧語。幸抹我等罪。

啓德親經本日。

啓我等之護祐。丙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

汚神。我命爾。因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亞彼利多三名。

出離此天主厮役。婢蓋乾步海。右手援伯多祿勿沉。及

胎瞽開目。而臘雜祿死四日。自墳墓使復活。伊郎命爾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禍魔者。故禍魔者。宜自識厥爾罪案。尊敬亞活眞天主。及厥子亞耶穌基利斯督。及斯彼利多亞三多。遠離此天主僕婢某。今我等以十字亞聖架號。號其額上。爾惡神永勿敢壞。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禍魔者。爾借嫉妬敗亡。且聽因永天主名。命爾顫呻。遠離于天主僕婢某或命爾欽崇將臨聖神者。其已破爾計。自天高臺降臨。成爲已聖潔淨之殿。俾天主僕絕脫于諸累。常謝永天主。讚美其名世世。應亞孟。

後魔者首上念。魔。爾勿諳刑罰永火。審判之日。將臨于爾。將來之日。如燒

窒爾與惡黨邪神。必至永亡。魔者。爾宜歸榮于活眞天主。及其子耶穌基利斯督。汚神。不拘爾爲何魔。我賴其名德。命爾出離此天主僕婢（某）及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以其寶血。救贖天主僕（或婢）其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汚神。即出于天主受造之物。不敢再入。其自諸天上降爾地內。命爾退縮伊命。爾禍魔者。故至惡神。人類仇敵。死者之源。生命之奪。避義者諸惡之根。誘感人者。嫉妬之激引。不和合者。原詭言之父。我命爾懼伊。在依撒格爲犧牲。在若瑟被售。在羊羔被殺。在人被釘。後伊克敗地

獄。成爲光榮。是故因罷德亞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即出于天主僕（或婢）不敢再入。因耶穌基利斯督德能。其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後鐸德持十字架念　至聖十字木在此。衆敵逃走。蓋天主子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元帥。茹達支獅。達未德根。克勝爾等及世俗。

將十字于頁魔者親偕念　契利斯督。我等敬拜爾。讚美爾。蓋因聖十字救世。後鐸德念

天主矜憐我等。　契利斯督矜憐我等。　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

聖事禮典

凶惡。

啓天主起。厥讐敗散。應惡伊者。避逃于厥容。啓吾天主保護爾斷役。應念望爾。啓敵仇毫無得勝于彼。應逆子不加害于彼。啓天主希爲勇殺敵樓。應以對敵仇。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啓主與爾借。應並于爾神

啓請衆同禱。天主因罪逆動怒。因痛悔息怒。惠肰盼視

爾民匍匐祈禱。因我等罪。應受刑罰迴退。

啓無始無終全能天主。凡信者永好俯聽吾爲爾僕或婢之

病者。籲爾仁之祐。使彼復于其原。詣爾聖堂感謝爾恩。

懇主破吾諸仇之傲。以爾右手能敗其猛悍。天主凡痛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呻吟。爾不棄憂悶之情。不鄙吾苦楚發祈禱。乞慨肰俯聽。凡邪魔及惡人狡計。咸歸于無。因爾仁慈。指引破散。免受害于何逆境。脫于諸窘惡。而喜樂于爾聖堂謝恩。爲我等主云云。應亞孟。

後可念下祝文

天主。爾因聖神寵照。訓誨諸信者心。望爾使我等于是聖神知識正眞之事。以其安慰常歡樂。

又聖母祝文

祈主吾天主。使爾僕享神形永安。賴聖且榮卒世童貞瑪利亞轉達。幸脫於現在憂危。而享永遠歡樂。

為爾子云云。又可念貢魔者本名聖人等

末後洒聖水于貢魔者降聖福念

全能天主。降福于爾。因罷德肋。及費

畧。亞及斯彼利多三多各者。而永存。應亞孟。

魔尚累負魔者
前祝文可復念

將發或巳發暴風暴雷雪雹等驅退祈禱

鐸德穿輔彌撒衣。掛大帶。主堂門外。
或絜淨處所。十字聖水齊畢。念。

以十字。亞聖架號。天主。我等主。亞救我等。于我讐。亞因罷

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亞孟。先念
信經

我信惟一天主全能者云云。後念

天主矜憐我等。　基利斯督矜憐我等。　天主矜憐我等。

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

之主。

啓望讚美天主名。應若昔若今。至無窮時。
啓天主起。厥讐敗散。應惡伊者。避逃于厥容。
啓基利斯督起。扶持我等。應因爾各救我等。
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啓請衆同禱。　造天地海。與其含容諸物。天主耶穌基利
斯督。爾昔降福若爾當河。受洗于彼。後伸爾至聖之手。
與髏于十字架亞上。使太空見聖。我等祈求爾至慈之
仁。惠肰使在予前予後。予上予左右。亂空際之雲。即化
散絶亾。邪魔凶行之能巴縛。因爾至聖之名。及至能之

榮止息。爾偕罷德肋。偕斯彼利多三多。乃生乃王世世。

應亞孟。

後向雲畫十字念　天主罷德肋亞圍爾。天主費畧亞圍爾。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亞圍爾。天主罷德肋亞敗爾。天主費畧亞敗爾。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亞敗爾。天主罷德肋亞抑爾。天主費畧亞抑爾。天主斯彼利多三多亞抑爾。亞孟。

祈禱

聖瑪竇。聖瑪爾訶。聖路嘉。聖若翰。聖史者。傳宣基利斯督萬日略于四方。望因厥聖功績。及祈禱。獲允于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于此處所。暴風逃竄敗散。及凡奉教者

境界。

驅逐

我罪人基利斯多。撒責爾鐸德微賤之司。非靠我能。惟因天主。及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大帥之名德。命爾等起此暴風與雲霧者至汚之神。因天主。及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能。亟爲其至聖降生。爲其聖誕。爲其領洗。及其聖齋。爲其至聖十字。亟及其受難。爲聖復活。爲奇異升天。爲其威顯審判。因卒世童貞瑪利亞功勳。至聖某。偕諸聖之績。我命爾等即出于彼。而散荒野區處。使勿害人禽畜果品草木等。爲人使用者。爲是我等主耶穌基

利斯督。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光雲中聲音。向彼曰。是乃我愛子。即是命亞爾等。起動此雲邪魔者。彼于至聖十字上。伸開其至聖體。清潔太空者。命亞爾等。彼因其死。克敗縛爾等。及爾等渠魁。投永火中受苦者。命亞爾等。彼古聖地獄已空。自死者中復活者。命亞爾等。彼四十日後。雲迎本德升天者。命亞爾等。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者。命亞爾等。應亞孟。

後示十字空中念

此即是至聖十字木。敵仇逃竄。蓋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天主子大帥。如陡支。達未德根。克敗爾等

後以十字樣。洒聖水于四方。若暴風未息。宜念聖人禱文。申爾福。及三童聖咏。後念

啓我等讚美罷德肋。及費略。偕斯彼利多三多。應讚美而世世舉揚伊。

啓天主聖母。爲我等祈。應以蒙基利斯督攸許之事。

啓基利斯督起。扶持我等。應因名救我等。

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祝文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使爾僕者。係眞教之傳。認識永聖三之榮。係全能威福。欽崇惟一。懇祈爾。賴是信德穩定。于諸危險。時蒙護衛。

祝文

望主以和平之扶祐。護爾僕婢輩。賴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護衛于諸讐。及諸險危穩定。

祝文

祈求主。凡逆神驅逐于爾宮室。并空際。風暴逃散。

祝文

望主俯聽吾籲號爾者。而伏求爾者。使天氣清明。蓋因吾罪。義狀受累。賴爾仁慈。知爾寬裕。

祝文

主。我等天主。懇賜保存地上百菓。樂一時之扶育。並前進于道德。

可念本堂主保。與特敬聖人祝文等。籲號天主慈悲。若風暴不息。可復念以上經文。若暴風在海。不念于

爾宮室。乃念于此舟。暴風已息。念聖母聖歌。

善心感頌吾主。吾神無任忻愉于救我者。緣其垂顧婢子

之微。後人亦將于我乎讚頌。全能者。大展厥德于我。錫以異恩。用彰厥聖名。其仁慈無量。將沿世世于諸敬畏者。以厥臂顯厥大能。斥彼驕盈。黜彼尊者于高位。陟舉謙遜者。飢虛以福實之。飫滿以傾棄之。不忘大慈。賜以其子。以踐所許于吾祖亞巴郎。及亞巴郎後世世子孫者。念畢。向衆人念。

望全能天主罷德肋。及費亞略。及斯彼利多三多。降聖福于爾等而永存。應亞孟。

驅邪魔于房屋

聖水及刷子。乳香吊爐。黙燭俱備。鐸德穿輔彌撒衣。掛大帶。念。

因罷德亞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名者。亞孟。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賜爾鐸德。凡因爾名。絜誠行爲。吾信爾行爲。祈求爾無限仁慈。今我等將顧諟爾亦顧諟。我等將降福。爾亦降亞福。伸爾右手之能于我等。將作者。賴爾諸聖功績。我等巴進。邪魔即逃。和平天神即至。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云云。應亞孟。

請衆同禱。　奉使天神者天主。宗徒者天主。致命者天主。精修者天主。童貞者天

主。一切行善者天主。及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父。顧號于爾。及爾聖名。伏乞爾寬仁臺前。扶祐我。以克至惡之神。使隨所在。巴閒爾名。即速離退。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云云。應亞孟。

驅逐

老毒龍。我命爾。因審判生死者。因造成世界者。因投爾永火之權者。速離此室。伊昔令暴風猛浪息止者。命爾禍魔者。伊昔自天臺墮爾于地獄者命爾。伊昔令爾遂遁者命爾。邪魔且聽。顫懼敗亡逃退。因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名。其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後酒

聖水于房屋各處所。

啓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俯聽我等。應而我號聲希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主怡和進爾宮室。而于諸信者心永居。俾于此房屋。逆神之惡勿王。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啓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俯聽我等。應而我號聲希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凡爾御下處所。全在全行。俯聽我禱。望爾作此房主保。勿許何敵惡逆妨阻。乃因聖神之德與行。凡于此服事爾。安居自如。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啓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啓主。俯聽我等。應而我號聲希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天主。凡爾王之所。爲其護守及主保。俯聽我

禱。使爾不可滅之聖亞福。永在此房。凡伏求爾恩者。即允獲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後鐸德在房屋當要區處。念萬日畧經如左。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接因聖路嘉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耶穌入葉禮閣。有貪利之長名雜格俄者。家甚富。欲見耶穌。耶穌簇擁人衆。彼身短小。不得見。乃先期耶穌必由之路。升木而望。耶穌至。仰首呼曰。雜格俄速下。我今當止爾家。其人悉下迎歸。衆竊議曰。罪人之門。焉可往。比入其家。雜格俄于耶穌前。感悔交發。告曰。願以家

貲之半。散濟貧乏。但有非義取者。請四倍償之。耶穌曰。今日救此一家矣。此亦亞巴郎子孫。人子來。覓救敗亾者。應基利斯督。榮福歸爾。

後祝聖乳香云

賴爾彌格爾總領天神。侍立香臺右。暨諸聖轉達。望主允降福于此乳香。飴馨享受。應亞孟。

後鐸德放乳香于吊爐。向房屋奉香云。

此乳香已受聖于爾。望主升爾臺前。降慈于我等。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懇祈天主。顧諟此房。凡敵讐之計遠離。爾衆天神。護守我等。和平安居。爾聖福永存。爲我等主耶穌

基利斯督云云。應亞孟。

後降福于房屋。及凡居者念。全能天主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降福于此房。與凡居者而永存。應亞孟。後洒聖水

祝聖田地或水又驅蝗虫地鼠雀各等毒虫

鐸德穿輔彌撒撒衣。掛紫帶。至毒虫所在念。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

啓主俯聽我禱。應而我號聲希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祈望天主。惠肰俯聽我禱。曰吾罪。宜肰受毒

虫。或蝗虫。或鼠。或雀。各虫災害。賴爾命之榮。慈胤救免。以爾德能。驅逐免傷何物。郎經遺此田地無恙。凡于此發生者。奉事于爾。並爲吾儕需用。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萬有之原。且保存。因爾名。居上天神。居中世人。居下惡鬼。悉跪。俾吾儕凡恃爾仁慈行爲。郎賴爾聖寵。必得其效。離散絶滅此鼠雀蝗虫各毒虫。令吾巴脫此災累。感謝爾榮巍。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天主。爾昔由每惡。及亞巴郎之工。于厄日多

國。爲爾名之榮。蝗虫地蠶沙虫等。爾義者刑罰罪人之災消滅。並禁禦之。于義撒厄爾信爾者衆子。伏乞爾。將此等災患驅除。于信爾者之民。使吾宣揚爾德能。及恩澤。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望主吾天主。恩賜保存植生者。使我等樂于一時扶持。並前進于昭事神功。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請衆同禱。吾主吾天主。我等祈求。愉色青盼此田地植生者。上降爾聖亞福。勿許雪雹侵尅。旋風倒壓。暴風割傷。炎熱灼爍。毒虫齧噉。霖雨浸潦。均令植生無虞。廣生

成熟。爲吾使用。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全能天主罷丕德肋。及費丕畧。及斯彼利多丕三多。降福于此田。植生各種而永存。應亞孟。

若水敗壞。特念左祝文。

請衆同禱。吾主耶穌基利斯督。昔爾降福于若爾當河。受洗于彼。清潔其水。使爲赦罪善質。求爾亦降丕福。及聖此水。俾勿存諸害毒敗壞。成爲清潔。使得取此水。及此水所生者。爲人使用。歸爾榮。及吾衆好。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後酒聖水于田地植生。或于水。

若蝗虫等甚多。衆修士。並教友。或至于被災處所。酒聖水于其疆界。隨時念。

對經 吾主。爾將洒我。而我自潔云云。或念予巴見水堂右旁出。而斯水隨至云云。見祝聖水禮規。後降福于田地如前。末後向四方。念四史萬日畧經。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接因聖瑪竇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耶穌既降誕如大白冷郡。阨落德王。時瑪日東來。入都目。適生國王安在。吾見厥星于東。來敬。國王舉城心皆不寧。王集解經諸司。問究救世將生何處。對曰。如大白冷聖誕處。預知者書曰。美哉。如大白冷。國內諸城之間。莫爲末城。厥大將總督美獵阨爾吾民。且出于爾王。乃密請三王。詳諮新星。從現至今。經幾歲月。後命之曰。

赴至白冷。勸究嬰孩虛實。尋旋報。吾欲奉朝。三王聽畢。辭君出。復見新星。飛空引導。至嬰孩降生處方止。見星忻喜異甚。入室見孩。偕瑪利亞厥母。跽伏地。啓笈。獻黃金。乳香。沒藥。三禮。夢間。天主阻復報王。乃自別道歸。

接因聖瑪爾各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門徒十一。饗膳時。耶穌倏見。正責厥不信之非。迷心之鋼。以多目視復活之實。而証于彼。彼猶弗信。繼云遊遍地。敷教于萬有。人信。兼領聖洗。必升。不信者必墮。信者倚予名。便行多奇。能驅惡神。能談異語。命龍及蛇。遠人藏林。應命遠藏。食藥味。無被其毒。撫病人立瘥。耶穌

言畢升天。坐天主右。伊徧行敷教。倚主能。多行奇異。証眞教之眞。

接因聖路嘉萬日略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天主遣天神嘉必爾。詣加理勒亞地。納匝肋得府。朝報童女。既適達未宗人。名若瑟。童貞之名瑪利亞。神入室朝曰。亞物。滿被額辣濟亞者。主與爾偕焉。女中爾爲讚美。渠聞驚異。默思來由。天神復告曰。瑪利亞勿驚。幸獲天主聖寵。遣將懷孕生子。立名時。稱之耶穌。厥位大位。厥稱至高者之子。天主將賜以達未厥父御座。永王雅各伯家。厥國永無疆之國。瑪利亞應曰。我既童身。爾

言曷行。神答曰。聖神將降臨。安息爾上。更至上之能。將
蔭庇爾。緣攸產子。誕時厥聖純備。其稱天主之子。是也。
且爾親依撒伯爾。雖年老胎荒。今猶雅有六月。天主無
有莫能行之行。曰。主之婢女在茲。希惟汝之言。至成于
我。

接因聖若翰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厥始物爾朋。已有。斯物爾朋。實在天主。實即天主。斯實在
天主。于無始之始萬物由之受造。匪斯無一物。凡諸受
造。向在彼者。壹是生活。夫生活者爲人光。光照暗冥。暗
冥弗識。主遣一人名若翰。斯來爲証。証茲眞光。俾咸實

信厥証。渠非光。惟光眞証。眞光普照入世諸人。居世造世。世莫之知。來入厥地。厥民猶罔迓。信厥名。錫與之能。得爲天主子。凡茲諸人。匪由血氣。匪由肉情。匪由男慾生。獨由天主生。物爾朋已降爲人。已居吾內。吾已覲厥榮光。皆儼肰若聖父眞子。厥靈充盈以聖寵。以眞實。

萬日畧經念畢。親經本念。

賴萬日畧語。幸抹我等罪。又洒聖水于田地等處所

鐸德顧病者規例

鐸德將顧病者。要念何祝文。隨意。進病人房屋先念。

和平于此房。應並于凡居者。問病人安。勸其忍耐。聽天主命。主賜此病。爲提醒誠心奉事。又引細察本罪。以便告解。

啓我等之護祐。因天主名。應造天地之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天德天主。望因爾名之能。于病人身體。除去凡虛弱。及諸症。惠肰牧此僕。或婢。疾患。已去。復還原健。讚美爾聖名。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後念萬日畧經如左。或念一端。或念四端。念畢。末後念下祝文。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接因聖瑪竇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耶穌入加法爾納翁。百夫長詣主。懇曰。主予一僕。臥于家。病瘓苦劇。耶穌曰。予往治。百夫長曰。予萬罔功。主入予宇。惟發一言。予家人即愈。予有主將而屬之。乃于

我所統卒。命此去則去。命彼來郎來。命僕爲此。罔敢弗爲。耶穌聽。愕訝。語從者曰。予誠語爾。到今國內。未見有信德若茲信者。並語爾。自東自西。有多人來。同亞巴郎義撒雅各。宴于天堂。上國之子。見投于外闇冥。郎有涕泣。有切齒所。耶穌乃語百夫長曰。爾往。依爾信。予允爾求。厥僕郎愈。

接因聖瑪爾各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門徒十一。饗膳時。耶穌倏見。正責厥不信之非。迷心之錮。以多目視復活之實。而証于彼。彼猶弗信。繼云遊遍地。敷教于萬有。人信。兼領聖洗。必升。不信者必墮。信

者倚予名。便行多奇。能驅惡神。能談異人語。命龍及蛇。遠人藏林。應命遠藏。食藥味。無被其毒。撫病人立痊。耶穌言畢。升天。坐天主右。伊徧行敷教。倚主能。多行奇異。証眞教之眞。

接因聖路嘉萬日略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耶穌起于道堂。詣伯多羅家。其妻母病瘧。伯多羅懇救。耶穌進榻前視之。舉其手。病立愈。強健倍常。遂享耶穌至暮。四境聞之。諸爲病。爲魔所苦者。接踵伯多羅之門。耶穌一一撫之。病者輒愈。魔輒去。肰魔去。皆高聲曰。我知爾乃上主子也。耶穌禁不許言。魔遂諳。後巡行一

省郡邑城中人士。皆欲留行。耶穌曰。我爲普傳天教而來。安得久留一處。主講道于加理勒亞主教堂。

接因聖若望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厥始物爾朋。已有。斯物爾朋。實在天主。實即天主。斯實在天主。于無始之始。萬物由之受造。匪斯無一物。凡諸受造。向在彼者。壹是生活。夫生活者爲人光。光照暗冥。暗冥弗識。主遣一人。名若翰。斯來爲証。証茲眞光。俾咸實信厥証。渠非光。惟光眞証。眞光普照入世諸人。居世造世。世莫之知。來入厥地。厥民猶罔迓。諸向迓。諸信厥名。錫與之能。得爲天主子。凡茲諸人。匪由血氣。匪由肉情。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匪由男慾生。獨由天主生。物爾朋已降爲人。已居吾內。吾覲厥榮光。皆儼肰若聖父眞子。厥靈充盈以聖寵。以以眞實。

啓天主矜憐我等。基利斯督矜憐我等。天主矜憐我等。在天我等父者云云。啓又不我許陷于誘感。應乃救我于凶惡。

啓主矜憐我。葢我抱病。應主治我。吾體骨皆搖動。

啓天主聖母。爲我等祈。應得蒙基利斯督見許。

啓天主。保護爾之厮役。應彼乃特仰望主。

啓主降爾。扶祐于彼。應而由上護衛彼。

啓讐敵毫無得勝于彼。應又惡逆子母得害于彼。

啓天主。希爲我等勇毅之敵樓應以對敵讐。

啓主俯聽我禱。應我號聲上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　聖主全能罷德肋。永天主。賦爾福聖寵于病體者。用多仁慈。保存爾所造之物。懇祈籲號爾名者。怡合在茲。以右手扶挈。以德能堅定。以握權護守爾僕者。脫病復原。吉慶還于爾聖教會。

無始無終全能天主。凡信者之永好。俯聽吾爲爾僕（或婢）病者。籲爾仁之祐。使彼復于其原。詣爾聖堂。感謝爾恩。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祈主吾天主。使爾僕享神形永安。賴聖且榮卒世童貞瑪利亞轉達。幸脫于現在憂危。而享永遠歡樂。

天主。爾時時施愛德于爾受造之物。傾耳俯聽我禱。爾僕因疾病苦累者。盼視救護。而賜聖寵天藥。

天主。于爾僕厄則計亞王。加延十有五之壽。賜爾此僕。賴爾德能。病劇全愈。

後念或因現病。或因特敬某聖人者祝文。如爲喉龐。求聖罷滕斯。爲眼。求聖女路際亞。爲別病。求他聖人。末祝文念畢。鐸德將兩手加病者首上念。

撫病人立瘞。

後降福于病人念

天主亞罷德肋。降福于爾。天主費畧瘞爾。天主斯彼利多三多照爾。保守爾身體。救爾靈魂。光明爾

心。引導爾覺司。至于常生。應亞孟。

望全能天主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亞三多。降福于爾而永存。

顧病者減約祝文

鐸德進病者房屋。問病人安如前。隨意念。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接因聖瑪爾各萬日畧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耶穌于厥門徒。遊遍地。敷教于萬有。人信。兼領聖洗。必升。不信者必墮。信者倚予名。便行多奇。能驅惡神。能談異語。命龍及蛇。遠人藏林。應命遠藏。食藥味。無被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毒。撫病人立痊。

念撫病人立痊。加兩手于病人首上。萬日畧經念畢。念

啓主俯聽我禱。應而我號聲上徹于主。

啓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無始無終全能天主。凡信者永好。俯聽吾爲

爾僕或婢之病者。顧爾仁之祐。使彼復于其原。詣爾聖堂

感謝爾恩。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後降福于病人念全能天主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多

亞三多。降福于爾而永存。應亞孟。

領洗減約禮節凡經教王所許方行

鐸德云 某求天主聖會何事。應信德。鐸德 信德與爾何事。應常生。鐸德 欲得常生。宜堅心守誡以全心全靈。上愛爾主天主。及愛人如已。聖教及前知者預言。全在此二誡。夫信德者。在于三位欽崇一天主。而于一天主欽崇三位。不混。不分岐體。父位子位。聖神位各別。肰共一天主性體。

今後惡神出去于爾。善神入進于爾。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後鐸德以十字亞樣。嗄氣一口。向領洗者面云。某因此嗄。及天主降福。領受聖神。啓和平于爾。應並于爾神。

後以大指畫十字額洗者額上。心上云。某領受十字聖號。于額。亞于心。亞郎

信德天誠要義。爾宜修德。成爲天主殿。既入天主會堂。須知已脫死網。宜惡僞神。棄邪像。欽崇全能天主父。及惟一子。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爲彼日後降來審判生死者。火燬世界。應亞孟。

請衆同禱。伏望天主。慨肰俯聽吾儕祈禱。因十字神印之德號亞伊。護爾預錄者。遵爾大榮初旨。守爾誠。得至再生之榮。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此時取已祝聖此鹽。領洗者口云。

某。領受知德之鹽。引進爾于常生之域。

啓和平于爾。應並于爾神。

請衆同禱。吾祖之天主。造成諸眞實天主。伏乞爾。和怡盼視爾僕。初領聖鹽者。不許久餒。阻天膳飽飫。使彼靈神永熱。樂于望。時時服事于爾。懇祈吾主。引伊再生之池。偕信爾者。蒙爾攸許永遠榮福。爲我等主基利斯督。應亞孟。

向領洗者云

額哺達。郎伸開耳鼻。領受餘馨。邪魔逆退。蓋天主審判將邇。

後引領洗者進天主堂云。

進天主聖堂。領吾主耶穌基利斯督天福。進堂後。鐸德及代父跪。明聲念天主經。與信經。在天我等父者云云。我信惟一天主全能者云云。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至領洗池。主與爾偕。應並于爾神。
鐸德云。

接因聖瑪爾各萬日略經。應主榮福歸爾。

維時有進嬰孩于耶穌。祈手撫降之福。諸門徒阻之。耶穌
語彼云。小子親我。勿禁。蓋天國正彼所有。撫手畢而去。

應基利斯督。讚美歸爾。

後問領洗者

某爾絕邪魔乎。應絕。鐸德 及其榮華乎。應絕。鐸德 絕

後以將領洗者油。以十字
樣。擦其胸。及其背脊念。

我亦因我等主耶穌基利斯
督。以康泰之油擦爾。以得常生。亞孟。

郎問信德之端

某信全能天主化成天地乎。應信。鐸德 信惟一子

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降生受難乎。應信。鐸德信斯彼利多三多有聖而公厄格勒西亞諸聖相通功罪之赦肉身之復活常生乎。應信。

後稱本名問某願領洗乎。應願。嬰孩代父代應。願領洗否。

此時代父或用手接或用手摩將領洗者鐸德以降福並聖水倒嬰孩及大人首上念。

某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略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或云某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名者亞孟。

後鐸德以十字樣用基利斯瑪油擦領洗者頂上云。

望全能天主我等主耶穌基利斯督父既因水及斯彼利多三多耳生爾賜爾罪之赦彼郎以康泰之基利斯瑪擦爾臻于常生亞孟。

郎時取白衣。蓋領洗者首云。

接潔白無玷之衣帶至我等主耶穌基

利斯督臺前。而得常生。亞孟。

後將點燭付于領洗者右手云。

接光明無蔽之燭。守爾洗。主將來婚宴。

末後降福于領洗者云。

逆迎于天義之堂。亞孟。

全能天主罷亞德肋。及費亞畧。及斯彼利

多亞三多聖福。且降。且永居于爾。天神守爾。以至常生。

亞孟。

聖事禮典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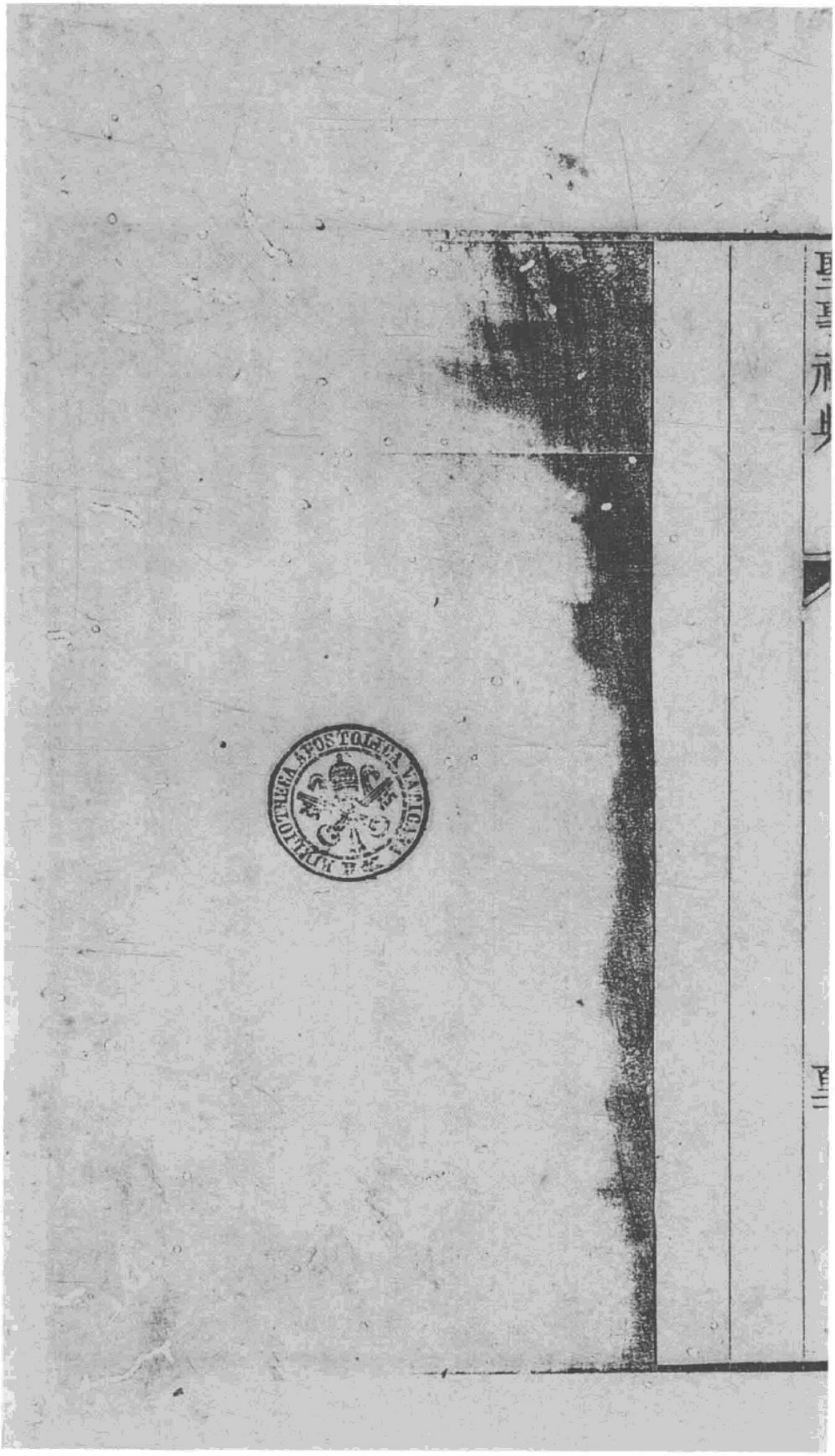
聖事禮典
BIBLIOTHECA APOSTOLICA VATICANA

Rau: Sp. Oreite. III. 202.

司鐸典要

二卷

〔意〕利類思述

提要

《司鐸典要》二卷，意大利利類思述。清康熙十五年（1676）北京天主堂刻本。梵蒂岡館藏號：BORGIA CINESE 333.1–2。

本書為天主教聖書類著作，與《聖事禮典》同為利氏應中國司鐸施行聖事之需要而翻譯。全書二卷：上卷十一論，依次為《撒責爾鐸德職論》六章，《鐸德三責論》三章，《彌撒論》五章，《鐸德日課經論》五章，《撒格辣孟多論》三章，《領洗論》六章，《堅振論》一章，《聖體論》六章，《痛解論》十章，《終傅論》二章，《婚配論》四章。具體內容包括『舉獻彌撒，虔誦日課，給教友施行聖事』，與『奉行上述職務的儀式，奉行時可能出現的失誤，以及有關七件聖事的理論』（費賴之著、梅乘騏等譯《明清間在華耶穌會士列傳》）。下卷十二論，依次為《信德論》五章，《望德論》一章，《愛德論》三章，《十誡論》八論總計四十四章，以及《聖教要誡》十一章。所論述的主要內容包括超性三德、聖教十誡與教規等。全書簡明扼要地闡述了司鐸的地位與職責，故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評價之曰：『此書為司鐸在晉鐸前當有之知識，惟譯本非常簡略，文字簡括明晰，平易雅達。』

本書開本26釐米×16釐米，版框高20釐米，寬14釐米。半頁十行，行二十字。白口，左右雙邊，上下單邊，單魚尾。書名頁題『丙辰孟春上浣北京天主堂梓』，背面題『同會魯日滿、

閔明我訂，值會南懷仁准』。此本之外，梵蒂岡所藏尚有六部，除館藏號為 VATICANO ESTREMO ORIENTE 10 者為抄本外，其餘版式、行款與此本皆同，大體為同一版本。其中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0.2–3 與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03.1–2 者，上下兩卷皆全，而後者伯希和《梵蒂岡圖書館所藏漢文寫本和印本書籍簡明目錄》著錄為馬若瑟《聖若瑟傳》，其故未詳。館藏號為 BORGIA CINESE 330.4 與 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90.10 者僅存上卷，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88.2 則僅存下卷。值得注意的是，RACCOLTA GENERALE-ORIENTE-III 290.10 目錄頁有漢滿文合璧鈐印二方，分別為『越國公世裔汪鮫印』、『景教後學能化之章』，卷端亦有漢滿文合璧鈐印二方，分別為『汪鮫之印』、『能化』，可見此本當為天主教徒汪鮫字能化者舊藏，其人生平不詳。現將該本目錄頁附於本書後，以供學者進一步研究。此外陳倫緒《羅馬耶穌會檔案處藏漢和圖書文獻目錄提要》著錄二部，古郎《中韓日文目錄》著錄六部，亦大多為清康熙十五年北京天主堂刻本，偶有一二不同者，如《中韓日文目錄》著錄一抄本，亦是自該本抄出。中國國家圖書館亦藏該本一部，又見於馮瓚璋《北平北堂圖書館暫編中文善本書目》，應為北堂舊藏。（謝輝）

司鐸典要 上卷

司鐸典要

丙辰　孟春上浣

北京　天王堂梓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
魯日滿
同會
閔明我
直會南懷仁
述
訂
准

司鐸典要卷之上目錄

撒責爾鐸德職論 第一
撒責爾鐸德名義 一章
新教與古教鐸德之別 二章 二篇
撒責爾鐸德職 三章 四篇
鐸德兩權 四章 四篇
解五阻碍 五章 五篇
受神品者宜備 六章 七篇
鐸德三責論 第二
彌撒前 一章 九篇

彌撒中 二章 十一篇
彌撒後 三章 十三篇
彌撒論 第三
彌撒名義 一章 十四篇
彌撒分晰 二章 十六篇
彌撒祭義價值 三章 十八篇
彌撒有益於何等人 四章 十九篇
解三疑 五章 二十篇
做彌撒間缺
鐸德日課經論 第四

日課經義 一章 二十一篇
日課經諸分 二章 二十二篇
何等人有念鐸德日課經之責 三章 二十三篇
宜守念功課經 四章 十四篇
免念功課之故 五章 二十六篇
撒格辣孟多論 第五
撒格辣孟多義 一章 二十七篇
成撒格辣孟多之具 二章 二十八篇
撒格辣孟多數與德 三章 三十篇
領洗論 第六

領洗之質 一章 三十一篇
洗滌之模 二章 三十三篇
付洗者司 三章 三十四篇
受洗者 四章 三十五篇
領洗之效 五章 三十七篇
領洗禮節 六章 三十八篇
堅振論 第七
堅振質模及效驗 一章 三十九篇
聖體論 第八
聖體質 一章 四十篇

聖體聖血模 二章 四十二篇
祝聖聖體聖血字語之德 三章 四十二篇
付聖體者司 四章 四十四篇
領聖體勢與其效 五章 四十五篇
聖體異名讚頌 六章 四十六篇

痛解論 第九

總論罪惡等例 一章 四十七篇
痛悔等例 二章 四十九篇
告解 三章 五十一篇
告解情節 四章 五十二篇

有時告解不全仍成告解 五章 五十四篇
補贖 六章 五十五篇
解釋 七章 五十六篇
司釋者宜備 八章 五十七篇
係告解者 九章 五十八篇
告解之效 十章 五十九篇
終傳論 第十 一章 五十九篇
終傳質模及司者 二章 六十篇
受傅者及受傅之形司
婚配論 第十一

婚配之義及其所以然一章六十一篇
婚配之妨阻二章六十二篇
約婚之義及約婚與婚配之別三章六十四篇
婚配罪慝四章六十五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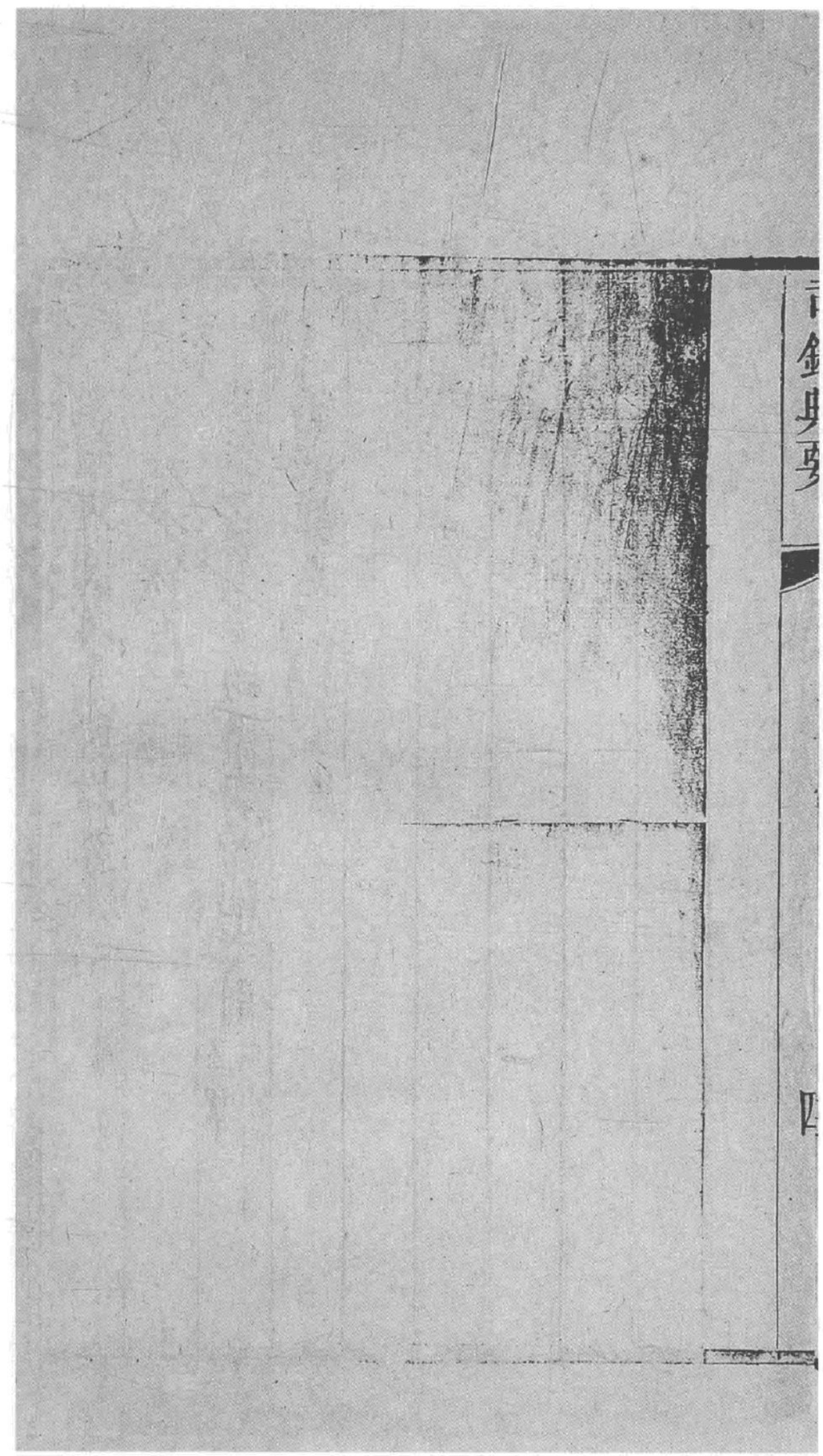

司鐸典要卷之上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述

撒責爾鐸德職論第一

撒責爾鐸德名義一章

撒責爾鐸德譯言付聖事。而承奉天主之祭也。爵位卓越。超出等倫。天學師解撒責爾鐸德云。鐸德非他。由天主命。選定永遠奉敬眞主之男人也。由天主命者。自不能晉鐸德之位。世人亦不能選舉推戴。必由天主命乃可。選定者。鐸德之位。由天主耶穌付與宗徒。宗徒傳與主教。故主教歷世

相傳獨能授人撒責爾鐸德位。奉敬者天主妙體超萬有於無窮故人宜盡心力具內外之恭敬以表至尊無上之美好恭敬有三祭祀一讚美二頌聖事三祭祀天主者奉萬有之主宰讚美天主者頌揚萬善之原頌聖事者知天主降生救贖之源委故必選善承此事者以祭祀讚美天主廸人得天福也。眞天主者教外亦有奉祀僞主因邪魔冒假天帝諸名誘人建廟奉祀但所奉非眞主則廟宇皆淫祀而名稱僭越故選定鐸德欽奉一天地眞主宰。永遠者鐸德非一時之位如國家

官員。可以無故遷改。乃永遠不能奪。不能脫之位也。即不能滅鐸德神號男人者。惟男人能居鐸德位。天主之命也。女人萬不能承祭天主。蓋天主始造人類。先造男人。而後用男人之肋。造成女人。示男人爲貴。鐸德之位既尊。故惟男人宜居其位。

新教與古教鐸德之別 二章

自開闢以來。天主設定撒責爾鐸德。專於奉事祭祀眞主。性教時。經紀默爾其瑟德爲鐸德。書教時。紀亞欒與其諸子。及肋未一支之子孫爲鐸德。但皆不及今寵教鐸德全美神品。其所以別者。約舉六

端。

一付授之權。性教時。何授鐸德權。由衆人公議推舉。書教時。天主葡衆人推舉之權。而付與如德亞國十二支之肋未一支。但非凡係肋未一支。皆可作鐸德。惟亞欒同族之人可授。其餘支中。取堂中持事者。皆以鐸德子爲鐸德。然不能遽行其事。惟受擦聖油之後。則得行也。鐸德位。自亞欒一家相傳。以至於其子孫。而亞欒之得爲鐸德。則因美瑟奉天主命付與焉。至寵教之付授鐸德。其權由天主耶穌傳與宗徒。而宗徒傳與主教。非由子孫相傳。

乃由天主命。擦聖油。而選取在教之人焉。

二。選定之品。性教書教時。人受鐸德位。不因此而即受天主聖寵。惟寵教之鐸德。受厥職時。即得聖寵。並得神號。爲作鐸德之印模。永久不滅。從前鐸德所無也。

三。祝聖之德。惟寵教鐸德。口誦聖語。有成耶穌聖體之權。化麪餅爲耶穌聖體。化葡萄酒爲耶穌聖血。性書二教時。鐸德絕無此權。

四。祭祀之物。性書二教之鐸德。祭獻天主。不過牛羊酒等。受造之世物。若寵教鐸德所獻。則天主子耶

穌眞體眞血。非犧牲可比。

五。赦罪之權。古鐸德絕不敢操。大罪小罪。俱不能赦。蓋赦罪惟聽天主。雖一切神聖。皆無是權。自天主降生後。付此權於鐸德。故寵教鐸德。獨有代天主赦罪之權。

六。守貞之義。惟寵教鐸德絕色守貞。從前古教鐸德皆婚。卽此足徵寵教鐸德。神品至高。一切世爵萬不及也。夫鐸德守貞之義有三。一。所獻之物。至清至潔。是天神之粮。宜由守貞者之手分與人。二。專一奉敬天主。不爲世務所染。設有妻子。心不能純。

難專於供職。三。彷彿吾主耶穌居世無偶之像。

撒責爾鐸德職 三章

鐸德責任凡四。一誦經。即一日內七次讚美感謝天主。所謂鐸德日課經是也。二祭獻天主。即彌撒。三行撒格辣孟多。即付洗解罪付聖體等。本職聖事。四訓誨衆人。講道勸人。責人過失等。蓋鐸德本職。兼致明致用二事。誦經祭天主等。係致明之事。付洗講道等。係致用之事。

鐸德責任雖有四。但非各鐸德通行。前二事誦經祭天主。衆鐸德皆然。後二事付聖體講道。惟奉主教

之命則行。

由此知鐸德爵位備全。兼致明致用之事。故比鐸德爲山。蓋如山接雨而傳。與谿谷。又如山先受日光而反照施光於下土。鐸德亦然。因默想向天主。而以聖寵與聖光。利益衆人。即講道責過失。立表。付聖事等。故鐸德舉動德行。必應其爲衆人之表。淨潔應其親炙天主學識。應其教誨衆人。智德。應其率御屬下之人。

鐸德兩權 四章

鐸德權有二。神品一。管屬下權二。神品權。即祭祀

天主。祝聖麪酒。成爲聖體聖血。管屬下權。卽司其賞罰予奪。如絕奉教者於教會諸聖相通功。與夫已絕者解釋權免。並施大赦。定教會法律等。此兩權有別。凡鐸德皆有神品權。卽有其品職記號。寓於靈魂永不滅。領洗者。靈魂皆有印記。故鐸德有兩印記。一領洗印。一品職印也。管屬下權。由第一鐸德傳授於他鐸德。此復分二。一常一攝。常者。係本職。如絕奉教者於教會通功。係主教本職。攝者。非係本職。由上者委授。如權免等。係教王之本職。而授鐸德攝之也。

以上兩權。一具解釋人罪之權。蓋解釋人罪。必須有

其權也。一具鞫問人罪之權。如主獄者。訊犯人罪。而定其輕重罪罰。喻之鑰匙。第一謂之柄權鑰匙。第二謂之知識鑰匙。如因鑰匙得開扃門。因此鑰匙。去罪愆之妨碍。得進天堂門也。

解五 阻碍 五章

阻鐸德行其權有五。絕於教會通功一。休致教會職任。或停其俸祿二。禁行教會聖事三。神品妨碍四。革職五。凡此妨碍。鐸德不能解釋。須奉主教。或教化王之命。則可。

天學總師解第一 阻。即絕於教會之義。所謂絕於教

會者。乃聖會刑罰。蓋因此奉教者。隔絕於教會諸聖相通功也。夫相通功之義有三。一教中人相交。凡被絕者。不許與奉教者語言同居同席。二是撒格辣孟多通功。蓋諸信者。皆共通撒格辣孟多諸效。而此被絕者。不得享焉。三是教會祈禱。蓋聖教會。常祈禱祭祀天主。爲衆奉教者。茲奉教而不聽教會之命。則被絕示責。不與聖功相通。使能省改。尚有共通之功。不致終隔絕也。蓋被絕者。因其負重罪。離於天主耶穌。不許享教會通功。并不得享教友爲彼私行善功之效。如祈禱。持齋。捨貧等是

也。若能誠切痛悔求釋。熱愛於天主。而仍得聖寵。則不但享教友爲彼私行善功之效。又仍得教會諸聖相通功之效。由此知絕於教會之義。不屬罪愆之惡。乃屬刑罰之惡也。

二休致者。乃教會刑罰。不得行教會職任之事。或不得享其俸祿。其義有三。一休本職。或係神品。或係柄權。二休教會俸祿。三休本職。并休俸祿。休致之故。與絕於教會之義同。聖教會以此責罰人。欲人省悟。更改前非也。

三禁行教會聖事。亦是教會罪罰。不許行撒格辣孟

多。及彌撒祈禱。堂中與會。不許聖地埋墳等聖事。夫禁行者。或惟係於地。或惟係於人。或禁人并禁地也。凡惟禁地者。不禁人。如禁此堂此城行教會聖事。不幷禁人往他堂他城與祭等事也。惟禁人者。不因禁某堂某城。專禁其人不許行教會聖事。使其自怨自艾。悔罪自新。而衆人咸知儆惕。此等罰責。皆歸於奉教者之利益。所以懲其前。戒其後也。

四受神品妨碍。蓋聖教中。有不能受神品。又已受神品。不能行其神品所掌之事者。此妨碍有二等。一

屬身缺。一屬靈魂。屬身缺者。凡瘸子。奴僕。拘束於何事。年紀不及。汚名。身體不全。皆不得受神品。屬靈魂者。凡負魔。瘋顛。二婚。異端。重領洗。重受神品。殺人。斷人身肢。導引殺人。不奉教主之命。解罪付聖體。皆不許受神品。

五革職。亦屬休致之義。雖革。不能除其神品之印記。緣此印記。永存不滅。惟能禁其施用。禁行神品所掌之事。即謂之革職也。

受神品者宜備六章

鐸德不惟宜無妨阻。以行本職之事。又宜具備善行

凡係於本職之宜備者有五。

一愛德鐸德爲天主與世人之通德司受天主特簡純一向主而爲萬人祈求須自備向天人之德即天主賜人之愛德是也以愛德親天主因而推及於人以行哀矜諸功如祈禱訓誨責過安慰扶持等類至論本職之事不向自利自安惟向衆人之利安也試思鐸德品職乃萬萬人之中親近天主者則其愛德宜超出衆人之上萬萬也

二敬德夫敬之爲德寓在愛中所宜奉敬者惟一天主因其爲萬有之原凡彌撒瞻禮念誦等皆由敬

德而發。鐸德既專一奉敬天主則以尊禮爲首務。夫尊禮不但在於祭獻跪拜等外儀。全在內之愛德。外敬所由發也。不務於內而務於外。此虛敬耳。鐸德凡行本職之事。如祭祀付聖事等。宜亶厥心。以致內敬之義。

三潔德謂無物欲之汚染。世物能汚人心。牽於私欲。即不能一心敬主。鐸德宜鍊其心。使世俗糟粕消盡。以致純一敬天主。

四明德鐸德宜知古今緊要經典。聖教要理。七撒格辣孟多效驗禮節。罪愆輕重。與夫聖教信德奧義

諸端。務宜廣學博聞。讀覽超性諸書。以攻異端。辯明正理。訓廸後學。

五智德。即知所當趨之所當避之理也。大凡識物勢。徹事機。曉禮節。以善斷事宜。而以至當之藥方。治奉教者之神病。葢鐸德乃諸德之表。爲衆人所瞻仰。猶如高臺置燭。光照多人。使外教者觀其德。非獨不敢誹議。且感動而稱頌焉。

鐸德三責論第二

彌撒前一章

鐸德本責。行瞻禮一。付聖事二。訓誨衆人三。行瞻禮

有二。一祭天主。即彌撒。二誦日課經。彌撒有祭前祭時祭後。祭前宜守者。曰空心。曰誦經。曰時候。曰解罪。

空心者。鐸德祭前。自子時正。至領聖體時。宜空心。不吃一粒食。飲一滴水。否則得重罪。雖抱病亦然。非如大齋稍可飲食服藥者比。若漱口時。偶偕口液一些嚥下。此無碍於空心。倘前晚飲食之餘。藏齒內者吞下。如口唾亦無碍。緣屬口液。不屬飲食也。夫祭前空心之命。非係天主戒。乃聖教會戒。然不遵此。亦得重罪。聖教會設此戒。一爲欽崇聖體。一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爲我等以愛德求聖寵。先宜合耶穌基利斯督爲神粮。但亦有偶非空心。可免罪者。如已上臺而忘其曾用飲食。若記在祝聖體之後。宜繼完彌撒。若記在祝聖前。宜輟彌撒。倘慮衆人怪異。則宜繼完彌撒無罪。又如領聖血時。覺非酒。乃水。或醋。雖經入口。不得謂空心。宜復酌酒與水而祝聖。否則祭不全。復念自彼語。晚餐畢猶然云云。至吾主我等爾之僕云云。即領聖血。又如領聖體時。覺麪餅壞。雖經入口。亦宜復取別餅。而復念自彼語。其受難先一日云云。隨即領聖體。但不必復舉揚聖體聖

血。倘清指之後。而聖帕上有聖體微分。宜領之。若多則收之聖匣內。他日領。或別鐸德領。又如清指之後。聖體微分。尚在聖爵。或口裨。此時宜酌酒領。凡此皆不犯空心領之戒也。

誦經者。彌撒前宜誦夜課經。若不得誦。不犯罪。緣夜課於彌撒。無先後次序故也。

時候者。非各時皆可行彌撒。惟黎明。至午時正止。若病人急迫領聖體。則子時後可行彌撒。即午時稍過亦可。蓋定彌撒時。非係特律。惟常行之禮宜然。而不必嚴限須臾之界。

解罪者。鐸德若有重罪。彌撒前必須解。雖誠切痛悔而不解。猶不可。但有不得已而免解者。如正行彌撒。而始記有重罪。若記在祝聖體後。宜用上品悔。繼完彌撒。立志彌撒後解罪。若彌撒前記得。因彌撒在即。值瞻禮日。別無他鐸德行彌撒。姑解其罪。此時宜用上品悔。立志解罪。倘非此等。雖用上品悔。非解不可。

彌撒中 二章

彌撒時預備有四。祭所一。祭衣二。祭臺三。輔祭四。

一祭所。瞻禮之所。即天主堂。或用聖油。或洒聖水。皆

須祝聖於主教。倘欲他處彌撒。須請主教之命。若值緊要。如臨終付聖體於病人。或多衆行兵。或多人行路。值當守之瞻禮。遇此等事。不在堂中彌撒亦可。若船在海江。值波濤洶湧。恐傾聖血。不宜行彌撒。他如殺人流血。及邪淫污穢處所。亦不可彌撒。必須清潔方可。若其地暗有污穢人共不知。雖未清潔。亦無妨。

二祭衣。鐸德不穿祭衣行彌撒者。得重罪。祭衣宜祝聖於主教。或得其權。如值會修士等。亦可祝聖。祭衣務宜潔淨。污穢者有罪。即以輕慢至淨至潔聖

體也。又宜全不破爛。其承聖體及淨聖爵之聖帕亦然。祭衣有六。白領一。白衣二。絛三。小帶四。大帶五。表衣六。俱含奧義。白領者。指主受難時。惡黨以巾帕遮其面。而此取遮面之義者。又指信德爲聖教之本。不在明悟明見之物。而在愛欲之心。服白衣者。指黑落得王。以白衣加耶穌聖體。侮慢爲無知人。又指鐸德宜潔白。無罪汚所染。絛者。指惡黨在園中。綁縛耶穌。又指鐸德宜以貞德收斂其身。小帶束縛其臂者。指惡黨綁耶穌石柱上。又指今世苦功。致後世之榮福。經曰。去者涕泣而去種厥

種來者踴躍而來抱厥束。此束之義也。大帶披頸者。指牽耶穌釘十字架之索。又指鐸德宜負主教之軛。表衣者。不論何色。總指耶穌在此辣多處披紅袍。紅者火色。又指熱愛爲諸德之首。接於領者。指信德與愛德之相合。

三祭臺。其臺巾。聖帕。聖爵。聖盤。經本。蠟燭之妙義。俱在祭臺意內。祭而無臺。必得重罪。祭臺用石。不用別質。宜全。不宜破。宜祝聖。否則不可祭。主教不能權免。惟教皇能權免。臺須寬大。可容聖爵聖體。祭臺。指十字架爲主現祭之具。又指聖教會基址。臺

巾。最少亦用兩片。或一片。宜重疊。聖帕。宜以利諾草造成。祝聖。與蘇相類。不用絲與綿。蓋聖帕指耶穌釘死後之殮布。聖爵聖盤。宜金。或銀。或錫。不用別質。而俱須祝聖。聖爵指墳墓。而聖盤指墳墓上之石。經本若無全部。必須綱領。否則得重罪。若無經本。能全記念。無罪。蠟燭必須黃蠟澆成。極少點一枝。如無黃蠟。可用藁油清油燭。彌撒無燭。有重罪。惟教皇權免無燭。若祝聖體前燭滅。而不得別燭繼之。宜輟彌撒。

四輔祭者必不可無。宜男子。不宜女人。若值緊要時

寧無輔祭。萬不宜用女人輔。

彌撒後　三章

鐸德一年中。最少須行彌撒三四次。若管教中責任。宜每瞻禮彌撒不可缺。堂中有他鐸德。亦可代行。一日惟一次祭。否則犯重罪。一日亦惟一次領聖體。耶穌原止一次爲我等受難死故也。但有可以一日多行彌撒者。

一耶穌聖誕日。三次彌撒。不在禁內。顯各人心熱也。

且指天主聖誕有三義。第一爲無始無終。卽天主第二位從無始之始。生於父。而延於無始之終。第

二有始無終。卽以聖寵生於諸義人之內。第三有始有終。卽生於聖母者是也。又指教有三義。子時祭。指性教微知天主之事。昧爽祭。指書教有漸知天主之事。天明祭。指寵教明顯天主之事。三次祭。皆須空心。第一第二次鐸德不自清指。二鐸德有兩堂責任。而無他鐸德替代。一日祭二次亦可。三祭後。主教來聽彌撒而無別鐸德祭。若來在鐸德自清前。復祭可也。四有多衆遠來與祭。而無別鐸德祭。復祭亦可。五病人臨終。宜領聖體。而臺上聖櫃內無聖體得取。復祭可也。

年中有日不可祭。如耶穌受難之瞻禮六不得祭。俟復活先一日祭。不宜早。宜遲。緣其祭不係本日。係復活夜子故也。

彌撒論 第三章

彌撒名義

彌撒譯言曰奉獻。鐸肋多明師約解彌撒之義曰。奉獻耶穌聖體聖血借他物形像。象設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自祭之義。

所謂奉獻者。奉獻天主攸造之物。以明天主爲萬有之原。萬物之宰。萬善萬美所由發。是乃謂之祭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天下萬國。雖未盡奉眞主。亦用祭獻邪神假主。彼所奉非眞主。則祭之名義。僭稱不當。所宜祭者。惟一天主。所謂祝成聖體聖血者。此祭之尊莫大焉。非同牛羊等受造之物。乃耶穌眞聖體聖血。爲無量之至寶。當知古教祭主有三式。一奉獻牛羊等。燒化不留。謂之全祭。以明天主爲萬物之公主也。二奉獻牛羊等。留一分與鐸德受之。其餘燒化。謂之赦罪之祭。以明天主乃我等得永福之原也。然得其福。皆藉聖教諸司。三奉獻牛羊。分爲三分。一分燒化。一分鐸德受之。一分與奉獻之人。謂之

謝恩之祭。以明凡得永福。藉聖教諸司。并藉奉獻之人。偕行功也。此三式祭。乃古教是亦天主命定。爲新教耶穌自祭之像。包含三式。此之眞爲全祭者。葢耶穌自全奉獻於天主罷德肋。此眞爲赦罪之祭者。葢耶穌寶死。贖免天下萬民之罪。此眞爲謝恩之祭者。葢因耶穌爲衆人謝天主。並爲我等所得於天主甚多恩賜。夫一彌撒即彷彿十字架上所行之事。故謂之以耶穌聖體聖血奉獻也。古教之祭。雖爲此祭之像。非眞實獻。新教所獻之物。乃耶穌眞體眞血。以視古教之祭。迥然不同。所

謂象設耶穌在十字架上自祭者。今之彌撒祭天主。原異於當時耶穌之自祭。耶穌奉獻本體本血。非云自祭之像。乃眞實自祭也。鐸德行彌撒。祝成聖體聖血。而象設耶穌獻主之像。蓋耶穌自祭。所獻卽本體本血。卽耶穌眞死。彌撒中。雖眞獻耶穌聖體聖血。然非眞死。惟象設其死也。所謂一次自祭者。至哉自祭之能。耶穌一次自祭。盡滅萬世人之罪。其價有限量乎。故彌撒屢獻。而不得稍減其價。譬有人焉。有一無價寶。可以買諸所需之物。而此寶取不禁用不竭。悉聽衆人取用。以資其所

需。雖止一次與也。然凡人皆用此寶。以買所需之物。可謂無數次買。無數次與矣。耶穌只一次在十字架上自祭。而其德能無窮。贖盡往古來今萬民之罪。我等屢次祭。屢次得其德能之效。

彌撒分晰 二章

彌撒三端各有義。奉獻之先一。奉獻之時二。奉獻之後三。第一分。自始至於奉獻。第二分。自奉獻至領聖體。第三分。自領聖體至彌撒撒終。

首一分。未進教者亦可與。蓋不許未領洗者與全彌撒。惟許與彌撒首一分。此一分具二義。一進臺經

至於祝文。一聖訓至於信經。進臺指耶穌入世。故鐸德上臺時。以口親臺。指天主性締結於人性。進臺經念聖祖及先知者諸願。預言降生之事。讚美呼號。而高聲念者。指其願之至極。欽頌榮福云云。即隨指聖祖及先知者稱誦。念主矜憐云云。指其呼號祈求天主之慈。凡九次念者。指天主聖三。既爲一體。而各位互相居。每位求三次也。後念天主受榮福於天云云。指天主降生。此主降誕時。天神空中奏樂之詠。隨即念聖訓。有先知之訓。有宗徒之訓。各隨本日彌撒經書陞經。指衆人聞道。隨宜

奮立善功。經書先念祝文。葢行善功。宜祈求天主護祐。祝文中。雖稱或聖母或聖人祝文。然所向惟天主也。經書念畢。繼萬日畧經。在臺右念。指萬日畧經爲至尊。以右爲尊。故臺左皆指古教。臺右皆指新教。萬日略經念畢。念信經。指講經之後。信德即隨焉。

彌撒第二分。自奉獻起。備祝聖之物。及奉獻將祝聖之具。微聲念。指耶穌隱避如德亞國人謀害。此後念序經。指耶穌進日路撒稜京都。幼童唱頌迎主。序經念畢。隨默誦綱領。至領聖體。綱領兼含祝聖領聖體二端。爲祭義之要。

彌撒第三分。即領聖體後經。及謝天主祝文。在臺左念。指古教如德亞國人。俟世界將終。皆入新教也。夫耶穌聖體聖血。藏在酒餅依賴之內。具撒格辣孟多。並祭祝之義。撒格辣孟多。就其藏依賴之內。祭祀。就奉獻天主罷德助。蓋聖體供在聖匣內。是撒格辣孟多。而非祭祀。在彌撒祝聖而領之。即是撒格辣孟多。並是祭祀。

彌撒禮節。其祝聖及領聖體。係吾主耶穌親定。餘皆係聖教會定。

彌撒祭義價值 三章

彌撒價值。一視奉獻者之情分。一視所奉獻之物。奉獻者之情分多寡。由其愛德多寡。夫獻祭之物恒一。而本無限。惟視獻者之情分。獻者情分有限。則其價亦有限。奉獻者。可得三種美好。得世物一。如身體平安。逢順境等。得神物二。如天主寵愛。行善事等。得罪罰之赦三。以上美好。或因立功而得。或因補贖。或因祈求。因立功者。得天主加寵愛。因補贖者。得罪罰之赦。因祈求者。得所求於天主仁慈。若爲已亡者彌撒。亡者不能立功。以得罪罰之赦。惟因祈求之義也。

彌撒有益於何等人　四章

前論彌撒價值。今論其利益何等人。凡彌撒之有益於奉教者。並及所爲奉獻者之人。皆沾其益也。夫奉獻者有三等。有近奉獻者。即鐸德一人。一也。有遠奉獻者。凡教中人與祭者在教中爲一體。而藉鐸德一人。以爲衆人奉獻。二也。行何功於奉獻者。三也。此等遠近不一。首先與彌撒者。偕鐸德奉獻。次輔彌撒。次右副祭。左副祭。次養鐸德之人。若有獻禮物。求行彌撒者。尤爲至近也。以上皆爲奉獻者。若具聖寵。皆就聖寵多寡。爲近爲遠得功焉。若

無聖寵者。則無功。但因與彌撒。得感動天主。使之痛悔罪過。而亦得聖寵。若有人具聖寵。而彌撒時。不發何誠意。如泛常酬應然。則僅得應何罪罰之赦。而不得聖寵之加。緣得聖寵。必須發何誠意。果其發何誠意。不但得罪罰之赦。又得聖寵之加。彌撒之益如此。彼夫不與彌撒。及抱罪而又不與彌撒者。其何以望利益哉。須知奉獻者多。不因其多。而利益減少。蓋與祭之各人。猶各人奉獻然。如領聖體者多。不因多人而減其寵祐。蓋每人俱全領聖體者也。

爲所奉獻者。分二品。凡聖教會共定某某得其利益。如天下教友教皇國王教會諸首領等。一也。凡鐸德依聖教會之意。爲何等人奉獻。二也。又鐸德自奉獻。有爲一人。有爲多人。隨鐸德意。或因某人有何施爲於奉獻。及獻禮物。或鐸德受命於上司奉獻。或某人各以已意。求鐸德奉獻。皆受其利益。

解三疑 五章

一疑抱罪鐸德彌撒。有利益否。曰。論祭義。則善鐸德彌撒。與不善鐸德彌撒。其價同。奉獻者。與所爲奉獻者之人。皆可受益。蓋天主第視所奉獻之物。而

不視奉獻者之人也。但鐸德有罪而行彌撒。不但無益於巳。且又加重罪耳。論祝文。或鐸德爲私人祈求。或代聖教會祈求。若爲私人祈求。則鐸德與所爲之人。俱無利益。若鐸德代聖教會祈求。則善鐸德祈求。與不善鐸德祈求。其利益無二也。

二疑爲祈赦巳亡者煉靈。而特行本彌撒。較附別彌撒。其利益更多否。曰。論祭義爲煉靈特行本彌撒。或爲煉靈附別彌撒。其利益同。若論祝文。則本彌撒祝文。專爲巳亡者。更有利於煉靈。蓋本彌撒之祝文。緣聖教會之公意。與鐸德本意。專誠爲煉靈

祈求故也。

三疑鐸德行彌撒。專爲一人。較利于爲多人否。曰。爲一人者。受益更多也。葢聖寵及補贖多寡。總在此祭。分於多人。不免各人得少許。譬如持齋。爲補贖四人之罪。較爲一人持齋。其一人受益較多于爲四人者也。

凡爲一人或爲多人。行彌撒。不因而除聖教會爲他人獻彌撒值分。是彌撒值。可分爲三。一者公。卽聖教會爲衆教友獻。二者私。卽鐸德所宜之分。三者可公可私。卽鐸德獻爲已或爲他人。

做彌撒間缺

做彌撒間缺。詳見彌撒禮節。

鐸德日課經論第四

日課經義一章

鐸德職分。不但在祭天主。並在念向天主日課經。蓋此乃用聲音讚美天主。由聖教會命定者也。

所謂讚美天主者。顯揚天主全能全善全知諸德。以欽崇惟一造物者天主也。且念聖母日課聖人等經。亦爲讚美天主。經曰。宜讚美主于厥衆聖。蓋顯揚天主之德。即顯揚天主之德。爲萬美好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源也。所謂聲音者。讚美之義。有內有外。內則心中讚美天主之德能榮福。而誠心歸向天主。外則發爲聲音。以顯讚美之意。念日課經。宜內外讚美。不可偏廢。若內意讚美。不用外聲。與外聲念。而內意不屬者。可謂遵念日課之命乎。經曰。斯衆人以唇尊我。厥心離我遠。或問天主盡知人心。不待外聲。始明人之內意。今必兼外聲讚之。何也。曰。外聲極能歆動吾心。俾向天主。又能歆動他人之心。俾向天主。故聖教會堂中。常用唱咏奏樂多器。以共揚讚美。且吾人負天主之債多端。宜備各等讚頌。

以稱美天主也。所謂由聖教會命定者。非謂凡讚美天主。即遵念日課經之命也。惟由聖教會所定之經。如聖咏對經經書等。皆在日課經內耳。

日課經諸分 二章

日課經分有七端。子時後夜課經一。晨經二。辰時經三。午時經四。申初經五。申正經六。晚經七。分爲七端者。指數中第七。備全之數也。人壽分七節。孩童年一。幼童年二。弱冠年三。壯年四。强年五。始衰年六。老暮年七。此七等人。皆宜讚美天主。葢世壽紀有七。聖神之恩有七。義人每日七次落。達未聖王。

每日七次讚美天主。此聖教命定七次誦經之義也。

經分日課晚課。吾人既晝夜時時受天主恩。故宜晝夜時時讚美天主也。晚課。即夜課經也。古時分夜有四節。每節具三小時。夜自酉時起。候一節盡。始念夜課經。夜課亦分三端。候一端念畢歇聽。則別修士繼念第二端。第二端念畢。又別修士繼念第三端。夜課經念畢。撞晨鍾。念讚美經。此時衆修士俱起。同念聖咏天主我等稱頌爾云云。問夜課一端用三小時念。不亦久乎。曰。又念聖母日課經。又

巳亡者經。三小時何謂久乎。今則不然。一時總念全夜課經云。古時分日亦四節。第一節念晨經。辰時經。第二節午時經。第三節申初經。第四節申正經。及晚經。終日皆務讚天主。

七次念者。指耶穌各時受苦難。夜課經。指耶穌在園中祈禱。被綁於惡黨。晨經。指耶穌在蓋法衙門受掌受嗤。辰時經。指比辣多斷死罪。午時經。指被釘十字架上。申初經。指巳死。被鎗開脇旁。申正經。指卸十字架。晚經。指葬瘞墳墓。

何等人有念鐸德日課經之責 三章

念鐸德日課之責。總分四等人。不在會修士一。受教會俸祿二。會中修士三。修女四。

一非凡修士皆有念日課經之責。惟鐸德及左右副祭。二受教會俸祿。雖無教會神品。有念日課經之責。有神品修士。而受教會俸祿。較未受俸祿者有別焉。不受俸祿。一日不念日課經。雖得重罪。不必補還。若受俸祿。而不念。不但有重罪。且應照次序多寡補還。三會中修士。雖無上神品。皆有念日課之責。修士之位。謂已試畢。及發三願之修士。並排定奏樂唱念之修士也。其居試堂而未入會者。不

在其列。四修女與修士同論。皆有念日課經之責。

宜守念功課經四章

念功課經宜守有六端。數目一。次序二。如何三。時候四。所在五。規模六。

數目者。一日內。宜念功課七端。無故遺一端。有重罪。若忘念。無罪。本日不念。別日不能補。

次序者。不依序念。有小罪。若尊長邀同念後功課。而我未念前功課。俟同念畢。補念前功課。則無罪。若有故或忘。不依序念。亦無罪。

如何者。每瞻禮有本課。宜以本瞻禮課念。若故意不

念本課。而念他課。不犯重罪。蓋此雖失念經之規。然不廢念經之功。若其失念本瞻禮經。出於不自知。亦不必另補。本瞻禮之經也。

時候者。倘欲預念。自申正卽可念第二日夜課經。其餘直至子時。可念至第二日子時。若照各時念。晨經在黎明時。辰時經在日出後少頃。午時經在中飯時。申時經在申初申正。晚經在日落後。若值緊要事。不能依時念。或先預念。或後補念。但後念不如先念。

所在者。公課宜在堂中。念私課無定所。在堂。在家。在

外。在野地。在途路。皆可。但在家既供聖像。宜在像前爲是。

規模者。宜專誠。宜敬謹。宜心熱。專誠須句句發念。若念或急遽造次。或同他人念。不俟其念畢。而預先速念。則不遵念功課之命。有罪。敬謹須默會經意。倘不明經中之理。無罪。但須意專於經言。或念時忽想他事。有心特想者有罪。非有心。則無罪。然常宜察覺之。與彌撒。並念功課亦可。蓋其所向惟一也。熱心者。念時心中具愛德之火。因信德所見而讚美之。若無此熱心。雖無罪。畢竟宜將諸世想盡

絕專一讚美天主。功課念畢。謝恩而求天主。念經時。恐少有怠忽缺漏。故教皇第十位良。特具一祝文。凡功課畢。念此祝文。以免怠忽缺漏之罪。其祝文曰。永頌光顯德能。榮福於凡受造之物。願歸至聖不可分之聖三。及耶穌基利斯督我等主。被釘十字架之人性。及至聖至榮童貞聖母生育之胎。及天上一切聖人。我等望得諸罪之赦。世世。亞孟。福哉聖母之懷。懷無始聖父之子。哺養吾主基利斯督。福哉。後念天主經。聖母經。各一遍。

免念功課之故 五章

免念功課之故有四。第一抱恙。但非凡恙卽免念。惟免身體有碍之恙。若瘧疾。止免瘧日。凡免念功課經。亦免念別經。竝免爲他人念。及默想有一種病。不碍彌撒而碍念經者。可以與彌撒。而不念功課。他如瞽者。與甚害眼者。皆免念。

第二事務。凡事務較緊要於念經。而碍念經者。免念。如講道教誨衆人之類。又管顧病人。不可離其左右。離則病人受害。又護救人爭鬬相殘。而當念經時候。皆免。

第三無經本。求之他處不得。則免念。若跡忽失經。第

一次不念。有罪。後無罪。若故意失經。屢次不念。屢次有罪。必須痛悔失經本之罪。庶免罪。

第四教皇免念經。不念無罪。教皇凡免念經。必以別工夫令補。

撒格辣孟多論 第五章

撒格辣孟多義 一章

前論鐸德職分有三。祭祀及讚美天主一。付撒格辣孟多二。教誨人三。蓋撒格辣孟多。乃靈魂見聖之形號。建定於吾主基利斯督恭敬真主者也。

號也者。引知本物。又引知他物。故謂之號也。如見烟

不但知烟。並推知其處有火是烟卽火之號也。夫號有三式。引記何事一。指何事二。事物之照三。引記何事者。如記某物。用帶作結結卽記某物之號也。指何事者。如見酒旗。卽賣酒之號也。事物之照者。如虹霓爲將下雨之號也。撒格辣孟多爲號。亦包涵此三義。下文詳 形也者。物之屬形者。可執形而求知。屬神者。非可執形而求知。然有屬形兼屬神之號。撒格辣孟多。雖屬有形之號。實兼神與之事也。 靈魂見聖者。蓋撒格辣孟多。乃靈魂見聖之號。凡人靈魂見聖。必因聖寵及德行所受之恩

賜是知必借撒格辣孟多屬形之物乃因聖寵而
靈魂內聖如付洗云我洗爾云云夫言我洗及水
洗皆屬形之物即此撒格辣孟多之形以寓聖寵
于內而爲靈魂見聖之號也須知撒格辣孟多不
但爲聖寵之模並爲吾主受苦引記之號斯號也
者今世得聖寵之號及後世得榮福之號也建
定恭敬眞主者天主耶穌不但救贖世罪爲救世
者又教誨世人以升天堂之梯爲世師者就其爲
救世則宜傳示治罪之方就其爲世師則宜建定
禮節使人知所以恭敬天主此兩意包涵於撒格

辣孟多內。故不但爲治罪之方。又爲諸信者所以敬天主之禮節焉。　建定於吾主基利斯督者。蓋古教如受割。屬形之號。雖亦爲聖寵之號。乃由天主建定。爲恭敬天主之禮。至于新教撒格辣孟多。則由吾主耶穌基利斯督降生建定故領者。卽得聖寵。古教雖可爲聖寵之記號。而非卽得聖寵。惟因信天主將降生。而預識耶穌爲救世者。則亦有聖寵焉。

成撒格辣孟多之具二章

撒格辣孟多之具有五。質一。模二。司者之意三。領者

之意四。撒格辣孟多之効五。質模司領四者缺一。不成撒格辣孟多。四者具。雖或無効。亦不可謂非撒格辣孟多。見下文

撒格辣孟多。具質模二項。一謂物也。一謂詞句也。如領洗之物卽水。詞句卽我洗爾。解罪之物卽是罪。詞句如我赦爾。物爲其質。語爲其模。有模無質。有質無模。皆不成撒格辣孟多。

司教極爲緊要。在領聖體時。則鐸德一人。常爲司者。兼爲領者。若婚配撒格辣孟多。男女互相成配。至于他撒格辣孟多。則授受有別。如領洗。堅振。赦罪。

神品。終傳授者別于受者。緣人無自洗。無自解罪之理故也。又付撒格辣孟多。必需司者之意。緣其意。欲行教會攸行之事也。無此意。不成撒格辣孟多。司者有此意。雖人或不信其効。亦成撒格辣孟多。故異教者付洗。有付洗之意。亦可成撒格辣孟多也。

又需領者之意。領者無此意。不成撒格辣孟多。惟孩童領洗。雖無領洗之本意。亦成撒格辣孟多。葢聖教會代孩童補此意也。人若不願領洗。或瘋人。或睡時。領洗。皆不成撒格辣孟多。以上四端緊要。缺

一不成撒格辣孟多。

撒格辣孟多效驗有二。一共效。二特效。共效即聖寵也。誠心領則得聖寵寵之多寡。由領之心熱與否。所得之效不等。有初聖寵。有次聖寵。初聖寵者。人悔罪始得之聖寵。次聖寵者。人已具聖寵。而再加之聖寵。特效即印記也。印記屬神。永不可滅之德。銘刻于明司。蓋撒格辣孟多。付與領者之德能凡三。其一。鐸德得施聖事之能。凡受神品即得。其二。凡領洗者。得受神事。謂利益靈魂之事與撒格辣孟多之德能。領洗一端。乃諸撒格辣孟多之門。緣諸撒格

辣孟多。不能施于未領洗者。而既領洗。乃得毅然以克三讐誘感。其三。凡受堅振。即受印記。而堅定守教規。夫德能既有此三。則付印記撒格辣孟多亦有三。領洗一。神品二。堅振三。印記永不滅。死後尚存。人有死而復活者。則不必再領洗。再受神品。再與堅振也。

撒格辣孟多數與德 三章

撒格辣孟多有七。一曰洗滌。二曰堅振。三曰聖體。四曰痛解。五曰終傅。六曰品級。七曰婚配。蓋天主建定此禮。欲賦聖祐。以養成人之神也。養成人之神。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教要解略比之養身之法。得生一。得長二。得育存三。有疾得治四。遇難得避五。求人撫治六。得子孫相繼七也。此養身之法。亦卽所以養神也。是故天王用第一得生。使人之神。生活于道德。卽領洗也。用第二得長。使人之神。長進于道德。用第三育存。以成就神功。用第四醫人神之疾病。用第五避死後之患難。用第六設官撫治之。用第七正道以傳子孫。永其緒業也。

此七事中。領洗痛解爲最要。非此二事。不能望天福。若領聖體堅振終傳。雖有定限宜領。倘不得領。神

功無缺。不碍天國之路。即如領洗解罪。或因時迫勢禁地阻。萬不得領。而果能熱心望愛。慘痛悔罪之極。天主尚且憐而許之。若神品與婚配不備。亦無碍於受教者之本身也。

領洗論 第六

領洗之質 一章

洗滌之質。有遠有近。遠質即水也。近質即受洗之禮。蓋受洗因水得成。水。四行之一也。用他質。不成領洗。如酒與乳。及草木花等汁。不屬四行之水。故不成洗也。即身汗唾淚等。無水性。亦不成洗。倘水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有何變。而水體尚存。猶屬領洗之質。如氷雪化爲水。亦屬水之性體。凡存水模者。卽屬領洗之質也。水之爲熱爲冷。或取于雨露。或取于江河溪井。爲甘爲鹹。或如海水之爲純爲雜。皆無碍領洗之質。若參雜過甚。不存水體。則不屬其質矣。雖若腥素餚蔬等。入鍋將煮。而未成湯汁。尚存水體。猶可用。至於泥擠之水。及帶硫黃之水。萬不得已。方可用之。領洗之水。必須祝聖。否則得重罪。惟極緊極急迫。不得已。而用無祝聖之水。亦可。又聖油宜新。倘無新祝聖者。用舊亦可。

或問吾主耶穌。定水爲領洗之質。何意。曰。爲水效驗一。爲水便用二。論效驗有三。一水濕善洗物。不遺垢跡。他液則否。如酒遺味氣。油遺玷汚。乳遺色跡。水無所遺。蓋指領洗之效。能盡滌罪慾之垢。與其刑罰也。二水性冷。能解熱。以此領洗。亦能調和滛慾之火。故領洗奉教者。其滛慾之念自減。三水性透明。易受日光。受洗者。得領諸撒格辣孟多。與天主聖寵也。論水之施用至便。隨處易得。領洗爲至緊要事。故所用之質宜取至便而易得者。

論近質卽洗也。小孩必須洗身。或使身入水。一次。或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三次。成人或洒水。或淋水身上。各依遵本堂習俗。亦不拘也。惟其首必須受洗。若小孩臨產至危急者。先出手或足。則先洗其手或足亦可。後孩若活。宜付洗云。若爾未領洗。我洗爾云云。水宜着領洗之本身。若在母胎中。水着母胎上。不成領洗。

洗滌之模 二章

領洗之模。即詞句也。偕付洗時並發。其詞曰。某聖名。我洗爾。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或曰。某聖名。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者。亞孟。或疑其曾領過洗與否。曰。若爾未領洗。我

洗爾。因父及子云云。凡模必借其質。水不先詞。而詞不先水。倘付洗後發詞。或發詞後付水者。不成領洗。若只在瞬息之頃。先發一語。隨即淋水。而足完詞句者。無碍。付洗之詞句。不可改易。不可減加。否則有重罪。而不成領洗。但非凡屬減加不成領洗。惟不可以意自改也。變易詞句有六。減語一。加語二。異語三。移語四。壞語五。閒語六。減者。如不念我。或不念因。不念亞孟。成領洗也。但故意減者。有重罪。若不念爾。或不念一位之名。不成洗。而有重罪。加者。加語而拂信德之一端。不成洗。加而不拂

信德。雖成洗。亦萬不宜加。如云我洗爾。因全能者罷德肋。及惟一子費畧。及因發于兩者斯彼利多三多。異者語異而意一。則成洗。若云我洗爾。因三位之名。而不稱每位之名。或云。我洗爾。因基利斯督之名。皆不成洗。移者。語移而意存。則模亦存。而成洗。如謂我洗爾。因子及父及聖神名者。若移語而易意。則不成洗。壞者。如土語。及口舌不便利。語音不正。全壞其意。則不成洗。若不壞其意。則成洗。如念我洗爾。因父亞。及子亞。亦無碍。間者。若發語之間。斷隔少頃。必須全復念。如發語時。因咳嚏噴

噠等偶斷。不須復念。以上所云領洗之模。他撒格辣孟多諸模倣此。

付洗者司三章

質模之外。尚須司者。蓋此一人不能自爲司者而自洗。必須他人爲司。不然。何得謂我洗爾。

司有二。有職任洗。有代洗。職任洗。即鐸德奉主教之命。代洗者。凡人不拘男女。老幼。修道俗人。主人。僕。罪人。善人。異端。教外。皆堪付洗。然必須具行聖教攸行之意。以上諸人。值緊要急迫之際。雖能付洗。但在下者。宜讓在上者。有男人。則女人不可代。

有修士。則俗人不可代設或別有阻碍。則女人俗人。亦可權付洗也。

付洗之司。惟宜一人耳。若有兩人。一喑啞。一無手。喑啞借無手之語。無手者借喑啞之手。互相扶合。不成洗。蓋付洗者。必須親手着水。而親口發語也。

問受洗于善司洗者。較有益于不善者否。曰。論領洗之義。則由善人付洗。與不善人付洗。其效惟一。論司洗者之德。祈求天主。則受洗于善人。更易得天主恩賜。蓋善人之德。更能感動天主。以降寵福也。

又問領洗者。以爲男人。而實爲女人。或以爲女。而實

爲男。又或以爲甲人。而實爲乙人。成領洗否。曰。實領洗也。若錯在男女。或張姓李姓。無碍于領洗之義也。凡人幼小時。父母愛之。多有女反稱官。男反稱姐。又或避患難。男飾爲女。女飾爲男者。又臨產未全出胎。不能辨其男女者。若甲乙張李。更無從細辨。所重只在領洗也。

受洗者 四章

論聖教之行。由宗徒傳于天下之後。論領洗之命。或實領。或願領。乃因天主耶穌降諭。令普世之人遵守。經曰。人非由水。及斯彼利多三多。再生。不克入天主國也。

凡嬰孩皆宜領洗。若屬外教之子。父母不許其孩領

洗。不宜付洗。緣係其父母所屬故也。若已領洗。則成洗矣。若其父母屬奴。雖父母不許其子受洗。而主欲其受洗。宜領洗也。

途中遺棄之嬰孩。不知其受洗與否。可付洗。但發領洗之詞。宜曰。爾未領洗。我洗爾云云。自幼瘋顛。不辨善惡者。皆在嬰孩之數。亦宜付洗。

凡已知分善惡者。宜具有三。領洗之意一。信德二。痛悔三。第一須實有領洗之意。若無實意。不成洗。若強迫領洗者。亦不成洗。無實意者。謂如等閒遊戲。強迫者。本不願領。而爲勢所強迫也。文須信德以受領洗之聖寵。如無信德。止受

其神記而已。故雖願領洗。而尚有聖教一二端未信。僅可受神記。而未受聖寵。必盡棄其謬。則得聖寵。實意實信之外。又須痛悔。倘悔罪改過之心不眞。而仍存犯誡之意。則雖受神記。終不得聖寵。此等人。阻于撒格辣孟多之恩施。若阻碍盡去。領洗始施其效。并施聖寵。且赦未領洗之諸罪。與其刑罰矣。若司者知領洗有碍。不宜授洗也。

問異產。如兩首兩胸。可領洗否。曰。細察爲兩人與否。若似兩人。宜先授洗其一。而再授洗其二。發經言曰。爾若可受洗。我洗爾云云。又人首人胸。其餘獸

身。宜付洗否。曰。學士有以爲不可洗。有以爲可洗。有以爲待時確察而後洗。若恐其卽死。宜卽洗。而發經言曰。若爾可受洗。我洗爾云云。

凡領洗者。必宜講明主教要理。延遲授洗。以堅固其心。以敬崇撒格辣孟多。若值緊要事。如病危將終。舟中人沉。敵國人破城等。此時畧揭要端。授洗可也。若願入教俟領洗。而未得領洗死。此人誠切痛悔前罪。死亦得升天國。

領洗之效 五章

領洗之效甚多。舉其要有四。其一 聖寵。所以除去原

罪。兼去本罪。其二并釋因罪宜降之罰。若領洗未久而死。絕無犯罪者。既得種種罪惡之赦。死即升天。其三受神記。得以領受諸撒格辣孟多。不領洗者不得受。其四除諸凡阻當。在領洗之先所染者。惟再娶之阻當不除。將來不能授神品之位。此專指鐸德也。鐸德皆守貞。或有鰥而不再娶者。亦可司鐸德。若再娶。則不得授神品也。

洗滌有三。曰水洗。曰願洗。曰血洗。水洗者。即用水受洗。願洗者。雖未用水領洗。而誠心願領洗。血洗者。未領洗而爲教致命。或嬰孩係教中子孫。爲教被殺。雖未領洗。亦得天國也。又懷胎婦女致命。其在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胎之子。亦爲致命。並得天國之福。但水洗卽有神記。願洗血洗所無。水洗血洗。卽得諸罪之赦。并免應受之刑罰。願洗則因其痛悔之多寡。得赦刑罰之多寡。蓋欲得罪之赦。苟非誠切痛悔。豈易得哉

領洗禮節六章

領洗禮節。必宜遵行。若遇危急廹切。而不及行全禮。後宜補其禮節。但不復授洗。聖教定此禮。一以尊敬此撒格辣孟多。二以歆動人心。虔誠向天主。三以訓誨聖教與事。四以受其利益。

領洗前禮節有三。教誨一。驅魔二。擦聖油三。教誨者

先講明聖教宜信之要端。若嬰孩領洗。則由代父受誨也。經中驅魔責魔赶魔之語。皆禁魔施害。阻當受洗。其向天主噓氣。爲驅魔也。按手於受洗者首上。及畫十字。指開門不許邪魔進也。食聖鹽。欲其以智德調理教中諸功。以領聖訓。用聖油畫十字。擦領洗者胸及背。欲其心服聖教也。用油者。指宜戰勝以克魔攻。葢古俗打蹼相交。則用油擦身。以助勇力而得勝也

領洗後禮節亦有三。其一復以聖油擦頂。指其有分于天國。並內備以攻異端。白衣。指受洗後。潔白無

罪汚。點燭手持之。蓋指善功信德之光也。

領洗必用代父母。訓誨聖教事理于受洗者。男用代父。女用代母。惟用一人。但既曰代。則真父母不能再爲其子女作代父母。雖子女臨終領洗。而無人作代父母。此時免代父母亦可也。

堅振論 第七

堅振質模及效驗一章

堅振乃領洗之後。第二撒格辣孟多。堅定人心于道德。令遇危難不改其操也。堅振之質。合成于阿理瓦及罷爾撒莫。祝聖于主教之油。阿理瓦。爲一種樹菓取油之名。

罷爾撒莫。亦爲一種極香樹液之名。所用聖油。宜係本年祝聖。若不得新者。用舊亦可。凡換新者。卽將舊者焚之。置其灰於聖池內。

堅振之模。卽經言。擦聖油于額。曰。予以十字聖架號號爾。而以永福之油堅振爾。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

職司是主教。或鐸德奉教皇之命。領堅振者。諸凡男女年歲不拘。犬槩能分善惡之幼年可領。若嬰孩未及知事者。或恐死。而主教未卽臨其地。可以預受堅振。至瘋顛者亦可領堅振。但未經付洗。不能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領堅振。若領亦不成堅振也。

堅振之效。因受印記。得爲基利斯督聖教干城之士。以克邪魔之攻害。以油擦額。欲其不諱言耶穌十字。當毅然衆人前。認爲奉教之人也。擦聖油畢。以巾帕縛首。至聖油乾乃解。領堅振時。受主教掌其頰。使之惕然。知已領堅振。此後不能復領。且衣耶穌衣。即受苦父辱。得試其毅然爲耶穌勇士。凡此皆藉聖寵以得勇德。

堅振亦須代父母。如領洗然。代父母不拘何人。但夫與妻不能相代。而兄弟姊妹。亦不能互相代。蓋此

撒格辣孟多。雖係教典。然亦非得天國之至要事。不領亦可升天。

聖體論 第八

聖體質 一章

聖體雖顯質模各二。酒質麪質。視聖體模。聖血模。撒格辣孟多惟一耳。葢其像內所蘊。惟一耶穌。所施效驗。惟一聖寵。其所向。則惟因愛德。以合一于耶穌云、

聖體之質。即麪餅與酒。今論麪餅。一專由小麥造成。不能用大麥蕎麥黍稷菽粟等類。二麪餅宜熟不宜生。三調餅之水。須用常水。若用蜜乳等液調。不

屬阿斯氏亞本質。四宜純一不雜。惟麥麪與水調。不用別液。與別粉參雜。所雜不多。如麥內間有二三異類之粒。水中間有些。須異類之液。無碍。五麪餅宜不發肥。若用酵發麪得重罪。六不用攘餅。致失本體色味。失本色味者。卽非聖體之質矣。

聖體第二質。所以成耶穌聖血。卽酒也。酒必以葡萄擠成。若大麥小麥糯米等。並石榴櫻桃蘋菓等酒。俱不屬聖體之質。若葡萄未熟之酒。不全葡萄之味。亦不屬其質。或新擠熟。葡萄液亦可。因其將成葡萄酒也。酒色爲白。爲紅。爲綠。不拘。將祝聖之

酒。宜稍入一匙之水。酒水比。屬其質。若故意不着水。得重罪。然亦成聖血也。

麪餅與酒。將祝聖時。宜在鑼德現前。鑼德在堂。不能祝別室之酒成聖。緣祝聖之模。須物在現前也。其所祝餅與酒。無限定多寡。鑼德可以祝聖麪餅多筐。祝酒多罈。但無故祝聖。則得罪甚重。

聖體聖血。定於鑼德之意。設使聖爵外。偶有遺酒。臺上偶有餅屑。雖在鑼德現前。非成聖體聖血。緣鑼德無祝聖之意也。又使鑼德前有餅二十。而其意只祝聖十餅。皆不成祝聖體。又使祝聖之餅。以爲

十餅。而實或多或少。則不拘多少。皆成祝聖。蓋鐸德之意。已俱祝聖在內也。

聖體聖血模二章

祝聖體之模曰。蓋此卽吾體也。不念蓋字。亦成聖體但故意不念。有罪。若易字語。而不易字意。雖不因此而不成聖體。然不宜改本模字語。祝聖血之模曰。蓋此卽吾血之爵。新且永遠之遺詔。信德之奧義。將傾注爲爾等。及爲多衆。以得罪之赦。以上字語。皆至要。其尤爲至要者。曰此卽吾血之爵。遺一字。則不成聖血矣。所云吾血之爵。解曰。此爵之內。

有吾血也。所云新且永遠之遺詔。天主遺訓。有舊有新。舊者。古聖降世定約。殺牲以祭。預兆耶穌寶死之像。新者。天主結約于人。賜天福。此約因耶穌寶死建定。謂之新。以別于舊遺訓也。又謂之永遠者。指將來無他遺詔矣。所謂信德之與義者。蓋聖血不落形司。與人思度。惟依藉信德也。所謂將傾注爲爾等及爲多衆者。此指其效驗。蓋耶穌寶血足以救衆人之罪也。

祝聖聖體聖血字語之德 三章

此撒格辣孟多之神奇。與他聖事不同。專在于語言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之德。即已改易物體。鐸德發語曰。此即吾體也。遂易麪體爲耶穌眞體。祝聖之後。雖有麪餅之形色香味。而全是聖體。絕非麪體矣。論酒亦然。祝聖之後。絕無酒體。雖存酒之形色香味。而已全是聖血矣。其形質或全或剖。爲冷爲熱。可變易。而聖體聖血。則不冷不熱不分剖。不屬變易者也。至論耶穌聖體。全在聖阿斯氐亞全體之內。亦全在聖阿斯氐亞各分之內。如人靈魂。全在全身。亦全在全身之各肢。故領聖阿斯氐亞之全。與領其微分。皆爲全領聖體者也。然耶穌雖在酒餅依賴之內。不因

此而不在天上。雖在一堂各酒餅依賴之內。不因此而不在天下諸堂各酒餅依賴之內。此等事理。超絕世人思想聞見之外。惟藉有信德也。麪餅依賴之內。不惟有耶穌聖體。並有聖血。及靈魂及天主性。及全聖三。但因祝聖語德。惟聖體在焉。其餘自與之偕耳。緣聖體中。自應具血靈魂天主性等。故酒依賴之內。亦備有聖血聖體靈魂天主性等。但因祝聖之語。惟聖血在焉。其餘亦與之偕耳。若據祝聖之語。聖體在一處。聖血在一處。然則耶穌寶死之像。豈不血流離于其體乎。設使耶穌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被難三日內未復活時。而鐸德祝聖。則此時麪餅之內。但應有聖體而無靈魂。祝聖之酒。但應有聖血而無聖體。然聖體聖血俱合於天主性。緣吾主一次所取。未嘗離天主性故也。

付聖體者司 四章

此撒格辣孟多。有祝聖體付聖體之二司。祝聖者。惟鐸德一人。無鐸德印記。則不能祝聖體聖血。見前論付聖體者。亦是鐸德奉主教之命。但遇緊要事。如病危險。無鐸德。有左副祭之品級。付聖體可也。

領聖體有二。一祝聖兼領者。鐸德祭時祝聖。兼領聖

體聖血是也。凡不祝聖而領者。如不現祭之鐸德。與衆人是也。鐸德不司祭。但領聖體。而不領聖血。亦不因此而不全領撒格辣孟多。葢耶穌全在聖體內。亦全在聖血內。故領聖體。並領聖血。與但領聖體者。其效惟一耳。至論鐸德祭時。須並領以存奉祭全備之義。表耶穌寶死之像。在斯二者。領聖體者。一宜于中年。嬰孩雖可領。聖教會禁之而不許。二不但宜中年。又須其知識事物。具義理之用。而熱心願領。瘋顛與昏昧者。不可領聖體。如其原有理義之用。在先時願領。後得瘋顛。亦可領

也。若恐輕慢聖體。不許領。三宜空心。自子時至領聖體。纖食不進。滴水不下。否則得重罪。病危者。飲食後領聖體亦可。領聖體前吸烟。不犯空心之誡。又齒頰中。有前一日飲食之餘。吞下。亦不犯誡。

四鐸德有重罪。雖誠切痛悔。立志告解。而未行告解之功。不可領。必須告解。方領聖體。臨終逼迫無別鐸德告解。此時誠切痛悔。立志告解。亦可領聖體。五凡懷小過失者。雖不阻聖寵。必阻愛德熱心。若抱重罪而領聖體。不但不受聖寵。必得罪甚重。故此撒格辣孟多。謂之活善死惡。又衆人知

其爲罪人。而不知其改。不宜領聖體。欲來冒領。宜逐而不許。若知其誠心痛悔。可領也。彼負魔者。誠心痛悔。亦可領。

領聖體勢與其效　五章

領聖體。有實領。有心領。心領者。凡不得領而願領是也。實領者。凡領于鐸德所付聖體是也。

領聖體之效甚多。今畧舉四。一遇緊要廹切。不及告解。果能具上品痛悔。而領聖體。則因聖體之德。得罪之赦。與聖寵。二得靈魂之糧。令其熱心行神功。而樂進于道德。三防禦罪惡。而加力以克邪魔

攻害。使不陷于三讐誘感。四滅消慾心。使易守貞德。大凡慾火內攻。時刻不離。易熾難撥。托賴聖體神火。以遏退之。

問耶穌聖體現在吾心內幾多時。曰。麪餅及酒所存依賴者。在元火消化。其依賴卽去。是聖體現在吾心內。不及一刻耳。然聖體雖消化。其現在之恩賜。倘無罪慾及怠荒自棄。則聖寵可久存也。

聖體異名讚頌 六章

聖體奧妙。至矣極矣。以一名讚頌不盡。故得異名讚頌也。謂之善寵感謝撒格辣孟多。因聖體內。備天

主聖寵。宜時時感謝此撒格辣孟多。以保天主善寵也。又謂之犧牲。因耶穌寶死。自獻于天主罷德肋。除免萬民諸罪之犧牲也。又謂之行糧。乃人在世行旅。至天國之神糧也。又謂之共通合一。因諸信者。用此一種神糧。翕合爲一體也。又謂之至聖撒格辣孟多。因其卓異邁越諸撒格辣孟多也。

痛解論 第九

痛解中。有情有事。有故有悞。有輕有重。有寬有嚴。鐸德最宜詳察。

總論罪惡等例 一章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罪惡者何。離背天主定律之意欲是也。或係超性律。如不信天主領洗等。或係本性律。如犯十誡。或係人律。如犯國法教法。此等皆屬天主律。不依者有罪。

倘非凡不依此律有罪。其端有三。其一。由欲司所發之意。蓋欲何物與否。由欲司使然。如所行非由欲司發。則無罪。即使汚思淫想至于遺精。若欲心不從不願。無罪。緣爲善爲惡。由其欲心允不允。其二由自專發察在我願行與否。不在我者無罪。如忽然不覺發報讐之心。邪淫之心等。此時不在我欲

則無罪。又或在我而不全。此其罪輕重不等。即從我全欲不全欲而分。其三。是自知也。自知所行之事。有罪與否。若不知所行之事犯律。則無罪。至論宜知而特不肯知。則此不知而犯者有罪。

罪有輕重不一。重謂之死罪。因失聖寵爲靈魂之禍。輕謂之活罪。尚不奪聖寵。違律之條有二。一直犯。一旁犯。直犯者。明犯其律。如誡曰毋殺人。而我若殺人。是明犯死律。得罪甚重。誡曰毋妄證。而我偶有諧謔。此非直犯主命。乃行非向天主之事。謂之旁犯。而罪爲輕。

但非凡在重罪之倫者。卽皆爲重罪。而除聖寵。又非凡在輕罪之倫者。卽皆爲輕罪。而不失聖寵。有重罪改爲輕罪者。一因屬微事。如偷盜本爲重罪。因所盜微小。是爲小罪。二因意欲不全定。如一時大發忿怒。或欲報讐。少時氣平自解。此忿怒報讐之心。皆爲小罪。又有小罪改爲重罪者。一如閒論嘲謔。原屬小罪。但閒論不顧妨碍。恣意妄言。則閒論等改爲重罪。二因終向。如言虛而意欲行姦。或偷盜等。三因關係重大。如因我虛言。隨成大害。四因錯誤。如錯認閒論爲重罪。而仍然閒論。則成重罪

矣。

罪又分行爲之罪。缺失之罪。天主誡分二項。令行一。禁行一。令行。如欽崇瞻禮孝敬等。禁行。如毋虛誓殺人偷盜淫妄等。凡犯所令者。謂之缺失之罪。凡犯所禁者。謂之行爲之罪。

罪又復分心罪言罪行罪。心。如欲殺人。而實未嘗殺人。言。如口言人長短。行。如實殺人。先成罪于內。而後發行于外。

凡事皆有質模。如殺人。在行爲之罪。爲質。不與彌撒在缺失之罪。亦爲質。而皆犯天主之律爲模。故殺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人有罪。因犯行爲之律也。不與彌撒有罪。因犯缺失之律也。

夫罪款又有二。背天主一。向受造之物二。凡一切玩好逸樂享用之具。皆受造之物。向謂耽溺于此。凡得罪天主。及輕忽天主律。即爲背天主也。牽於習俗之所愛。而專向受造之物。如世福等。是棄天主不易之全美。而向受造易燬之纖美。即犯侮慢天主之罪也。雖向受造之物。而非全棄遺天主。則尚不滅聖寵。不受永刑。蓋治罪之法。有玷汚。有刑罰。玷汚者。靈魂失聖寵之扶祐。刑罰者。地獄爲永苦之報應。全背天主。則應永不

見天主。專向受造之物。則應受永刑。若小罪無玷汚者。雖不除聖寵。但懈怠而消愛天主熱心。此亦不得驟見天主。而受刑罰。然有限期耳。

重罪輕罪。皆爲痛解之質。然重罪必須痛解。否則罪犯無由除滅。輕罪雖宜痛解。然有他功可消滅。如拊胸。念主經。洒聖水。主教降聖福。發愛天主之熱心等。即免其罪也。

痛悔等例 二章

有上痛悔。有下痛悔。上者。心中憎惡罪愆。爲因冒犯天主。今當愛之於萬有之上。不敢再犯。立志告解。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寧受萬死萬苦。不犯主命。此情全向天主而發。是上痛悔之本義。下痛悔有四端。下悔憎惡罪惡。非因犯天主命。乃或因玷汚靈魂。爲邪魔之奴。或已懼墮地獄而受永刑。或因世上之逆境凶事。一也。又雖憎惡罪惡。因犯天主命。但非愛於萬有之上。二也。又雖憎惡罪惡。因犯天主命。宜愛萬有之上。但再不敢犯之心不堅定。三也。又或并無憎惡罪惡。而愛天主萬有之上。但存悔解之意。四也。具上品痛悔。雖不得告解。而熱心願告解。即得重罪之赦。與聖寵之恩。設若此時死。亦得升天國。具下品

悔者。雖願告解而不得。則不獲罪之赦。與聖寵此時死。必墮地獄矣。

問何等罪。須上品悔。曰。重罪不得告解。必須上品悔否則不得赦。小罪無告解亦可赦。前章已明。問重罪一一須用上品悔否。曰。不必一一用上品悔合揔痛悔亦可。若須一一痛悔。則不能即時得聖寵。天主目。罪人凡向予。即時予向彼。問人已得罪。即時須用上品悔否。曰。不須即時痛悔。惟須不樂其罪。論法。凡無迫告解之命。則無痛悔之責。若遇危險。如病重。船破。征戰危急等。無鐸德告解。則

必須用上品悔。又凡須付撒格辣孟多。無鐸德告解。亦惟用上品悔。此外惟須絕於罪而已。問痛悔宜如何。卽爲上品悔。以蒙赦罪。曰。憎惡罪惡。須過於諸凡憎惡之事。若不及憎惡世凶之切。未足以滅前罪。葢上品悔。雖免諸罪。不全免應罪之刑罰。故教皇頒大赦。以消煉獄之刑。夫上品悔。免罪刑多寡。視其上品悔之心。故具上品悔。而得全免諸罪之刑罰者。亦有之。

告解三章

告解是人之外作用。自陳告本罪。在神廳密訴。

何謂人之外作用。蓋告解發於心。必須顯何外作用。如不能語言者。或點頭。或目攝等。若全無顯露。則不成告解。而蒙罪釋。緣無告解之質也。何謂自陳。告解宜自言罪犯。不能言者。或以頭。或以手等。指點。不知土語。用通事在現前亦可。若不欲他人知其罪。可免通事。寫其罪與鐸德。在現前讀之。若不在現前。寫罪送鐸德看。則不可。何謂本罪。蓋告解者。宜言本身之罪。不可言及他人。今多不明此端。夫言其婦。婦言其夫。主言其僕。而僕言其主。往往有此。告解者惟宜言本罪。萬不得已而引他

人也。何謂自告。蓋直陳其罪。不必牽引支飾。宜一一自告認罪。有等歸咎邪魔引誘。有等怨及朋友妻子父母他人。有等歸天主不賜聖佑。此等人。掩蓋其惡。皆不明告解之理。但應發明本罪之情。須細說無碍。何謂在神廳。蓋非比訴罪官府。顯呈供招。此時惟對鐸德。如見天主于神明之廳。一一剖露。無罰隱也。 容訴者。除進臺先念解罪經。衆人聽聞。此尚非屬告解。惟潛向鐸德容訴罪款。便於盡言也。

告解情節 四章

告解宜備四端。全備一。省察二。真實三。聽命四。全備者有四。其一自陳罪愆。使鐸德知其輕重。否則遮蓋罪惡也。二宜言犯罪次數。但言多次不足。必須言幾次。若不記分明。宜約計有多寡數目。若時常犯。宜曰。或一年。或一月內多次。三疑惑所犯之罪。爲重爲輕。宜告釋此疑。否則告解不全。四不但告解罪愆。又宜告隨罪之情由。情由凡七。犯罪何人一。犯何罪二。何所三。何助四。爲何五。如何六。何時七。情由雖多。其關要處不可遺失。人不明此理。有輕罪而加爲重罪者。有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罪而益增重罪者。如言偶虛。偷微物。願人呪詛等。明告其情。尙屬輕罪。或隱諱已罪。而改罪名。如堂中偷盜。罪甚重。乃不直告。而混名曰偷聖物。甚至與修女苟合。亦隱諱而混名曰偷聖物。又堂中邪淫。或傷人。而不明言其處所。又如淫有妻之男。有夫之婦。而諱曰鰥寡。此等本重罪。而益增其重者也。

二將告解。先宜省察各等罪犯。不省察而求解。鐸德不可許。省察工夫。非衆人一例。視告解之時遠近不一。視事務各等。視記心强弱不同。若事務多。省

察之工夫宜愈細。久遠不解。與常時告解者。更當細察。記心弱者。既用心省察。亦不可過苦其心。各隨本人之心量可也。

三告解宜眞實。不減不加。不隱已得之罪。不加未得者也。葢告解之時。言虛屬重罪。但有小罪而言虛。則亦得重罪。又罪之輕重未能自決。告解者不宜自決爲重罪。若確然自知爲重罪。而告解言輕重未決。則有罪。又宜明告凡減本罪之情。如齋日因有可免罪之故而不守。則當言其不守齋之故。此非爲飾辭本罪。乃因告解宜眞實也。

四告解宜聽命鐸德囑付。令還債則還。令避得罪之緣因則避。病人莫不聽醫士之命。犯人莫不依判士之斷。鐸德神醫也。靈魂之士師也。罪人敢不依治罪之方。不遵補贖之工乎

有時告解不全仍成告解 五章

告解必須全。但不全告而成告解者。亦有之。一凡省察忘何罪赴解。此時雖不全告。然成告解。而得聖寵與罪之赦。及已忘之之罪亦赦。若後思得已忘之罪。仍須告解。

二臨終不得全解。而發告解之誠意。亦可蒙赦而得

聖寵。

三凡因告解有大害。係生命。係名聲。財貨等。有碍於聽解鐸德。或鐸德之族戚。有所避忌。宜訪別鐸德告解。假如告解者殺鐸德兄弟。恐解此罪。鐸德推知殺其兄弟者之人。而將報讐。此時且遺此罪而不解。俟別鐸德方解。

補贖六章

補贖。即前罪所應刑罰者之償補也。葢告解雖赦罪犯。而應犯何罪之刑罰。赦不盡。夫治重罪有二。一玷汚。一永罰。因告解則除玷汚。因聖寵則除永罰。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告解得聖寵多寡。免刑罰多寡。其餘不赦之刑罰或在現世。或後世煉獄消除。故告解之後。補贖以免罪罰。若或全或不全。則消除亦隨之矣。

贖罪之功有三。祈禱一。齋素二。施濟三。祈禱不但默想念經。凡神功如與彌撒講道等。亦在其內。齋素不但減口于飲食。且一切苦功。如自行鞭責。遠路步行進香主堂等。施濟不但施銀錢。凡哀矜。係形。如顧病者。及囹圄者等。係神。如敬誨愚蒙。慰憂患者等。

補贖有二。一鐸德命告解者所補何功。二告解者更

60

行功自罰。鐸德命行之補功。較罪人自罰之功。德力更强。得除消前罪之刑罰。葢鐸德所命罪罰。屬撒格辣孟多支分。而因撒格辣孟多德能。則依賴吾主耶穌之德。更和合于功行。若遵奉鐸德所命之功既畢。而復能勤敏奮勇。自行補功。較鐸德命補之功。益倍有力也。

告解畢。鐸德必須命罪人行補功。若罪人病危。不能行補功則免。若可望其病痊。宜命病愈。乃行補功。至論所命之補功。宜視罪輕重。罪勢如何。罪人本位如何。罪重。刑罰亦重。罪輕。刑罰亦輕。罪勢則刑與

罪相對。如邪淫之罪。宜以肉身之苦功補。貪利之罪。宜以施捨之功補。餘推此類。罪人之位。量其力能行與否。貧人不宜命濟捨。奴僕不宜命進香于某堂。補贖必以罪品相應爲宜也。

有時可以減少補贖。一鐸德見告解者。具上品眞切痛悔。可以減少補贖。二凡遇大赦。除消罪刑。或七八。或全。三凡鐸德見告解者神力不及。恐不能行鐸德所命之補功。四凡形力不及。如衰老劣弱等。不能行多功。五亦可以別功補。或以將行善功。或以將恐受諸苦。或以誠內宜行之功。補贖前罪。賴

天主仁慈。鐸德卽以宜行在誠之功命補。如齋日命齋。瞻禮命與彌撒等。但不宜常行。緣鐸德所命之功。應在誠外故也。

又鐸德不宜輕改別鐸德攸命之補贖。有故則可。

解釋 七章

前倫論悔罪之質。今論解釋之模。其模曰。我釋爾于爾罪。其餘語非緊要以成撒格辣孟多。釋爾二字則足矣。但故意遺之。得重罪。

今鐸德常用之模。曰全能天主矜憐爾。免爾罪。致爾于常生。後起右手置告解者首上曰吾主耶穌基利斯督釋爾。

而我因主命。釋爾于聖教會諸刑律。後釋爾于爾諸罪。因罷德肋及費畧及斯彼利多三多名者。亞孟。後收手曰吾主耶穌契利斯督苦難。及卒世童貞聖母瑪利亞。與諸聖功勞。凡將爲之善。與凡忍受之凶惡歸于爾罪之赦。聖寵之功。及常生之報應。亞孟。首文全能天主云云。與末文吾主耶穌云云。非係解釋緊要。然無故不可不念。

司釋者宜備八章

司釋者宜備約歸六端。

其一鐸德袖品。無鐸德品。雖具右副祭左副祭者神

品。不能解釋人罪。

其二奉主教之命。若未奉主教之命。不能解罪。至雖曾爲鐸德。而休致者。或禁行者。或革職者。皆無解釋人罪之權。

其三學識。鐸德司判斷人罪之責。必具學識。宜當此任。知分別罪重罪輕。且知罪之情節。如何補還無義之財。及補還人之名聞。何等利息。可受立議約交易。合義與否。種種處斷事節。

其四智德。鐸德宜徹事機。知識治罪之各方。視何等人。宜溫宜嚴。宜慰宜責。或宜使之退。使之進。引迪

諸人各得其宜。

其五緘封。鐸德凡因告解知人罪。不可泄其罪於人。泄於人者。得罪至重。雖使欲救自已之命。或爲救萬人之命。亦萬萬不可泄。因告解攸知之罪。卽使鐸德有重罪。而不引他人因告解所知之罪。則已罪難解。然不可使別鐸德識其人者。露此人之罪。當俟別鐸德不識其人者而解之。則可。又告解之外。鐸德亦不可於本人。談其已告解之罪。若本人自題則可。又不但鐸德不可言因告解而知之罪。竝通事亦然。若告解時。偶有人聽聞。亦不可言。夫

告解緘封之誡至嚴且廣犯之者得罪甚重謂之緘封借封書之義萬不可拆又如糊封其口也

其六察問教友多不知告解鐸德宜問而補其所不及如問告解者配合否與妻和否同一處否若無故離妻不可解其罪又問解罪有多久鐸德所命補功行否解罪前省察否問痛悔而矢志再不敢犯否問曾曉主教要端否若知其明白則不必問至犯六誡事不宜細問解婦人之罪更不宜細問

係告解者 九章

係告解者須知數端

一凡人不分善惡者。無告解之責。分善惡者。一年內宜解罪一次。領洗先所犯之罪。不必告解。因領洗前。罪盡赦也。

二告解時。必詳細言本罪。與罰之補功。若無故言本罪。壞已名聞。亦不可。

三告解者。吐本罪於多許鐸德前無碍。但宜避人怪異。而爲得罪之緣引。

四值緊事。多許人。並告解於一鐸德。如值性命危急。如舟將沉。如交戰時敵讐破城等。則可。非此等事而鐸德一並解多人之罪。得罪不淺。

告解之效 十章

告解之效甚多。今舉其要。凡誠心告解。天主赦免諸罪一。賜聖寵。將得親炙天主二。消滅重罪之永刑。而改爲一時之刑。若具上品悔。則除消一切諸刑三。就告解仍具聖寵。天主再加聖寵四。

終傅論 第十一

終傅質模及司者 一章

終傅者。建定于吾主。爲臨終病人。得靈魂或肉身之愈。用聖油。及鐸德經語。

終傅之質。有近有遠。遠質卽阿禮瓦油。祝聖于主教

用別質。非屬終傅之質。近質。即擦聖油也。終傅之模。即經語曰。因此聖擦。及因厥至仁慈。凡因目耳鼻口手諸觸慝所犯。望主赦免。

終傅之司即鐸德。若鐸德終傅未畢。或死。別鐸德繼傅可也。值緊要事。鐸德無左右輔者。終傅亦可。

受傅者及受傅之形司 二章

凡病危臨終。或年邁無病者。幷受重傷者。皆宜受傅。若因受傅病愈。其後復病。再傅之可也。

新領洗。臨終亦可受傅。未分善惡之孩童。胎瘋及癲狂。俱不必終傅。若癲狂間有推理之用。而求終傅。

傳之可也。

定死罪犯人。與上征相殺。及入海遠行。性命危險。皆不宜受傳。終傳之禮。專爲病危者立。寵赦之外。更能扶其衰弱。照其昏迷。

擦聖油。必須于五官。即耳目鼻口手。缺一不可。蓋五官爲罪慝之座。且有緣引。不擦腰與脚。亦可也。擦手在手心。每擦各處。用新蘇。或新棉花。每擦畢。燒灰着聖池內。

念終傳經。隨念隨擦。若先後一瞬間。亦無碍。照前洗滌堅振一式。

終傳效驗有四。一消滅罪跡。如告解忽畧痛悔之罪。

二加力于靈魂而向天主。三肉身或愈。尤利于靈魂。使病人易忍疾病之苦患。四使聖寵特效。令神累減輕。而病人之心彌堅。以望天主仁慈。爲之歆動撫慰。易禦邪讐攻害。

終傳雖不係甚緊要聖事。若非爲輕慢終傅之意。不終傳無重罪。乃有遲延至病人昏迷。雖終傅。而茫然不知何事。失敬聖事。是乃拂天主建定利益靈魂。并肉身之意。

婚配論 第十一

婚配之義及其所以然 一章

婚配者何。男女永偕之約。依律互相授受本身也。謂之永偕者。蓋婚配爲永遠不得相離。至死解散。謂之互相授受本身者。蓋夫之身。是婦之身。婦之身。是夫之身。謂之依律者。蓋依性理之倫而成。

婚配之所以然有四。一作者。二質者。三模者。四爲者。爲所以然有三。一傳類養育教誨。二制色慾。蓋人因原罪。色慾之心甚熾。易落于罪。故天主建定婚配之禮制之。以免有罪。三夫婦相助。同心協力。負一家之重任。一理外。一理內也。作所以然。卽夫婦兩人。質所以然。卽夫婦兩人情願互相結合。模所

以然。即夫婦兩人顯內之意于外。如語言首肯等或親或他人將傳其意。必須兩人之允。若一允一不允。不成婚配。又須內意顯于外。若無顯于外。亦不成婚配。以上所以然。惟爲所以然。不必須以成婚配。蓋婚配者。不向以上三義。雖得罪于天主。亦成婚配。

異教與奉教婚配有別。異教婚配。雖成永偕之約。而無聖寵。奉教具撒格辣孟多之義。并加天主聖寵。

婚配之妨阻　二章

婚配之妨阻多端。但有妨碍甚大。雖已婚配。而宜解

散者。有未婚配之先妨阻可解散。而婚配之後不解散者。

一曰錯悞之妨阻。此復分二。一係本身。如以爲其人。而非其人。不成婚配。解散可也。一係本人之勢。如嫁娶謬以爲富爲貴。婚配之前。可以解。婚配後。不解散。

二人品之謬。如夫自專。謬娶婢婦。或婦自專。謬嫁僕夫。不成婚配。若自專之夫娶婢。或自專之婦嫁僕。而本身之品分原卑。或婢僕更勝者。則成婚配也。若知其謬。而後行夫妻之禮。亦成婚配。

三。立願之妨阻。凡顯明立願入修會。不能婚配。若婚配解散。又凡有神品者。如鐸德左右副祭者。不能婚配。婚配解散。

四。宗族之妨阻。如父娶其女。子娶其母。或繼母。或孫女。或姊妹等。玷倫常之婚配。婚配解散。

五。罪慝之妨阻。或行姦。或殺。或并殺并姦。如婦殺夫。夫殺妻。意欲嫁娶別人。不成婚配。又或夫或婦行姦。相約其一死後嫁娶。不成婚配。又凡騙女人帶往他處行姦。因而嫁娶。不成婚配。

六。異教之妨阻。如異教者。不欲與在教者同居。或欲

同居然輕慢天主或引誘在教者得重罪或反教不成婚配但非即時解散俟不在教者再婚方可無此事不宜解散同居可也蓋欲望異教者化而入教保祿宗徒曰教友或其婦不在教而婦容偕居勿辭之或婦在教而夫容偕居勿辭之又曰婦爾盍知化夫入教夫爾盍知化婦入教乎

七被强用勢恐嚇怖懼之妨阻如向因恐嚇成婚配者當論其輕重如無大恐嚇即係情願不解散如大恐嚇或監牢或失散家業或懼死能奪固守人之志不成婚配解散可也

八。不能行人道之妨阻。如閹割者。阻于魔者。劣弱者。不能行夫婦之禮。石女者。皆不成婚配。解散可也。若阻當在成婚之後。不能解散

約婚之義及約婚與婚配之別 三章

定親之約。令男女有婚配之責。不婚配有重罪。凡非男女本意定親。內意不顯明雖有罪。然無婚配之責。惟有補還因定親所費之說。如定親時。男女同願。後無故特意解約。則欲解者有罪。不能索還聘禮。惟當補還不願解者之聘禮。并賠費用。

至論約婚與婚配之別。約婚自七歲起。成婚在身體

長成。婚配不能解散。夫約婚解散有多故。一兩家情願解散。雖前發誓無碍。二既入修道會。三得上神品者。如左右副祭。及鐸德。四婚約之前。許願守童貞者解散。若許願在婚約之後。不許解散。五許約何人。而又婚配于他人。雖得重罪。亦成婚配。六或男或女。往遠處。候兩三年不回。婚約解散。七不及七歲婚約。後男女長成不依則解散。八相約定期。至期失信。有負約之責。其不負約者無責。聽其解散。別議嫁娶。而負約者不能執爭。九約婚之後。或男或女。染嚴病。如大癲等。如身體變成缺醜。如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割鼻瞎眼等。皆解散。十或男或女。一入異教。十一約婚之後。兩家成仇。十二許定銀兩。不依數目。十三性暴嚴酷。必致家不和。十四或男或女。失信行姦。若兩人俱行姦。不能解散。以上等事。約婚解散。若既成婚配。則不解。

婚配罪慝 四章

婚配罪慝有多。一就內意。嫁娶無誠意。外顯有意。而內則否。有重罪。違撒格辣孟多聖事之義。二就終向。婚配之眞意。在傳類制色。互相嫁娶。無此意。乃或爲偷。或爲害人等。有重罪。三就妨碍。凡有妨碍

而嫁娶有罪。四就婚配之用。如相合不由正路。思念別婦。多年往他鄉。夫婦不同居。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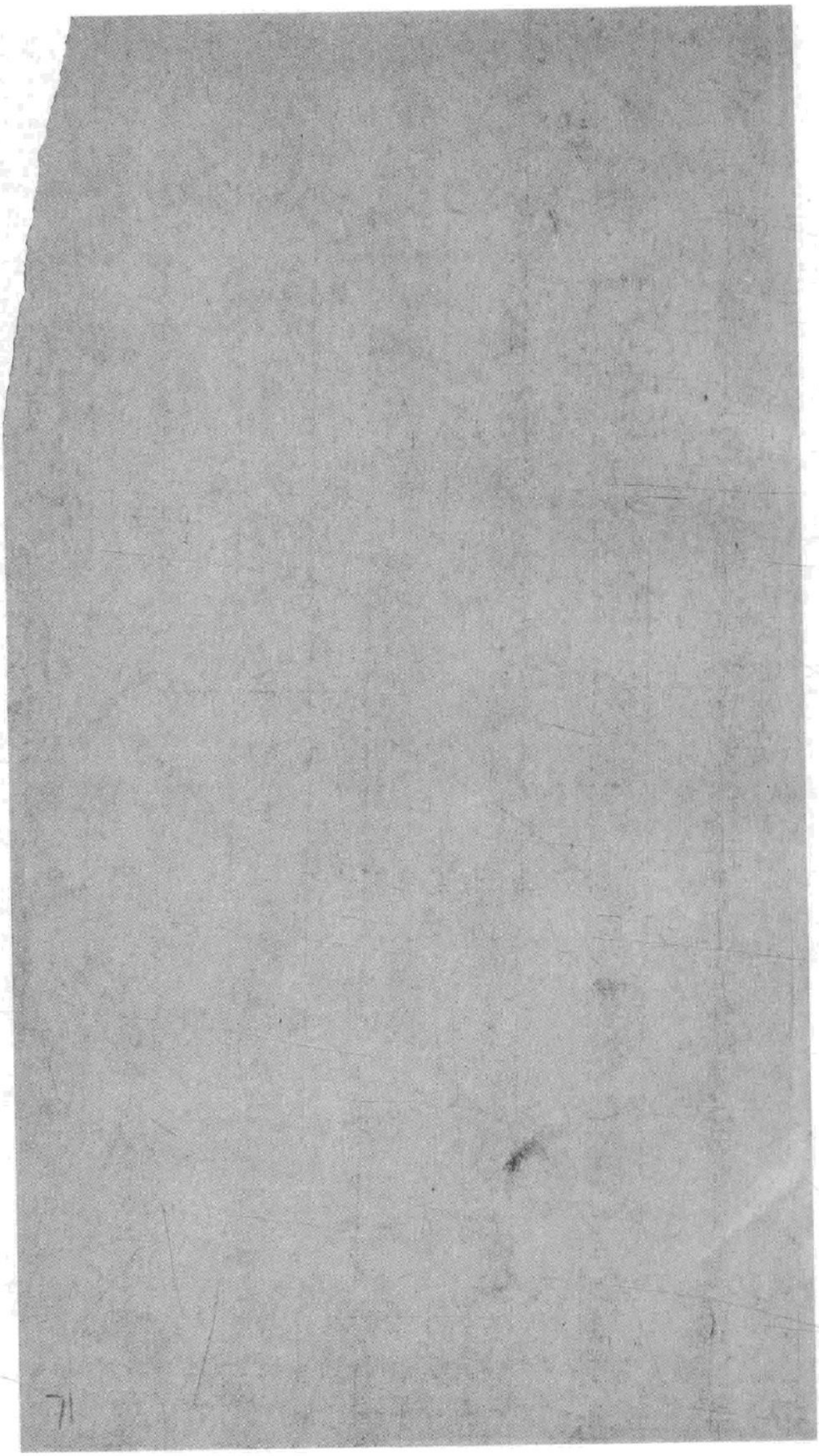

司鐸典要 下卷

司鐸典要卷之下目錄

信德論 第十二
信德之義與其質 一章 一篇
信德之要 二章 二篇
犯信德者 三章 三篇
遮隱 四章 五篇
望德論 第十三 一章 六篇
望德及背望
愛德論 第十四
愛德之義及其要 一章 七篇

犯愛德之罪二章八篇
愛人三章九篇
十誡論
一誡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第十五
欽崇之義一章十二篇
許願二章十四篇
二誡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第十六
發誓之義一章十六篇
宜發誓否二章十七篇
發誓之責三章十八篇

寬免發誓 四章十九篇
三誡守瞻禮之日 第十七
守瞻禮之義 一章十九篇
不守瞻禮之罪 二章二十篇
四誡孝敬父母 第十八
孝敬父母 一章二十一篇
夫婦之責 二章附二十二篇
五誡毋殺人 第十九
殺人之義 一章二十三篇
自殺 二章二十四篇

殺他人三章二十五篇
無意殺人四章二十六篇
殺人情節五章二十八篇
明毋殺人誡義六章二十八篇
六誡毋行邪婬第二十
無偶邪婬一章二十九篇
破童女及有偶邪婬二章三十篇
親戚私通及强女跟隨及修道行邪婬苟合三章三十一篇
拂性邪色四章三十二篇

推邪婬之類五章三十二篇
七誡毋偷盜第二十一
偷盜之義一章三十四篇
偷盜各類及偷盜何罪二章三十五篇
補贖之義並補贖宜何人三章三十五篇
論贖還者係義受之物四章三十六篇
補贖何物五章三十七篇
補還與何人六章三十八篇
補贖多寡及如何及時候七章三十九篇
補贖次序及其所在八章四十篇

免補還九章四十篇

放債十章四十一篇

放債多端十一章四十二篇

取利可無罪否十二章四十四篇

放債者宜補還多寡及引人放債者有罪否十三章四十五篇

八誡毋妄證第二十二

犯妄證之誡一章四十六篇

原告一章四十七篇

被告二章四十八篇

証見 三章 四十八篇
書吏 四章 四十九篇
誹謗 六章 五十篇
聽誹謗者 七章 五十一篇
補還人名聞 八章 五十二篇
補賠人名聞之勢 九章 五十二篇
補還名聞三惑 十章 五十三篇
聖教要誡 第二十三
齋義 一章 五十四篇
齋素終向 二章 五十四篇

免齋者三章五十五篇

與彌撒四章五十六篇

免與彌撒五章五十六篇

與彌撒利益六章五十七篇

解罪至少每年一次七章五十七篇

解罪利益八章五十八篇

領聖體至少一年一次九章五十八篇

領聖體效驗十章五十九篇

領聖體禁戒十一章六十篇

司鐸典要卷之下

遠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述

信德論 第十二

信德之義與其質 一章

前論痛解之質。卽罪犯總說耳。今詳言罪犯之義。在背天主律。載十誡中。而十誡基於信望愛三德。故宜論三德。而先信德爲三德之首。

信德者何。凡厥信依因天主聖神啓示於聖教會者。卽由天主默啓也。所云信依。葢屬明悟之作用。所以安信攸聞之事。而無疑者。乃超性之信德也。

所云因天主聖神啓示。蓋凡屬信德之眞實。惟由天主聖神啓示之眞實也。他如諸學所得之眞實。試驗所得之眞實。皆非因信德而信。乃由本性之光。或由閒見之驗。若此。則因天主超性恩光。而得之眞實者也。所云啓示聖教會。蓋天主聖神之啓示有二。一則私默啓何聖人。此非屬今所論信德之事。一則公啓示全教會。凡載諸聖經。及宗徒傳授。教師公議。教皇特定者。是也。所云卽由天主默啓。蓋信啓示之事。或由據理之明。或由靈異之顯。或由聖賢之証。或由他故。皆非超性信德。

惟聖教會之事。則必由聖神啓示也。如信天主體一而位三。天主降生等。此非因本性之光。與聖賢之傳。惟因天主聖神賜之信焉。葢惟超性之光。動吾欲司向信。而挈吾明司得信者也。故凡係聖經紀錄。宗徒傳授。與夫教會公定。教皇允准。教師闡明未發之義。與推驗萬事萬理之證。皆係屬超性信德也。

信德之要二章

具信德之要。方可以行得天國之功業。無信德者。其生平功行。皆不足以得常生。經曰。無信德者。萬不

克悅天主。又曰。不信者必墮。故不信天主。不享永福。必受永殃。但專恃信德。亦不足以得天國。必須合愛德之功。如守誠等。乃爲享永福之資。止含信德於內。亦不足以徵信德。須有顯於外之用也。一凡不認在教。有傷天主之榮。如異教者問奉教否。此時雖關生命危險。宜直認。或默不應。令人疑。至或以言以行不認者。得重罪。經曰。人前不認我者。予天神前亦將不認伊。或旅異教之國。被其逼行傷信德之事。如敬拜邪神等。寧死不可行。且宜正言明示其在教。否則有重罪。二凡不認在教。

有阻他人之利益。卽如隱默不言。令人疑天主教以爲不真。此時雖失命。必須直認毋隱否則有重罪。又居異教之國。恐明言奉教生事。此時不言亦可。倘有惡人加害於奉教者。避而他行。經曰。若在此城有害爾等。往他城可也。

信德之端分二。有宜詳悉一一明知者。有總知者所宜明知。卽天主體一而位三。及天主降生復活。與夫善者升天。惡者墮獄。十誡領洗痛解等項。皆主教至要之理。而總知卽信聖教會所行之事足已

犯信德者三章

犯信德之罪有三異端一。背教二。不信主教三。異端何。凡在教者。執何端錯謬。悖逆正教。則謂之異端。所云在教。蓋別其未領洗前。有謬逆正教者。可不謂之異端。所云錯謬。如真以爲假。假以爲真是錯也。但非凡錯即屬異端。惟在明司之錯。如踐踏聖像。以爲聖像不必敬。此屬異端之罪。若愛欲之錯謬。如踐踏聖像。非以爲不必敬。乃因怒甚。或因懼死。雖得重罪。不入異端之罪。所云執者。明知何端拂聖教。而執定不退。屬異端之罪。所云何端者。其一全不信教中事理。此非係異端。乃屬不信主教

之罪。其二一不信主教二三端。此屬異端之罪。所云悖正教者。非凡有錯謬。謂之異端。即學曆學視學等錯謬。亦不屬異端。惟係越性信德錯謬。則謂異端。如聖教會定何端爲眞或假。而不肯信。則犯異端之罪。由此則知其成爲異端有二。一係信德差謬。一係固執不退。　異端之罪分三。有存於心內。而不著於外者。有著於外。而內仍存信德者。有合內外。心言行皆違信德者。此等罪雖至重。但亦微別。第一等三等成異端。第二等非成異端。緣其心仍存信德。但在人前。則成異端。蓋人因所見於

外能不推其所不見於內乎異端之罪甚大而聖教刑其罪亦至嚴且重

背教何如奉教者錯謬全悖正教是也夫使其錯謬不在明司此不屬背教之罪前章論異端已明矣

茲所云奉教因未入教時不得謂背教即使已入教亦非凡有錯謬便屬背教之罪惟悖於正教如謬意天主教不真或以邪教爲真故云全悖以此見背教者別於異端蓋背教者全悖正教而異端則正悖何端以此知背教之罪較重於異端之罪矣

前論異端罪有三等。背教之罪亦然。一者心內背教。外無一足行動作以顯其心。二者惟外背教。內仍存信德。三者內外皆背教。此三等罪皆重。而外背教較輕於二等。

不信正教之罪有二。不知主教爲眞而不信。一也。恃本性之明。能知主教爲眞。而不從。二也。故凡拜敬日月。拜敬邪神等。不免有罪。若因本性之光。當知拜敬者惟一。卽造萬物眞主矣。

遮隱 四章

問遮隱在教。或用雙意之語以遮掩。有罪否。曰。若無

問。認在教之責。而有義故遮掩。則無罪。

問。本官因憎惡主教。或公堂。或私室。查問奉教者。彼以似疑之語答。有罪否。曰。若以此答官。則爲背教。不可。必有重罪。

問。本官呼奉教者查問在教。彼懼見官加害。避身他往。有罪否。曰。無罪。既避。即顯其認主也。若有管教之責任。躲身則不免教中靈魂受害。不可躲。或暫時隱避。可望他日照顧教友。暫避可也。

問。居異端中。或惡王國土。恐明顯奉教。難化異端歸正。而反致生事。此時遮掩在教。有罪否。曰。無罪。且

不明有益。

問惡官查訪奉教。欲害之。因納賄得免。有罪否。曰。無罪。

問行旅在異端地方。恐守齋推知奉教。或失命。或失財。因不守齋。有罪否。曰。無罪。蓋齋素之戒。係教會之命。非謂凡不守者。輒有重罰。若不守而恐人譏誚。則不守有罪。

望德論 第十三

望德及背望 一章

望德者。望天主聖佑將得之永福是也。此望寓欲司。

緣其向何美好。故非明司。乃欲司之事。又望德隨信德者。非信天主將賜眞福。何得望眞福於天主乎。然則望德所向。雖爲至難得之美好。惟藉天主上佑而必得者也。

背望德之罪有二。其一失望得眞福。其二妄恃得眞福。然失望者。有但失望而不失信德。如罪人以爲天主將來不赦其罪。或以爲自已將來不能爲善。又有失望並失信德。或以爲無此眞福。或以爲天主并不能赦其罪。此兩種罪皆重。而失望並失信德者罪尤重。

妄恃復分兩種。一欲永福。非依天主上佑得之。將以本力當得。如自恃博學尊貴勢力等。一欲永福。悉不立何功。全恃天主仁慈得之。二種之罪皆重。而應受重罰也。

愛德論第十四

愛德之義及其要一章

愛德者。吾人超性之結交於天主也。凡成交友之義有四。一愛。無愛則何以結合。二欲。將得何美好於所愛者。三互相愛。我愛彼。亦欲彼愛我。四相交。若彼此無相交。無相語。無往來。則不成結交。今人於

天主結交。備此四端。一人愛天主。二人欲天主具無窮美好。即欲天主爲義爲能爲善等。并欲天主之旨承行于世。及主名見聖萬靈歸天主等。三互相愛。非因人愛天主。故天主復愛人。乃天主先愛人。而人復愛之。緣天主之愛爲人愛天主之所以然。但人欲人好。不能與人好。欲人義。不能與人義。天主欲人好。即與其好。欲人義。即與其義。四相交。天主爲人之終向。而人向天主。天主顯其妙體諸德於人。而人合天主旨。經曰。予將稱汝等予友。非稱予僕。凡聞於予父。明之汝等。

超性之結交者。蓋人向天主之義有二。一因其爲人性本然之終向。是宜愛天主。爲其所造之物。二因其爲人超性之終向。將於天域永享之。是愈宜愛天主。爲與其眞福之永享。故愛德謂之人於天主超性之結交。至論愛德之要。人無愛德。萬不克入天國。經曰。無愛居死地。又吾人立功得永福。必須具愛德者。雖或抱罪。不宜因而棄善功。蓋雖不足以得天國。尙得多利。兼得天國之緣引。一善功使人少得罪。而少受刑。二使人得世福。如身體康健。或

財貨。光榮。子孫。三感動天主速救。悔改前非。四習行善功。復於愛德。則行善不難。五悔心之後。得天國。將永樂其所行之善功。

犯愛德之罪 二章

犯愛德之罪。約歸於四端。一憎惡天主。天主爲諸善之至。萬無可憎惡之者。因其刑罰惡人。懲究其罪。心願天主無義無能無德等。欲天主受何害等。罪無大於此至極者。然犯此諸罪。皆由無愛德始。凡人宜愛天主者。因天主自具之美好。無量無窮。全善全知全能。不但爲賜我世物光榮。身體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康健等。倘若天主不賜此等。將遂不愛天主乎。卽犯無愛德之罪。三愛天主。而不能充愛之量。葢惟一天主。宜愛於萬有之上。若愛自巳。或愛世物。重於愛天主者。亦犯無愛德。而有重罪。四不愛天主于最宜愛之時。天主雖時時宜愛。然有定時最宜發愛。一凡始知分善惡。則宜發愛天主之情。因其爲我等之終向。二凡臨終無鐸德解罪。及行宜施之聖事。宜發上等悔心。卽愛天主萬有之上。

愛人 三章

愛天主者。必隨愛人。不拘爲教友。爲異教。爲義人。爲

罪人。爲友。爲讐人。皆宜愛。皆是天主所生。原欲與同享天國。夫愛人之誡有四。愛序一。愛讐二。施濟三。責過四。不愛之誡亦有四。惡人一。開人疑二。害人三。辱人四。下四端見於五誡。上四端詳於本論。

愛人之序。一愛已就神事。二愛人就神事。三愛已就形物。四愛人就形物。神事。謂靈魂之益。形物。謂肉身之益。五愛已及人就財貨。聖人宜愛重於惡人。父母重於愛子及妻。恩人重於愛其所受之恩　一凡自輕本靈魂之事。或輕本身之事。致肉身病重。犯愛已之命。

二凡愛何美好。得罪雖輕。犯此誡者。緣害本靈之

事故也。三凡人之靈魂險危能顧不顧。雖本命遇險。不顧有罪。如臨終求鐸德解罪領洗。不解不付洗。犯愛德之誡。

愛亦及於讐人者。緣讐人於我。原屬同類。但愛情有公有特。公情。如親向親。同鄉向同鄉。教友向教友。公情宜及於讐人。否則顯報讐意。有罪。特情。如講談。往來。顧病。安慰等。不行於讐人。無罪。若不行此特情。因恐人疑與讐人不和。或知讐人形神危殆。故不行此特情。有罪。蓋不行此外情。明示憎惡讐人之心也。凡讐人求赦。必有赦其罪之責。但其

赦有待。若使當時受害受辱。而即時赦之。非超人之本力者不能。雖遲延無罪。　赦讐人之罪。不因而并赦補贖之責。且讐人私獻補贖不受。必欲到公堂討。無罪。但心內宜息憎惡讐人之心。若讐人罪刑至重。當致於死。其死無利於我。讐人求赦而不赦者。顯報讐之心。有罪。他如讐人窮急。雖盡本力。不能補全。不宜我又迫之。否則犯無愛德。不可。

憎惡讐人。欲其遭重害。本屬重罪。但憎其惡。非恨其人。則無罪。倘欲惡人害及身。以利其靈魂。亦可。但宜於此無報讐之心。否則有重罪。欲惡人死。

免害衆人。憂惡人得位得福。因斯等爲犯罪之引緣。皆無罪。

施濟係形哀矜之七端。如食饑。飲渴。衣襁者等。濟貧之責。一由受濟之人貧窮。一由施濟之人有自需。或有餘財。貧窮有急者。有至急者。至急。如性命之危。及重病等。急。如被擄。凌辱。失財。及將失勢位之危。如尊貴人。因保命。至於爲賤役甚至求乞於人。大槩施濟之例。如下文所詳。人無有以自需之財。救窮急之責。若其人有利益於多衆。必宜施自需之物。以救彼人之急。人窮急而無他人救

者。有餘財之人不救。有罪。人窮至急。我以所需之財。有救窮至急之責。貧人之命危。須施多銀買藥以救之。但不救。無罪。抱病生瘡行乞者。槩動人心哀憐。然我雖有餘財。不濟亦無罪。富翁不濟貧。且斥退。其靈魂危哉。

十誡

天主十誡歸兩端。前三誡。教人以心言行。愛敬天主。後七誡。教人以心言行。和睦同類之人。犯每誡俱屬重罪。然重罪化爲輕罪有三。一係不甚緊要之事。如妄證本屬重罪。而妄證小事。化爲小

罪。然非凡屬小事。俱爲小罪。如係小事而發虛誓。仍屬重罪。二主意不全。如願他人妻。本屬重罪。忽然起念。主意不全。則屬小罪。如殺人本屬重罪。起殺人之念。主意不全。亦屬小罪。三不全施理之用。如半睡半醒遺精等。屬小罪。又病人昏迷傷人。皆屬小罪。

第一誡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第十五

欽崇之義 一章

此誡命人專一奉敬天主也。敬天主者有三。一係明悟之作用。即知識天主全能全善當敬。二係愛欲

之作用。即專心敬服天主。三係外作用。即拜跪念誦讚美呼號等。其一不屬欽崇之誠。如邪魔亦明知天主當敬。而不欽崇也。其二實且敬天主之義。其三由內欽崇天主發于外。如拜跪等。若止於外容。而心不敬服天主。則屬無益虛文也。

犯第一誡罪有多種。妄敬一。拜邪二。妄行三。妄窺四。妄測五。迷惑六。妄試七。

一妄敬。乃不合於敬之理。爲其奉敬之情勢不當也。如用古教禮節。制損。祭羊羔。及用敬邪神之禮節。以敬天主。皆有重罪。若以偽聖物供敬。詐裝聖跡。

或爲誘動人心或爲貪利及不守瞻禮之日不守齋等皆犯第一誡

二拜邪凡向邪神敬拜讚揚呼號祭祀皆犯重罪

三妄行凡倚恃邪魔力量妄行越本性之事皆有重罪邪魔計誘甚巧伎倆甚多世間事物莫不通曉或泄露隱事或不避水火或顯諸幻像或移易器物或能病人亦能療人病或令死者現形行此等事一槩受約於邪魔或明約或暗約明約者於邪魔前許聽其命不敬天主不守誡不領聖事等邪魔亦許其顯異怪之事以動人心暗約者如托術

士與邪魔結約。俱屬重大之罪。

四妄測。凡本性之力。不能知而欲知者。皆妄測也。或係惟一天主知之事。而意度某人得天堂。某人下地獄。或係由人自造之事。而預講吉凶。或在遠僻之事。人不能知。而强以爲知。或起數而決人行事或因天象。而預言吉凶。凡若此類。皆屬妄測。皆屬重罪。

五妄窺。如用符呪。治病。得財。得學問等。此等皆與邪魔相約。皆屬妄窺。而有重罪。他如鴉鳴。鵲噪。燈花。鼃鳴等。皆屬妄窺。信此等者重罪。若愚人不明。雖信無重罪。

又無憑據。推未來之事。隨各風俗所忌。如先用左足出門。或脚觸石。夜夢不祥等。皆虛事。非固執堅信。均屬小罪

六迷惑。私於魔約。倚恃其力害人也。其端甚多。有迷或男或女。令邪色相愛。有迷夫妻相恨。有害人之身。令病遍體。痛苦。有害禾麥菓樹六畜。有起暴風霧雹等。巫術行此等事。非其本力。乃因與邪魔結約之力。而或行其惠。或行其惡。以誘動人心。此等罪甚重。而天主罰甚嚴。

七妄試。既知天主有至能。有至知。有至慈等美好。而

18

心內懷疑。欲試之。或人能自救而不救。妄試天主神祐。如病危能用藥而不用。妄望天主來救。又如投水投火。妄望天主救脫。皆屬妄試重罪。若行此。心不疑天主乃欲顯天主之能。及其主宰人物。非天主默示而佑之。不可行。否則有罪。

許願 二章

許願係第一誡之事。蓋屬敬天主。而確意許天主以本力能行之善事。凡成許願須五。一確意。惟已能分善惡者。則可發願。孩童不滿七歲。不能許願。酒醉風顛。不成發願。主意未確。而忽然發願者。不成

願被强如父强子。夫强妻許願。亦不成願。二宜許可行之事。若許不能行之事。如戒不犯小罪。不成許願。蓋人在世。非蒙天主特佑。不免有小犯。三須係於天主榮。或係於人靈魂之益。若許不關切事。如被馬跌。許願再不騎馬。乘舟遇危險。許願再不乘舟等。皆無緊要之事。有小罪。不成許願。四許願不好事。若許願犯誡。有重罪。不成許願。五許願意向爲不善。如許願濟貧食齋。祇爲報讐害人。或得不義之財等。不成許願。且有重罪。

許願之物分兩端。一不在誡內。如濟貧遠行朝拜某

堂祈禱持齋作苦功等凡所許願不行有重罪二在誡內如許願不邪淫不偷盜不殺人等而仍犯之屬兩犯之罪一犯誡二犯許願告解者須分明以告鐸德不但自不行所許願有重罪勸人犯所許願者並有重罪如有人許願入修道會我勸勿入而其人從之有重罪但不因其人不入會而我代其入會之責

許願又分斷二種一謂之私許願一謂之公許願私許願如許願於天主何事而無人收其願者公許願如許天主在值會者前或主教前代天主收其

願而衆知之者。兩許願有別。一私許願。包涵多事。如許願守貞。入會。濟貧。朝拜某堂等。公許願。惟許願守貞。或入會。或領神品而已。二私許願。如許守貞及入會。不能婚姻。若成婚姻之後。不解婚姻。蓋婚姻之結。常存不散。但不能求情。惟可應情也。三私許願。守貞入會。遇會首不收。或無罪而逐出會。其許願可解散。公許願不拘何故出會。或自出。或被逐。有永遠守貞之責。

至論寬免許願。分三端。罷許願一。換許願二。寬免許願三。論罷許願。父能罷不及十四歲兒子許願。夫

能罷妻許願值會能罷屬下修士許願。論換許願。須換其更勝者。隨已立意而不須請上人之命。若換與所許事物適均。與更劣者。自不能專。此係上人及主教之命。有故而換。然不宜換輕微事物。論寬免許願。凡能寬免。即有能換者權。然必須有故。無故輕易寬免許願。則准寬免者有罪。而天主原不准其寬免。

第二誡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第十六章

發誓之義

發誓者。即呼號天主名。証所言爲實。蓋慮人不信其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言。或是或非。或有所許。呼號天主爲証。發誓原屬元罪之刑罰。因人已得罪於天主。失信於人。天主聽人發誓以補之。呼天主名者。長以天主極誠無妄。不可欺。不敢欺。故欲証何事。莫確於呼號天主。發誓呼天主有二。其一直呼天主呼耶穌等。其二曲呼天主所造之物。如呼聖母聖人天地等。

發誓分有四例。一爲是。一爲許。一爲驚嚇。一爲質實。是。如呼天主發誓。証某果作此事與否。許。如呼天主定許何事。驚嚇。如呼天主。我必如何罰治爾。質實。如呼天主若不如此。天主刑罰我。死我。或妻子

第。

宜發誓否二章

眞誓無罪。且屬奉敬天主作用。因信重天主也。此誠非禁發誓。乃禁虛誓。或徒然發誓。

發誓有罪因二。一。發誓不呼天主。乃呼邪神邪魔。故異教呼邪神邪魔發誓。有重罪。在教迫異教者發誓。有重罪。因其引異教者得罪也。若其自發誓。而非我迫。無罪。

二。不守發誓之規。發誓須眞。須義。須緊要。此三者。缺其一。發誓有罪。一須眞。所誓與物相宜若與物不

相合。而我心信以爲合。亦謂之眞。若與物相合。而我心內自覺不合。卽虛誓而有重罪。既爲虛誓。雖係微輕之事。皆屬重罪。卽爲保本命。爲救萬人。亦不能說無碍之謊。而發虛誓。無碍之謊似乎輕。萬人之命似乎重。然虛誓則欺天主。不但自發虛誓有罪。教人發虛誓。亦決不可也。

有重罪。二須義。不但宜眞實。又必有義。如發眞誓而露人之罪。卽爲非義。恐露人之罪。致眞人受罪也。假令人罪屬輕。發誓露其罪者。罪亦輕。人罪屬重。發誓露其罪者。罪亦重。三須緊要。發誓雖眞而有義。非係緊要之事。亦不可。若人不信爲非緊要。

而迫我發誓。則非輕慢天主名。屬小罪。

發誓之責 三章

凡發誓許行何事。雖微事。不行有重罪。但發誓不行。亦有可無罪者。一發誓行犯誠事。本得罪於天主。發此誓時。雖有重罪。若不行無罪。行反有罪。二發誓如持齋。倘遇某日病。食齋有損。此日不齋無罪。三發誓之際。有行之意。後有阻不行。無罪。如發誓送刀與人。後遇某忽瘋。不送刀。無罪。又發誓與所求之物。若其人係不義事。不行無罪。行反有罪。四發誓作善事。如遇傷命之阻。不行無罪。如發誓朝

拜某堂。遇路上人馬相殺。不去無罪。五發誓之義息。發誓之責亦息。如發誓聽本主命。後改移非本主。不聽命無罪。六發誓行何事。發誓時爲正事。後改爲不當行。不行無罪。如主人發誓重責其僕。或其子。若其僕其子。哀求改過。不罰無罪。七發誓行何事。後見行此事無益。反有何害。不行無罪。如發誓刑罰其僕。或其子。後見無益。反生家變。不行無罪。

寬免發誓 四章

前論寬免許願有三端。一罷許願。二換。三免。論發誓

亦然。罷發誓。係上者。如父罷其子。主罷其僕。夫罷其妻。教王罷其修士。換及寛免發誓者。係主教或教王之權。然須有故則可。若寛免有損於他人。雖主教教王。亦不能免。如發誓與多銀於某人。欲免而某人不從。不可免。

第三誡守瞻禮之日第十七

守瞻禮之義一章

守瞻禮之命。具有二義。一謝天主造天地萬物之恩。天主於六日之内。造成萬有。第七日止息。故每七日。令人謝恩瞻禮。二顧肉身之力本弱。日日苦勞。

每七日。歇罷其工。以守瞻禮。

守瞻禮。一在行。一在戒。行即與彌撒等。戒即作役工人。工分三。一係靈魂。如知識。祈禱。默想。讀書。教誨。念書。寫字。此等有利於行。不在戒內。二係肉身。不論富貴貧賤。王僕上下大小。如起程。田獵。跳舞。奏樂。此等亦不在戒內。三係役事。如縫衣蓋房等百工。瞻禮日不行。

不守瞻禮之罪 二章

不守瞻禮。原屬重罪。蓋係天主戒也。中國主教不通行故教皇暫免重罪。若所行役工。係輕微之事。而時不久。免重罪。

瞻禮日作工免重罪者。有多故。一直係奉事天主之事。於別日不便行。

二凡係必須之物。或爲已。或爲他人。如貧人不作工。難以度日。服事病人。醫家修製藥料之類。凡作何工以應病者。又如屠行宰殺。市上買賣食用之物。

窰工燒磚瓦玻璃等。息工有悞。田中收割播種。移別日。田禾恐有傷害。

三以免肉身之害。如禦敵修城作器械等。又恐失機會。如網魚過時日不得。又被强者。如本主强壓奴僕作工。若其主爲輕慢天主。壓他作工。奴僕依之

有罪。

四凡係行哀矜之功。利益於人。如瞻禮日埋葬開塚。爲極貧之人。救其急作工。

五凡係衆人。如爲公事。大小差役。修路作橋等。以上皆免罪。

第四誡孝敬父母第十八

孝敬父母一章

敬天主三誡。前論已悉。今言愛人七誡。必先孝敬父母。係愛人之首務。

父母名稱內。分等有四。生我身者一。如親父親母。治

我靈者二。如王教神父等。治我身者三。如國王官府本主等。有統屬之權於我者四。如師傅托孤等。皆在孝敬父母誠內。子事父母有三責。一致愛。二聽命。三恭敬。致愛宜發心。內若憎惡其父母。願父母受害。或係肉身。或係靈魂。願其蚤亡。有重罪。較憎惡他人尤重。即使心知內敬。又宜顯於外。若屢次怠慢父母。令父母常不悅。有重罪。父母臨終。不勸其解罪。及禁父母不作遺囑之書。恐分少家財。有重罪。父母遺囑不遵。及遺債力可還不還。或無故遲還。有重罪。又於父母病者當顧貧者當救。在

囹圄者。勉力求出。顛倒者宜護持。盡心盡力。以致愛父母之義。

二聽命。凡家務宜聽父母之命。若係緊要事。固執不聽命。有重罪。父母教訓避犯罪引緣。頑執不聽。有重罪。娶親不相當。逆父母之意。失父母體面。有重罪。若父母命犯義之事。如偷盜害人。背天主。聽其命者。反有重罪。經曰。愛父母愈我者。不得享我。

三恭敬。內外致孝敬父母之義。設或打罵父母。有重罪。子居高位。嫌父母卑賤。有重罪。子告父母於公堂。有重罪。若父母不顧兒子衣食。告於公堂求衣

食。無罪。又父母謀爲不軌之事。子告父母。無罪。父母向子。亦有三責。一者係子肉身。衣食不可缺。倘爲責訓子。而減其衣食。暫行之無碍。若有力能養子。而使其子行丐。有重罪。二者係靈魂之事。父母宜教子爲善。如守誡。改惡。聽命。無驕傲。閒遊等。三者不宜阻兒子行善事。如子欲入會。父母不許。既入會。復令出。又阻子聽彌撒解罪聽講等。皆有重罪。又强迫子女嫁娶。或强迫入修會。亦有重罪。

夫婦之責　二章附

夫阻其婦守誡。瞻禮。與彌撒。解罪。領聖體等。若非由

緊要之故。有重罪。夫重毆其婦。有罪。若示責訓之意。而不致重傷。無罪。婦應服夫之命也。夫詈罵其婦。意欲凌辱之深。其罪亦深。夫有治家之責。宜使家業不散。家衆守規。若散家業。不勤正務。不能養妻子。有罪。縱妻放蕩不責。有罪。蓋夫有治家之責也。

夫偕婦同居。無故久離。有重罪。若有故久離。必須設法回家同居。

婦責。凡一切家務。若係善事。宜聽夫命。若輕忽其夫。而全捺管家之權。有重罪。婦或繁瑣爭鬧。强辯。致

夫怨及天主。尤人。宜改過和睦。否則有重罪。

婦宜隨夫居住。若易地有關婦之性命危險。不隨無罪。又或易地。恐陷於罪惡及其夫優游而無定住。不隨夫無罪。若未婚姻之先。明知其夫。優游無定住。而身既許嫁。必宜隨其夫。若婦嫁夫約不易地。後其夫易地。非值緊要事。不隨夫可也。

第五誡毋殺人 第十九章

殺人之義一

此誡有六條。殺人何一。殺人多端二。殺人勢三。殺人之罪四。殺人情節五。殺人之誡六。殺人何者。即無

義無權殺人是也。殺人多端。如自殺。殺他人。無意殺人。用刀用毒藥殺人等。殺人之勢。如躬殺人。令殺人。勸殺人。聽殺人。助殺人等。殺人之罪。屬重罪。

自殺二章

自殺。或服毒。或不進飲食。自縊。雖爲避大害。避凌辱。避受死。避得罪於天王。俱重罪。蓋犯愛德。兼犯義德。愛德者。人宜自愛。義德者。人屬衆人之肢分。屬天王所造之物。而非本命可自主。惟有護守本命之責耳。

自傷肢體。或爲守貞。或自闔有重罪。蓋人不爲自肢

體之本主。如婦人食冷胎之藥。不生子。有重罪。因其自斷天主傳類之德也。若人教之勸之者。皆屬同罪。

問婦人避妨娩之難。飲冷胎之藥。以應夫求婚之禮可否。曰。不可。有重罪。凡有兩誡。不能皆守。則宜守重誡。今殺人之誡。重於不應求婚之誡。寧免殺人。不應求婚可也。

自傷肢體。可無罪者。一以免大害。如毒蛇咬手。欲免毒至心。割手無罪。又如讐人拿手欲殺。自斷其手逃走。無罪。二爲有益全體。如手及何肢或爛。欲全

身體。斷去無罪。

問身體有惡瘡。保全體。必須割其肢。病人不割有罪否。曰。無罪。蓋人雖有守本命之責。無有受痛極之責。

不但自殺有重罪。聽憑人殺。亦有重罪。蓋人盡力有顧本命之責。但聽憑人殺無罪者。有四。一爲天主致命。如惡人强我背天主。或得罪於天主。寧受萬苦至死。不敢不認。而得罪天主。二爲衆人之利。如讐人攻城。殺及無辜之人。要得此人則解圍。本人宜自獻致死。三爲救友人。代友人致死。無罪。若我

命較重於友人。及利益於衆人。不可代死。又如舟沉海。僅有一板可救自已。讓其板於他人。致死無罪。四不但爲友人。爲代別人死亦可。

殺他人 三章

殺人有重罪。此無容疑者。葢傷義德及愛德也。然爲官吏。有斷獄之權者。依律斷犯人死罪。則不但無罪。又且有功。緣屬義德之作用也。設若明知犯人寃枉。無死罪。而照律行。一一皆死罪之徵。必須反覆詳察。及其証見。或送別衙門審。使知其無辜。如猶不能免。須盡本力。或遲延其死。俟有時明顯。若

盡本力不能免。斷死無罪。凡爲暗行之罪。無人知者。不可斷死罪。須見証原告被告。若衆人見知最眞者。雖無人告。殺之無罪。夾訊須有何據。爲小事擅用夾訊。有重罪。凡斷罪必依國律。不得參一毫私情。即使犯人有讐於己。其罪本宜死。而我動於私情。亦有重罪。

私殺人無罪者。一爲不得已。顧本命。及兒子朋友親戚之命。蓋讐人欲來殺我。而無別法顧命。殺讐人無罪。二爲顧財帛。如强盜欲害取財。私殺强盜無罪。三爲守貞。如婦人被强。無法可免。殺强者無罪。

女人被强。無意於色慾。雖受强。尚存守貞之德也。四爲慌惚不諦思。如忽起怒心。主意不全。殺人無重大罪。此事稀有。若殺人之後。猶然忻悅。有重罪。

無意殺人 四章

無意殺人。而致人於死。此或有重罪。或有小罪。或無罪。夫無意殺人分兩等。一實行何事殺人。一不行何事。因而人死。斷先義有二法。斷後義亦有二法。論先義。凡行所當爲之事。而偶然殺人。視其用心預防。與不用心預防。如貴人田獵。或用箭。或鳥鎗。不知其爲人爲獸。而人悞受殺。則無罪。若怠忽不預

防。即視其怠忽多寡。而分罪之輕重。若行獵處。多人行走。不用心看是人是獸。有重罪。若壙野處。而怠忽錯看殺人。爲小罪。亦如蓋房屋墜下石瓦殺人。若有記號戒人走。則無罪。若爲公走之路。而不用心慎防。則殺人有重罪。　又凡行不宜行之事。雖無怠忽殺人之意。而其罪輕重。由宜行不宜行職事之多寡而分。如修士田獵。偶殺人。得重罪。緣打圍不宜修士之職也。若俗人田獵無罪。

論後義。凡不行本職宜行之事。因而人被殺。有罪。而其罪輕重。由本職多宜少宜之義。如路有打劫。本

官不調理整頓殺賊。走路者被殺。官有重罪。有夜巡職掌。不巡。人被殺。有罪。若城內少有被殺。是夜怠忽不巡。罪爲輕。若城內多有此事。是夜不巡。有重罪。一也。官不詳細查察。而輕易問死罪。致無辜受死。有重罪。若託言不知而悞。亦不免重罪。既無力量詳察主持。宜辭官。或送別官審。而乃冒昧輕棄人命。二也。醫者不精醫學。悞致人死。有重罪。三也。家養惡狗猛獸害人。宜設法防閑。否則有罪。四也。父母等知其子性暴。許其帶刀鎗等器傷人。致人受死。有重罪。五也。凡不行愛德之事。致人或

死。或被殺。有罪。而其罪輕重。視能行不能行多寡。如人在極急之中。我能顧不顧。若其人死。我有重罪。知某人寃枉致死。若我能免其人死。宜作証。否則有重罪。知有暗圖殺人。宜通知其人躲避。若不通知。致其人被殺。有重罪。

殺人情節 五章

告解之時。宜明告殺人情節。即知殺人罪之輕重。情節有四。其一殺何品之人。其二殺人之所。其三殺人同侶。其四殺之意何時起。一殺何品之人。如殺父母妻子親族。如殺修道或鐸德等。若殺他人奴

僕。或斷其肢。須買補。或送銀賠補其主。第七二殺誡詳人之所。在堂中殺人。比在別處。罪愈重。令堂被汚。再須祝聖。三殺人同侶。蓋約人同殺。罪愈重。而其罪輕重。視其同侶之人多寡。四殺人之意何時起。若久有殺人之念。罪愈重。而因其意新久。知其罪之輕重也。

明毋殺人誡義六章

聖教於此誡。一誡凡係肉身諸害。如殺人。斷人肢體加苦害。囹圄。囓面。凌辱。撻人等。

二誡備具凡係害人之事。如尋刀傷人。窺伺讐人。與

人相約殺人害人等。

三誡凡係凌辱人之言語。如詈人强盜奸狡愚人雜種詭詐等語。若發此言。要凌辱人。有重罪。由一時之怒。或順口輕罵。屬小罪。若爲責罪。如主罵僕。師罵徒。父母罵子。上罵下。無重罪。

四誡害人內意。如願人死。遭凶困厄。失名位。大損財貨。有重罪。

五誡凡涉於殺死傷害人有九等。主其事者一。唆導人二。聽從人三。讚美四。廻護五。同謀六。緘默七。能阻不阻八。不証無辜者九。以上各款。皆犯殺人之

誡。

第六誡毋行邪淫第二十

邪淫等類有七。男女無偶行邪一。破童女二。有偶行邪三。親戚私通四。强女跟隨五。與修道男女行邪六。拂性邪色七。

無偶邪婬一章

男女無偶行邪婬。有重罪。葢天主生男女配合之意。不但傳類。兼爲養育教訓。若無定父。則不能養育。而教訓之事亦廢也。

男女邪婬。男人之罪。較重於女人。葢男人比女人。應

有主持。若有偶女人邪婬。較男罪重。蓋多有不善事。如正子外子混雜。而正子受虧。本論詳

邪婬免罪有二。一。無主持者。如瘋顛醉迷。不知行何事。若未醉時。知醉時行此事。不戒酒醉。有重罪。二。心不願而受强。其欲司原不悅。可無罪。

男女無眞偶。有妾在家邪婬。罪較重於無偶男女。蓋時常有得罪之端。此等人。告解不能蒙赦。離脫則可。若臨終告解。定有離妾之意。而即時不能離。亦可解罪蒙赦。

破童女及有偶邪婬二章

此等罪較平常邪婬尤重蓋不但具邪婬之惡又加損童女之潔體致童女開慾竇之端必須補贖或娶其女爲婦或賠補銀兩嫁人相當本位如未損身體然許娶不娶益加重罪倘男人尊貴懸絕不娶亦可但當補贖若男人非强非誘其女情願苟合男人亦可不娶兼無補贖之責

有偶而邪婬有三一男人有偶女人無偶二女人有偶男人無偶三男女俱有偶此等罪較重破童女之罪蓋正子受虧並失夫婦婚姻之信

問姦婦有明露分別正子與外子之責否不明露傷

正子之財貨。明露。傷婦人之名聞。曰。若婦人有陪嫁帶來財業。宜與正子。不明露可也。若無帶來之財業。或不足。而露其罪。揣摩兒女不信。不露可也。若揣摩兒子信。而無性命之危。并無大羞辱其名聞。有明露之責。若婦人屬下品則有明露。若男人惟有補賠。而無明露之責。

父母實告外子。不爲其子。外子無信父母之責。若有憑據。而多人作証。則有信父母之責也。此時宜辭其家業。推讓眞子。論暗地抱養兒子。理亦然。

姦婦或求免死。或顧體面。殺所生之子。或墮胎。有重

罪。

親戚私通。及强女跟隨。及修道行邪婬苟合三章

親戚私通。較以上邪婬更重。親戚之名。至四等止。愈親者罪愈重。

强女跟隨。此係邪婬之局。即無異於邪婬。更加强壓跟隨之重罪。强者宜還其父母。

或男或女。修道許願守貞。而行邪苟合。謂犯聖之罪。

罪至重。又俗人在堂中行夫婦之事。亦屬犯聖之罪。

問夫婦久圈在堂中。不得出。行夫婦之事。有罪否。曰。行夫婦之事。或爲免邪婬之火。或爲取其樂。如其免邪婬之火。在堂中行夫婦之事。無罪。而天主堂亦無汚穢。若專爲取樂。有重罪。天主堂亦染汚穢。

拂性邪色 四章

拂性邪色有四。自作色一。不守媾合之正勢二。男色三。與禽獸苟合四。

自作色何。無媾合。特意遺精也。有全在睡時。有形體動在睡。而遺在醒。意不全自禁。有半在睡遺。半在醒遺。意不全自禁。皆無重罪。若睡時遺而無意者。

無罪。醒時遺。因有病。無意者。無罪。醒時遺。有意者。得重罪。但睡時遺。罪有二。一心願遺爲樂。是有重罪。若非願爲樂。惟爲身體得安。或爲息邪婬之熾。無罪。二特行何事。睡時遺精。雖爲身體得安。並爲洗邪婬之熾。如特意食熱物。動邪婬之火。以便遺精。皆不免重罪。問若願保身體得安。遺精無罪。則邪行免遺精。爲保肉身。亦無罪乎。曰。否。願惡人死。可無罪。殺人可無罪乎。今特意作色。罪至重。緣係拂性之事。雖爲保命。爲肉身得安。爲別事。萬不可行。故醫者爲保肉身。勸人行此事。罪至重。而順者

有重罪。

作色時。心想或童女。或有偶婦人。或少男。隨各等之願。罪與之各等。

不守媾合之正勢。如不由陰戶。有大罪。如不依乾施坤承。上下紊序。倘無外出其精之險。及無阻成胎之危。不屬重罪。

拂性男色。極亂人倫。極重大罪。極動天主義怒重罰。此罪甚嚴。古時有五城習行此事。天主發義怒。從天降火。燼滅五城。人類。至今此地曠野。無寸草木之跡。

與禽獸苟合。其罪較以上更重。罪惡至盡至極矣。

推邪婬之類 五章

邪婬之罪。尚有多種。一願行邪婬。雖不行。有重罪。二男女戲謔。至於褻狎之甚。雖無苟合之意。亦有重罪。三飾容儀。有意動人心邪愛。及作婬詞等。有重罪。四思想邪淫之事。能禁而不禁。雖不行。併不願行。但存其想。樂其事。有重罪。五喜悅觀男女美妓。喜聞邪婬之語。若無心行邪婬。有小罪。此皆與第九誡相連

問夫婦思想以前媾合。或將來媾合。有罪否。曰。若思想此事。無遺精之險。無罪。緣係夫婦宜行之事。至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論夫婦平時不行媾合。而戲謔親愛。但無遺精之危。亦無罪。

第七誡毋偷盜 第二十一

此誡宜明四端。偷盜之義一。偷盜各類二。偷盜何罪三。補還偷盜之物四。

偷盜之義 一章

偷盜非他。即無義取他人之物。拂主人之意。是也。他人之物。或屬有主。或屬受寄。皆是偷盜。蓋所寄之物。係本人作主。拂主人之意者。若主人情願與。則非偷盜。無義云者。蓋必有義。不是偷盜。或利益主

人。如脫刀於瘋顛。恐害人。而其刀之值。賣還主人。又如婦暗藏其夫之物。恐其夫浪費。而留爲養家。又如奪酒於醉人。傾倒於地。奪錢扯牌於賭錢者。此等事。雖拂主人之意。無罪。因無傷義。而行愛德之事。

凡人欠銀物。負債不肯還。而索之反生怨害。因暗取之。非偷盜。若因暗取。或累他人受害。或告公堂。或尚有別法賠還。則不宜暗取。倘所取餘於所欠。亦屬偷盜。而宜補還欠者。

偷盜各類及偷盜何罪 二章

偷盜之類有二。私偷一。强奪二。偷盜之罪有輕重。偷重物屬重罪。偷微物屬小罪。而輕重不但視所偷之物。並視主物之人。若所偷之物輕微。而主物之人不貧。屬小罪。如偷菓餅筆墨等微事。然有物雖微。而情節關係甚大。轉爲重罪有三。一所偷雖少。而心本欲偷多。有重罪。二視主物之人。或因失微物。而怨怒呪咀。甚至得罪天主。雖偷其微物。有重罪。若不知其人之情性。屬小罪。三偷微物。致主物者失大用。有重罪。如偷裁縫針。與匠人切用器具。無針無器具。致令輟一日之工。有重罪。若不知。屬

小罪。

補賠之義並補贖宜何人 三章

偷盜不但屬重罪。又須還本主偷盜之物。補賠者。屬義德之作用也。其例有九。補賠者之人一。補賠之物二。補賠於何人三。補賠多寡四。補賠如何五。補賠之時六。補賠次序七。補賠所在八。免補賠九。

論補賠之人。凡得不義之物。或心內以爲義。或以爲不義。俱宜補還。如買馬。乃係被人偷盜者。屬無義之物。心以爲義何因不知爲偷盜之物也。心以爲不義何。實知其爲偷盜之物也。今或以爲義。或以

爲不義。皆宜還。然有別。一心以爲不義者。或本物現在。如馬或爲人轉偷去。或已賣與人。或死。俱宜還其主。或本馬。或其價。心以爲義者。或馬死。或人轉偷去。則無還本主之責。宜計所得之利於馬之用。將其利息還本主。又心以爲不義者。不但還其馬。並當計其在本主之利息。與其損耗。補還本主。心以爲義者。年久不知其主。雖後知之。無還之責。年久論移動之物。如衣服馬器具等。三年爲止。論不移動之物。如田地房屋。以三十年爲止。若心以爲不義者。不拘多年久。宜還本主。

論賠還者係義受之物 四章

以義受物有四。或借或典。或當或寄。滿年月日期。宜還本主。若其物亡散。無還之責。但有四端。一特意亡散。或不用心收。必有還之責。若無此二故。如被人偷。或死。無還之責。二所借之物。違於主人借用之意。其物亡散。有還之責。如催馬原爲往通州。其人往涿州被盜。必有還馬之責。三如遲延本主之物。而因遲延亡散。必有還之責。如催馬限三月之期。而延過四月。此時被盜。必有還之責。四受授相約。若亡散。受者補還。則必有補還之責。

拾遺之物。亦歸此論。有三條。一無本主。如拾寶石。或在涯上或生產寶石之所。此等無還本主之責。二有本主。如在街上。如房屋。或墻內。或在山峒。此等有還本人。及其嗣之責。並宜留心訪覓本主。惜其訪覓之費用可也。若尋不得本主。商議於鐸德。聽其命。若此人窮困。歸於已亦可。留心訪本主。過多時。尋不得。後雖得得。無還之責。三原有本主而今無。此時宜依本國律而行。

補賠何物 五章

補賠之物有三條。一還所受之物。不可還其值。若本

物亡散。還其值可也。其所受之物。有何損。宜還其值。或還本物。而補其所損。本物有何損。因收之怠忽。或特意壞。宜補其所損。無此事。則無賠補之責。如當皮衣。爲虫損壞。非因收之怠忽。可免補。倘屬偷盜之物。還本主。恐顯明其偷盜。免還本物。還其值。或明還。或暗還。可也。

二受不義之物。不但還其值。并宜還其得物之利。其利有二。一自然。如田地發生。二由人經營。如金銀等物。或商販。或出息。宜還者惟自然之利。其本力量所賺之利。無還之責。如商販賺利一千兩。無還

一千兩之責。因本主原無賺一千兩之力量也。揔宜以本主。較在我所生之多寡。如田地在我。生利一百。在本主生利二百。我宜還二百。若以義受他人之物。則但還其自然所生之利。不計其在本主所生之多。又受不義之物。不但宜還所得之利。併宜補本主所受之虧。如偷銀一百。本主因失此銀錢。賣家物。宜補本主所失之虧。得無義之田地房屋損壞亦然。宜補還其虧。

三凡義所受之物宜還者。無還其所得之利之責。若遲延還致本主不得其利息。或受虧。則宜還其利

息。併其多寡受虧之數。

補還與何人六章

有四等人。可以受補還之物。本主一。原寄貯之人二。本主承嗣三。貧人四。物宜還與所授之人。若所授之人。係偷來之物。不宜還與彼。但不還彼。恐有害。還彼可也。倘所授是孩子。及瘋顛。不可還彼。宜尋其本主還之。設使本人死亡。宜還其承嗣者。若無本主。並無承嗣可還。宜與貧人。包涵哀矜之事。或獻堂供奉天主。或養堂中之人。若收物者是貧。留自用可也。

補賠多寡及如何及時候 七章

補賠多寡。前論大槩。已明。此外尚存兩端。爲受辱受害二項人。受辱者。或願折銀補贖多寡。宜聽曉達事理之人處分。不必問受辱者。若受害。如亡散田禾。雖殺小羊。殺小牛。而成大則價值多。並宜問知事之人。斷多寡賠補。至論如何補賠。或親還。或托可信之人還。但借銀兩與借別物有異。借別物。托可信之人。送還本主。若所托之人。或不送還。或帶其物逃走。則無再還之責。受寄或受當之物。若無怠忽亦然。至借來銀兩亡散。則固有再還之責。

凡有全補還之責其力量可補還而不肯全還乃零星陸續補還此人不全守補還之誡有重罪

論補還之時候今日能補還而延多時有罪其罪輕重視日期多寡不一世人多有欺心者俟臨終遺書死後補還此等人棄世帶不還之罪哀哉哀哉

延遲補還免罪有三等人一有性命之危不得當時還二拮据大傷體面三大傷財本而債主無損或其損少問負債者有性命之危債主亦有性命之危宜當時還否曰負債者延遲無罪若債主之命在世係萬衆之利而因負債者遲延至死有重罪

宜速還。

補賠次序及其所在 八章

負債者一齊能還諸債主。不須依次序還。若不能一齊還。須依次序行。凡得他人之物。不拘如何。或屬偷盜。或受寄。或拾遺者。宜還本主。無本主。宜與貧人。凡得他人之物。有知其主人。有不知其主人。先宜還所知之主人。凡借貸於人。有文契。無利息。有利息。無文契。先宜還無利息。與有文契者。凡借有貨物抵當。宜先還有抵當者。而寄托次之。又凡借多人財物。先宜還年久債主。是謂次序還補也。先還

無利息者義也。先還有文契者法也。

論所在。問債主在遠。負債者宜費自巳盤纏送至否。曰。所受之物。係彼所偷之物。而我不知。無有送至之責。若受無義之物。宜自費送至本主也。倘相約還其所在。則有送至其所在之責也。

免補還 九章

免補還之例有五。一債主情願免。則免之可也。倘逼債主强免者。應不准免。又負債者欺瞞債主。無物可還。雖債主免之。而法應不准免。又債主懼負債者。倚權勢加害。而不敢索還。論理亦不准免。葢免

債宜發於債主自然之心不可勉强

二負債者有功勞於債主免還可也

三以家產呈官憑官斷補債主倘不足全還者亦酌量減免仍留自養之資若其人是匠人惟留做工之器具可也待後來富則有全補還之責

四買屬偷之物不知是偷免補還若買者不用心查察混買有補還之責又買重價之物在於孩子及奴僕下人之手宜推知非其本物買者必有補還之責

五有性命之危及名聞之傷免還可也性命與名聞

屬上品之事。而財帛屬下品之物。因下品而傷上品。非義也。若負債者無物可還。止存本身。無賣身還債之責。

放債十章

補還項內。有放債一欵。再宜詳之。放債者。因借得利或是銀。或是值銀之物。一者借物與人用。而不與其權柄。如借房屋衣服器皿等與人用。其權柄仍在本主。二者借與人用。並移其權。他人爲主。如借銀兩。則受銀兩之人。爲銀兩之主。

凡借與人財物。須有五端。方屬放債之罪。一借與物。

不但與物之用。併移其權柄。他人爲主。若借之物。不移其權。無放債之罪。

二放債者。謂本錢外。取其利。如借一百金。取一百三四十金。若借我者。一千金不肯還。必要再借一百方還。因再借與一百。而併得一千一百之本。不屬放債之罪。原一千一百。是我之物也。又我借與人。免其人無故加害於我。不屬放債之罪。蓋免受害借銀。非爲取利也。

三所取之利。當值銀錢者。則屬放債。否不屬放債之罪。如借銀與人。爲求與人相知。不屬放債之罪。蓋

與人相處。不當銀錢之事。若借與人。爲補得罪於人之凌辱。受者屬放債之罪也。蓋補凌辱當銀兩之事。屢有人用銀兩補贖凌辱。

四本錢外所得之利。當問其借與人之意。是爲利否。若爲他故得利。不屬放債之罪。如借與人雖爲利息。而或應人之急用。不屬放債之罪。下文詳

五借物不謀利。而其人感激送利。受之不屬放債之罪。蓋放債之罪。因其專爲謀利也。

放債多端　十一章

放債之端有三。一者爲借與之物。外不明而內有意

取利。二者外明欲取利。三者外遮蓋。內蘊謀利之意。一外不明而內有意取利者。又須三端。一圖利。若不圖利。惟望利。無罪。蓋圖與望有異。圖指向爲。故有罪。望指願欲。故無罪。二因借圖利。若不因借圖利。無放債之罪。如借與人。爲素相交。而因相交。其人感激送利。受之無罪。三借物之人。還本錢外。更與其本主何物。因心內自以爲宜奉利。然本主原不因借物圖利。乃爲借物者感激而願奉利。或他物。受之無罪。若本主後知加與其物。爲欠其利。則不可受。否則有放債之罪。

二外明欲取利者。屬放債之罪。須二。一借物取利。移其權柄。他人爲主。有罪。否則不屬放債之罪。如借與人銀錢。欲使借之人致富。後還其本錢。及其利。不屬放債之罪。蓋借與之人。不移動其主。又如借與人金錢煮肉。爲補其身體。後還加利。取其利無罪。蓋借金錢。不移動其主。惟催金錢耳。二凡借與物移動其主。本錢之外。或取銀兩。或值銀兩之事。則屬放債也。開店之人。先借與銀錢。而約其在本店還物。屬放債。蓋買物當銀兩之事也。又借與商人銀錢。不拘何危險。本錢之外圖利。屬放債也。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三外遮蓋內蘊謀利之意。如一疋緞。上價值十兩。物有上中下價因不欲現銀賣十二兩。屬遮蓋放債。又如一疋金緞。下價值十二兩。因與現銀十兩。屬遮蓋放債。又如欠人一百金。約明年還。因今年還。惟還八十。欲免二十。屬遮蓋放債。又如與商賈同夥伴發本。不拘危險。約本錢全還加利。此等無夥伴之意。危險不公。明是放債。

取利可無罪否 十二章

借物與人。取利無罪。亦有四。一不爲借義。乃爲罰義。如與人用一百金。無利。約一年還。若年過不還。罰

本錢外。加一十兩。或二十兩。取此利無罪。緣本意非謀利。乃爲罰之意。若明知其人。不能如期還。有意取利。屬放債。倘借者非立意負欠。偶因家業散亡。不能還。則不可罰加利。

二爲受損。明知因借與銀有損。如原欲置買田地房屋之銀。借與人生息。先約加利。無罪。雖不明知受損。而恐或受損。先約於人。若受損加利。不受損則否。取利。無罪。若明知不受損。先約加利。有罪。

三爲利息。取利爲利息有三。一借與人銀兩貿易。其人因借生利息。而我受利。無罪。二我止有貿易之

銀兩。別無餘銀。若有餘銀。不在貿易之數內者取利是放債。三須借銀貿易者。有利息之憑據。如無憑據。取利是放債。

四爲借與之物。異時易價。借時價賤。過時價多。雖受其價多。無罪。如借與十石米。約過年還。過年其價偶多。受多無罪。又借與金十兩。過年還。偶逢過年金價貴。雖受貴價無罪。但須借時無意。偶值過年價長。若有意預知價長。屬放債。

放債者宜補還多寡及引人放債者有罪否 十

放債者收利宜補還。并前所收之利外。再宜補還其利。凡借債者。因酹利受損。并損其利息。或因酹利。而少買房屋田地等。或因酹利。則貿易本錢少。得利息亦少。

爲中引人放債者。與借債者有異。引人放債者有罪。借債者無罪。若借債之人。爲浪費。不爲緊要事。致妻子家口損虧。有罪。

問商賈等借放債之銀兩謀多利。有罪否。曰。若借放債之銀謀多利。勝于放債之利。屬小罪。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犯妄證之誡一章

此誡犯義之語言傷人。分二。一在公堂外。如誹謗譏誚。傷人名聞等。二在公堂作証。妄證人之是非。此罪較重。今先論公堂犯義之罪。約有六等人。斷事者一。首告者二。被告者三。干証者四。護幫者五。書吏者六。

斷事者。一權柄。二眞確。三案據。四施行。所謂權柄。或係本職。或係委托。無權不能斷事。所謂眞確有二。其一確爲眞。其二非確眞。乃意爲眞。雖私知不眞。而公堂審爲眞。斷以爲眞。亦無妨。若重大。或關係

生命之事。宜反覆細察。遲延審語。必得何路。免無辜人致死。所謂案據。斷事者。宜依國律行。若不知或疑。宜問通曉國律者。否則有重罪。宜寬時候。以便被告者辯。宜有原告証據。無原告而輕定人罪者。問官有罪。若其罪明顯。或自認。雖無原告亦可。所謂施行。斷事者宜施行斷語。雖原告止息。亦不可少。恐傷衆人公論。若犯人有利益於國家。特免死罪者。此係於上司。與國主之權也。

原告二章

報知上司某犯何罪。與告狀者不同。報知之意。爲舉

首邪惡事。有利衆人。不須引証。告狀者爲報讐。雖亦爲利益衆人。必須引証。

犯罪有三例。一係衆人受害。如謀叛强盜。作假銀。異端邪教等。二係但害本人。如殺人竊盜。三係害自己。如邪淫等。已上等例。倘事屬已往。而今更改。如某人原造假銀。今改過不假。如原爲異端邪教。今更改。則無報知與告狀之責。倘將行害人而未行。宜先諫戒。若不聽。宜報知告狀。若明知其固執不改。且諫者恐受害。而其將行在即。不及諫。則無諫之責。如謀害人命者。宜報本人使防備。但不宜指

出人名。若不便報本人。宜報官。若被已殺。無報知之責。惟有公堂應証之責。凡無傷於衆人。宜先諫責。若不依而無望改。宜報知該管。

原告倚義行者有四。一須眞實。誣告有重罪。並有補還被告因誣受損之責。若告時以爲眞。而後覺其誣。宜明之官止息。二宜遵守告狀之規式。如明知某人殺人。而引不知者作証。有重罪。三須論其立意。若意止爲害人。不爲衆人。或爲得其物。有罪。其物關係重大。有重罪。四宜始終不改。如初告原爲利益衆人。半途罷止。有罪。若非爲衆人之利。及免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何人之害。無罪。

被告 三章

被告到公堂。宜言眞。言眞之責有三。一須本官問。非本官。無有言眞之責。二須依國律問。如犯人無犯罪之跡。或名聲之玷。而憑據不及半。無有言眞之責。若憑據全確。自當言眞。三須被告知其依國律審。無此事。無有其責。若有憑據。而本官依國律問。被告雖致死不言眞。係重大之事者。有重罪。被告有他罪。本官不問。無有明其罪於官之責。被告宜聽本官之命。不怨恨於本官。并其衙役。

証見四章

論証見須知有三。責任一。被逐二。聽審三。

責任者。罪犯傷衆人。或大傷於何人。而其心不息。官府雖不在公堂問。有作干証之責。如前章已明。二被告已悔其罪。而官不公堂問。無作干証之責。若公堂問。則應作干証也。三知某人無辜受害在牢。雖本官不問。宜鳴之。若知鳴官無益。且恐因作干証受重害。俱無作干証之責。

被逐者。因其人素行不端。被告可以鳴官驅逐。不用作証。但須眞實無胡賴。惟鳴其妨碍作証見之事。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其他罪不必明。若因鳴官。而傷害干証。較被告之受傷更重。不可明其罪。

聽審者。証見宜確。虛言有重罪。或疑惑之事。而指爲眞確。有重罪。因虛言被告受害。作証宜補還。若作証時。以爲眞實。後知不眞實。宜鳴官。但鳴官或恐無益。或作証者受害。不鳴官可也。然因虛証。而致被告受大害。或傷名聞。或傷性命。則作証者雖自致於性命之危。亦宜鳴官。若爲虛証受財。雖有罪。然無還銀之責。惟宜補還被告所受損害。若作証爲眞實事。受銀。宜還本主。緣証固宜眞。非爲受利

也。

書吏 五章

書吏宜備智忠義三德。論智。宜詳知本職內事。兢兢而行。若因不知。或怠忽。案稿錯悞。致人受害。有罪。必須補還。論忠。如加飾虛言。移易是非。有重罪。或隱藏。或買。或賣。契書。致人受大損。有重罪。而宜補還其損害。或因愛因惡。因懼不稱職。皆有罪。論義。案稿犯義。如犯國律。成案稿索過分之價。皆有罪。

誹謗 六章

誹謗即臧人名聞。欲傷其名也。其端有八。四係隱人

之善。四係揚人之惡。揚人惡者。一妄誣。二增加。三明露。四傷意。妄誣。如誣賴何罪。增加。言人之罪。而過其實。明露。訐人之隱惡。傷意。如事原善。而深求其意。謂之不善。隱人善者。一非。二減。三默。四少讚。非者。如多人稱某爲善人。而我獨以爲否。減者。雖不以爲否。然減少其德。默者。如多人稱某人之德。而已獨默不言。令人疑。或某人名聞受誣。能自不白。少讚者。如多人極口顯揚。而已如不欲聞。不能極讚。

減人之名聞。本屬重罪。尤重於偷財帛。緣財帛較輕

於名聞。如係微事。則爲輕罪。一非有意傷其名聞二忽然不覺。三係人身之缺。如言人本性愚。及庶子瞻子等。

問失名聞在某處。而我發露在別處。有罪否。曰。言人之惡名。欲害其人。如官斷爲强盜等。傳向不知者。有重罪。犯愛德也。又官府斷其爲賊。已改過得善名。而無故言其從前罪惡。犯愛德。兼犯義德也。犯愛德。傷人名。犯義德。因其已有善名。而我減除。有重罪。宜補還也。論減人之名聞。而無罪者。有三。一以免人肉身之害。如在別處有善人之名。我本不

欲鳴其某處偷盜之名。然恐害多人失財。鳴之隄防。無罪。二以免傷人之靈魂。如某爲異端邪教。恐人不知。受其害。故明其爲異端邪教。無罪。三免傷于衆人。如明知無治民之才。而民受害。我鳴其無才。無罪。

問在此城公堂。斷某爲不好人。如强盜等。在本城鳴與不知者。有罪否。曰。無罪。又問居此城。雖公堂不斷爲惡人。而衆人一口皆稱爲惡人。我向本城不知者。言其爲惡人。有罪否。曰。無罪。

聽誹謗者 七章

不但減人之名聞有罪。聽他人之言。減其名聞亦有罪。聽人之誹謗分二。有直犯。有旁犯。一引人誹謗。其罪與誹謗人同等。或不引人。乃樂人誹謗。爲憎其人。罪與誹謗者亦同等。而輕重視恨人之心多寡各異。或樂聽人之誹謗。不爲憎惡其人。乃自取嬉笑。屬輕罪也。二聽人之誹謗。應諾不拒。罪有重亦有輕。亦有無罪。凡聽人誹謗。被誹謗者受大害。能阻而不阻。犯愛德有重罪。凡被誹謗無受大害。無大罪。並無小罪。或拒誹謗者。恐自已受大害。或大人誹謗。拒之失敬。或以爲拒誹謗無益。不拒無

罪。若大人聽常人誹謗不拒。犯義有罪。若或不能。或無大害。不拒亦無罪。

補還人名聞 八章

有補還人名聞之責。義有四。一果失名聞。若其人原有惡名。或人不信誹謗者。無補還之責。

二減人名聞有義。如審訟時原告証見等。眞証某人之惡。無罪。亦無補還之責。若原告証見等。憎惡其人。復言其惡於外。雖犯愛德。無補還之責。

三被誹謗者。別路得其名聞。如昭雪等。誹謗者無補還之責。

四被誹謗者不責補還或將已名聞贈於被誹謗者。無補還之責。但傷名聞。不止于本人。有連他人。如妄証異端邪教。害及于衆。必須補還。如謗我之罪。不係衆人之害。則可免。併可贈。

補賠人名聞之勢　九章

傷人之名聞。勢有三。補還亦如之。妄証一。露隱惡二。傳聞三。其一凡妄証者。宜在聞者面前。明言已誣謗。若不信。發誓可也。散書傷人名聞。宜另作書。認罪補還。其二凡露人隱惡果眞。補還極難。既不能以實爲虛。且恐重提前說。復揚其醜。反爲未便。惟

有向聞謗人前。別稱其他端美事而已。其三。凡傳聞人之惡。如行奸等。不免有補還之責。當言其人未必有是事。

補還名聞三惑 十章

一問若補還人之名聞。不免傷自己之名聞。有補還人名聞之責否。曰。有如偷人之物。傷其財帛。必有補還之責。若傷名聞者。自係尊貴人。而彼被傷者。係下人。則尊貴人之補賠。大傷本身名聞。無補還之責用財帛補之。可也。

二問補還有性命之危。有補還之責否。曰。若彼被傷

名聞者。亦有性命之危。有補還之責。

三問有互相傷名聞。其一補還。其二有補還名聞之責否。曰。若兩人失名聞均。俱無補還之責。若其失名聞連他人。則有補還他人之責。

第九誡毋願他人妻。第十誡毋貪他人財物。命人心不願不貪。已詳六誡及七誡之內。

聖教要誡　第二十三

天主十誡。前論已悉。今論聖教會規誡。其要有四。一遵守聖教所定齋期。二凡主日。暨諸瞻禮之日。宜與彌撒。三解罪至少每年一次。四領聖體至少每

年一次。即于復活瞻禮前後。

齋義一章

齋分有三。一屬食。養身。二屬飲。止渴。三屬藥。療病。此等飲食。因終向各別也。如藥以養身。但取爲療病。不謂飲食。又飲物多有養身。如酒。因用爲止渴。不在食類之內。又屬飲之物。取爲養身。如奶蜜。是在食類。

齋義亦分三。忌味一。減飡二。定時三。忌味。凡飛走肉食皆戒。水族不與焉。減飡。一日一飡。晚食惟用點心菓品。多寡不過平飡四五分之一。聖誕前一日

晚飡。用菓品點心。比常稍多。可也。定時。午時初前後用飯。若將出門。或候客。或值緊要事。先飡亦可。又或別有義故。而更調午時用點心菓品。晚間用飯亦可。

齋素終向二章

戒飲食之終向有三。其一。遏色慾之熾。聖教定例。四十日大齋。在春始。葢此時太陽就我等。血氣甚旺。身體易動于邪。此時減飲食宜然。其二。心易向於上。若養身豐饒。身體肥厚。念欲垂下。難向上通德微。故減飲食。身體清潔。性靈易于昭事。其三。消滅

應罪之刑。而並息天主聖怒。故罪人欲免罪刑。功莫大于持齋。損諸味。立見其效。

齋期詳見聖教瞻禮單

免齋者 三章

免齋之故有四。劣弱一。貧窮二。勞身三。行哀矜四。

一劣弱。夫劣弱有四。一。病疾之弱。不可失調養。二。稟質之弱。如難耐饑。因饑則致他病。日中須多次進飲食。三。歲期之弱。如男女二十一歲以前。六十歲以後。四養育之弱。如懷胎乳孩婦女。以上等人。皆免持齋。

二。貧窮。如丐者零星食物。不能一飡飽足。又雖不行乞。因窮不能一飡食飽。亦免齋。

三。勞身。如耕種鋤土等。木匠鉄匠。諸凡勞力等人。及走遠步行。皆免。若輕便不勞力之工。不免。

四。行哀矜。如講道講書訓誨人。聽多人解罪。服事病人等。及勞心勞神之事。皆免。

食。時值務須應酬。間斷飲食。事完畢繼食。不犯大齋之戒。又飲水飲茶。恐空心脾胃受傷。略用些少乾菓和飲。無碍于齋戒。

梵蒂岡圖書館藏明清中西文化交流史文獻叢刊

與彌撒。不在通達彌撒與義。否則愚人不得與彌撒矣。不在聽彌撒經語。否則耳聾。及離臺遠。不得與彌撒矣。不在見彌撒中攸行之事。否則瞽者。與眼昏者。不得與彌撒矣。夫與彌撒者。當身體心意皆與焉。虔誠對越。故身在家。而心在堂。不爲與彌撒。身在堂。而心不在堂。亦不爲與彌撒。

守與彌撒誠。惟與一彌撒足矣。耶穌聖誕。鐸德祭三次。與彌撒者。不必三次也。

彌撒宜全與。若只與三分之一。不遵與彌撒之誠。或自鐸德獻時至終。或自彌撒始至領聖體。皆可謂

之與。輔彌撒者。送彌撒需用之物。往來閒斷。不碍與全彌撒也。

與彌撒。此鐸德一半。別鐸德一半。奏合。雖有小罪。亦守與彌撒誡。

凡主日。及在瞻禮單諸瞻禮。宜與彌撒、

免與彌撒 五章

免與彌撒義有四。一。以免或自已。或他人靈魂之害。如母往堂。幼女在家。恐幼女受污。不與彌撒可也。二。以免肉身之害。凡服事病者。不能一刻離左右。凡嬰孩無人看管。父母不得離身。凡有讐人謀害。

不便出門。凡婢僕與彌撒。妨服事本主。而主暴虐。易動怒責。三。以免失體面。凡無衣服于本位相稱。如童女長成未嫁。出門不便。寡婦守寡。喪服未滿等。四。以免失財息。凡牧童看牛羊。與看守糧食。無別人在家代看及防守城池等。以上等人。皆免與彌撒。

與彌撒利益六章

與彌撒利益甚多。一。加聖寵。凡已具聖寵者。與彌撒時。又加聖寵。既自與獻祈。而鐸德又爲與者獻祈。二。免應罪之刑罰。三。易得所求於天主。緣奉獻於

天主父至愛之物即耶穌聖體此時愈顯其三德一曰信德信彌撒所獻之物即耶穌眞體二曰愛德致愛情在天主前三曰尊奉之德蓋麪餅葡萄酒像內欽崇天主是與彌撒者身體宜端莊致敬盡禮心意念想宜專一尊奉耶穌聖體此時居上天神居中世人居下惡鬼悉跪而敬之

解罪至少每年一次 七章

凡知分善惡者抱重罪極少每年一次解罪否則有重罪解小罪雖美功不在此誡之內

一凡抱重罪或臨終或性命危險或走海或交戰或

婦人分娩險宜解否則有重罪

二。抱重罪揣摩年內不得鐸德便解有解罪之責

三。抱重罪而欲領聖體宜先解否則有重罪

四。許願年內多次解罪或鐸德命定期解罪有解罪之責此外年內一次解罪足矣解罪之期在四十日大齋內不拘此時解亦可惟有一年一次解罪之責

解罪利益 八章

年中多次解罪利益甚多一。加聖寵抱罪者解罪得罪之赦并得聖寵已具聖寵者解罪又加聖寵如

月內多次解罪。得多次聖寵。一。免應罪刑罰之赦。三。遏邪魔之力。不得加害。四。禁罪慝深入心內。五。屢解罪。屢復聖寵。則所行善功有力。而得天國。抱罪者行善功。不能得天國。惟可感動天主。使知改過。而得天國。引緣。六。免多陷於罪犯。七。習解罪。易省察本罪。若年內惟一次解罪。恐難記得。且不全解。八。免刺心之事。蓋人多有臨期遲延。而越解罪之期。因此不得解者。

領聖體至少一年一次 九章

於聖體之義。宜信二端。一。鐸德祝聖之後。麪餅葡萄

酒俱化爲耶穌眞聖體。眞聖血。而無麪酒之體。惟有麪酒依賴之像耳。二。不但麪餅酒兩形像之內。全有耶穌聖體靈魂并天主性。且於一形像內亦然。三。麪酒色香味等依賴。向靠原體。如人靠座一般。今祝聖後。原體既無。其依賴靠何物。曰。不靠耶穌聖體。亦不靠別物。竟以天主全能。存之自在。

建定聖體之意有四。一。陳設吾主受苦難之像也。蓋麪餅之形像。陳設耶穌聖體。離別於其血。而酒形像。離別於耶穌聖體。是卽陳設吾主受死之意。二。建定聖體。指吾主耶穌愛人至極。將離世升天。不

恐離久。借聖體與義。常居人間。爲愛人之符券。三建定爲靈魂神糧。形體就形糧存生命。靈魂就聖體神糧存聖寵。故爲靈魂之糧。四建聖體爲聖教會祭天主之義。以得萬罪之赦。古教致祭。惟用牛羊等受造之物。新教惟用耶穌聖體聖血。平息天主聖怒。赦免萬民之罪。感謝吾主恩賜。祈求天主之聖寵。多領愈見利益。至少亦須每年領一次也。

領聖體效驗 十章

領聖體效驗甚多。總歸九端。一。使人因聖寵而得生活。凡人無重罪。或非有意犯重罪。而已不覺者。領

聖體得聖寵爲靈魂之生活并得罪之赦一養神靈如飲食之養身加益形體且補所失聖體亦然平日或因小罪而失補助今加聖寵且復新三加神力克三讐引誘且易忍世苦如形體因飲食强健然四存守聖寵以防禦罪惡蓋非依此神糧不免多落於罪慝五充滿人心而向愛天主蓋人之心惟天主美好足滿聖體既滿其願欲無他覬覦六使人心樂悅聖體在吾心中解散世事憂鬱靈魂平和安靜七平息越分非理之情慾八上結合於天主下和睦於同類之人蓋聖體極能消散人

心內嫌怨之迹。九能使人心輕忽世物。專一思想天堂永福也。

領聖體禁戒十一章

幼童不及十二歲。及瘋顛者。并胎瘋。皆不許領聖體。若瘋顛先顯主意。并願領聖體之心。臨終領聖體可也。有吐心之病。不許領聖體。

領聖體。自子正至領時。宜空心。一些食。一滴水。不宜進。漱口偶下一些水。或藏齒餘食吞下。此無碍於空心。病者臨終。雖不空心。爲路程神糧之義。領聖體可。病未愈。越七八日再領亦可。

領聖體者。宜痛悔解罪。若抱重罪領聖體。則更加重罪。

鐸德抱重罪。無別鐸德解。而堂中多衆齊集與彌撒。無別鐸德奉祭。此時宜發上痛悔之心致祭。後遇鐸德則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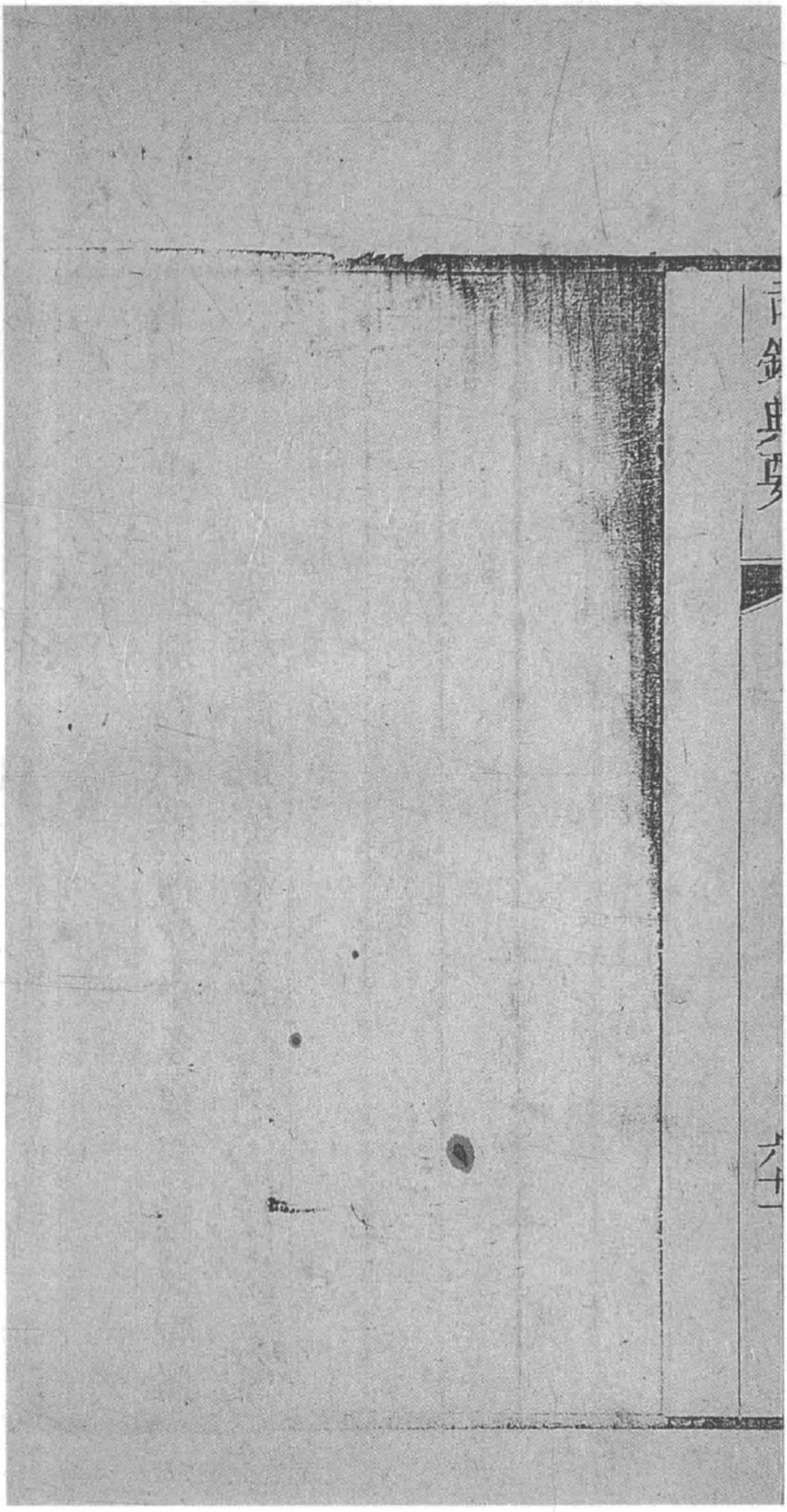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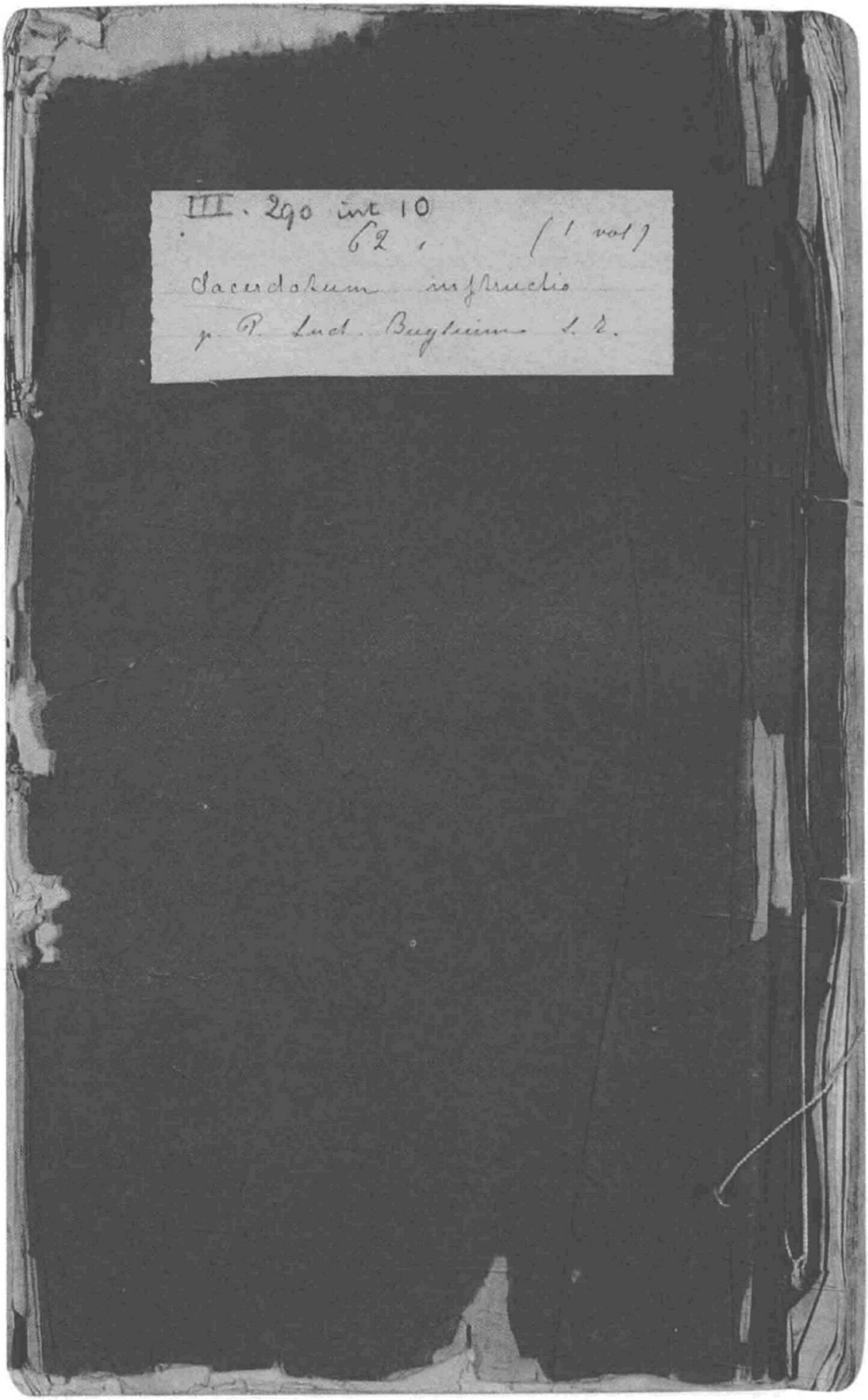
III. 290 int 10
62. (1 vol)
Sacerdotum instructio
p. R. Luc. Bugtnius S. 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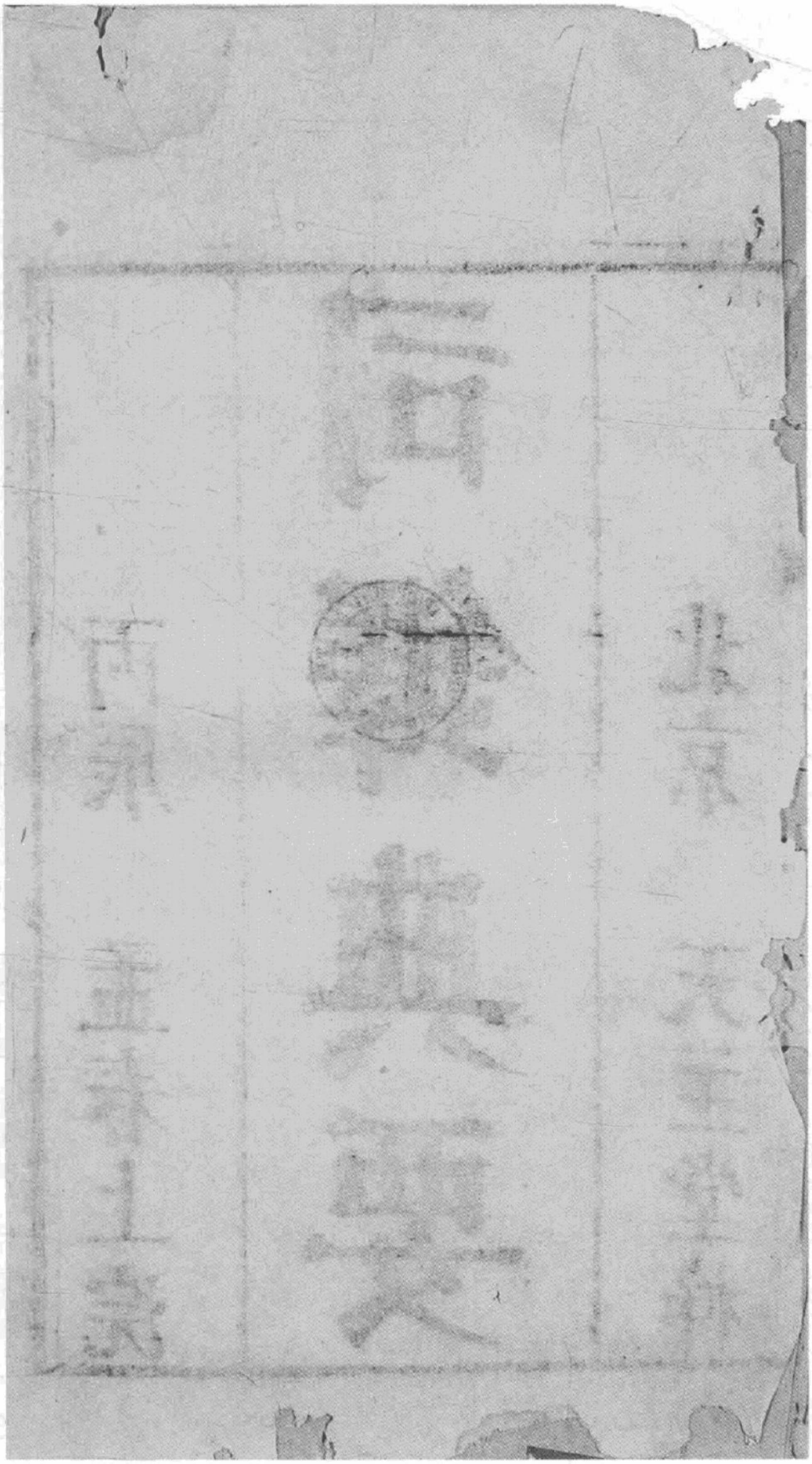

司鐸典要

丙辰　孟春上浣

北京　天王堂梓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

魯日滿

同會

閔明我

直隸會南懷仁

准訂述

司鐸典要卷之上目錄

撒責爾鐸德職論 第一
撒責爾鐸德名義 一章
新教與古教鐸德之別 二章 二篇
撒責爾鐸德職 三章 四篇
鐸德兩權 四章 四篇
解五阻碍 五章 五篇
受神品者宜備 六章 七篇
鐸德三責論 第二
彌撒前 一章 九篇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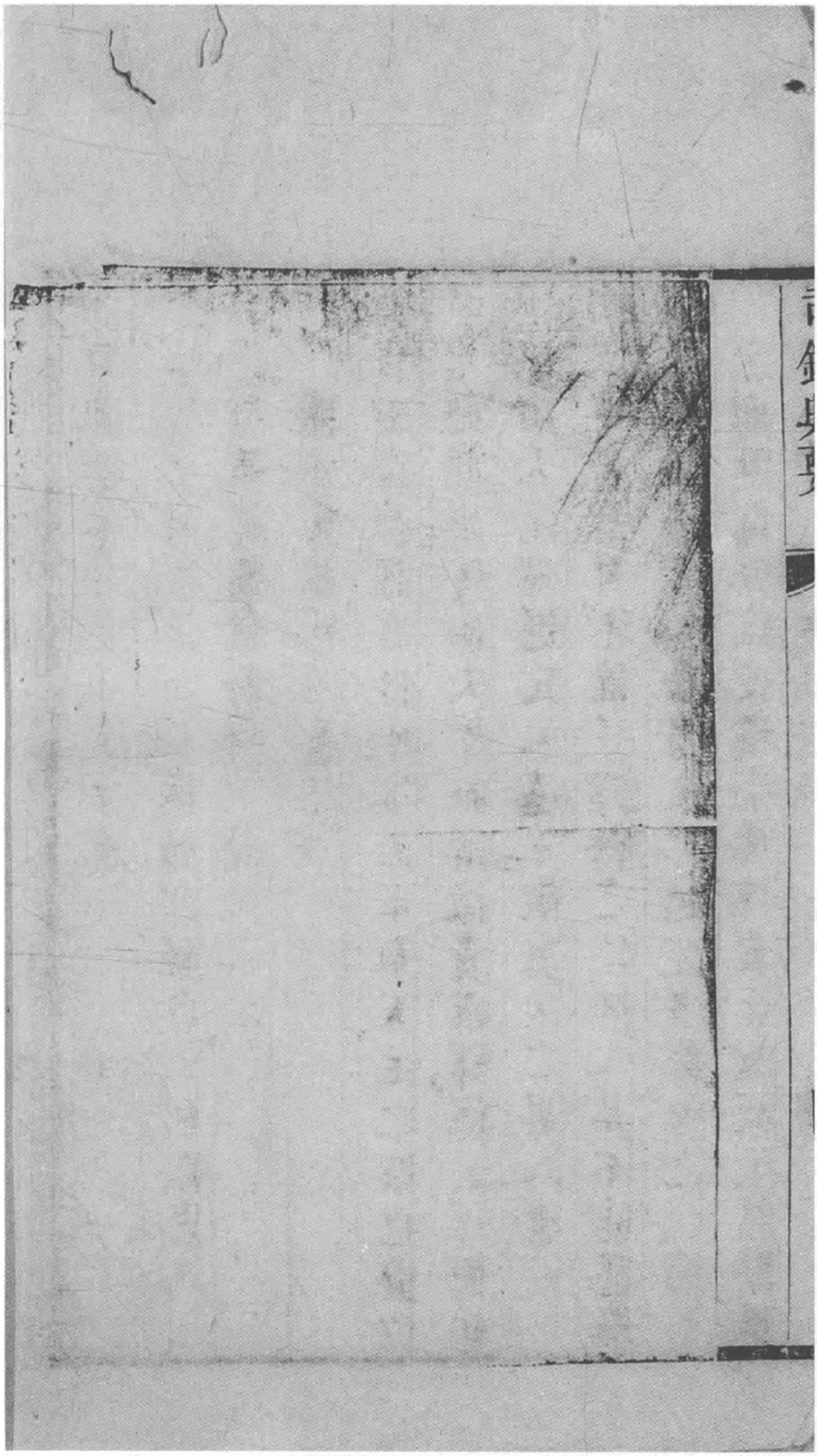

司鐸典要卷之上

極西耶穌會士利類思述

撒責爾鐸德職論 第一

撒責爾鐸德名義 一章

撒責爾鐸德譯言付聖事。而承奉天主之祭也。爵位卓越。超出等倫。天學師解撒責爾鐸德云。鐸德非他由天主命選定永遠奉敬眞主之男人也。由天主命者。自不能晉鐸德之位。世人亦不能選舉推戴。必由天主命乃可。選定者。鐸德之位。由天主耶穌付與宗徒權。宗徒傳與主教。故主教歷世